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日 交 通 史

(一)

木 宮 泰 彦 著  
陳 捷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日交通史

(一)

著者 木宮泰彦

譯 陳捷

漢譯世界名著

## 譯者序

中日之間，自東漢以來，國際之交誼，商舶僧侶之往還，二千年來，交通未絕。中國史籍，多語焉不詳，而日人此類記載則甚多。蓋我國文化所被雖廣，但古代國際交涉則不繁，而日本古文化，則皆取自我國；雙方記述之或詳或略，亦勢使然也。然即以日本史料而論，古代史籍，只存斷片，近人研究，又多限於一題；其能綜合二千年之史實，作有系統的敘述者，亦惟木宮泰彥之中日交通史，最稱完善。木宮氏搜集中日古今材料數百種，詳加考證，比事屬辭，都四十萬言，吾人讀之，既可詳悉二千年來中日交通之經過，且關於古代外邦之以朝貢爲名，謀貿易之利，及我國之以羈縻政策，作懷柔手段，皆可一目了然。此書於民國二十年遂譯，倉猝付印，格式未能完善，今已改正。書中所引日人著作，今皆改用原文書名題目，以昭實在而便取閱。

# 原序

過去之中國，實我國文化之母也。我國與中國交通，逐漸採取其文化，彼進一步，我亦追蹤一步。故欲尋我國文化發展之跡而追究其本質者，必先明日支交通之沿革，方能考察文化移植之狀況。不然，終不能得其真相也。

晚近因史學之發達，關於日支交通之部分的研究頗多，然統一的綜合的研究則甚鮮；即有之，亦只外交史，貿易史，而非著明文化移植之經過者。今者我國人對於本國文化之研究，熱度甚高，益欲真確的深刻的探究其本質，當此時代，若無由文化移植方面考察之日支交通史，誠憾事也。著者有志於此方面之研究者多年，茲根據歷年蒐集之材料，撰爲此書，公之於世。顧才疏學淺，成績無多，不無遺憾；雖然，著者研究之興味，油然未已，今後益加努力，當可達於完成之域也。

大正十五年

著者識

## 凡例

一、本書關於外交貿易等，敘述頗詳，然目的皆在移植文化方面；故關於直接交涉之遺隋史，遣唐使及日本留學生、歸日漢人等，所佔篇幅最多。

一、本書得力於先輩諸學者之研究者頗多，茲僅將直接取材者，在本文中或篇末註明，惜多脫漏。

一、本書時加著者之臆說，尙乞大方指正。

一、本書之一部分，昔曾登載專門雜誌，此次編入時，多加補正。

一、本書之時代區分，大體以中國朝代爲基準，因中國各朝各有特色，在著明移植文化上，易於明瞭故也。

一、本書常就一種事實，立有一覽表，此本著者爲便於研究計而立者，但亦便於讀者之檢查，故插入之。

- 一、本書中之年代，概以括弧記明西元以便對照。
- 一、本書卷末，附有詳細之中日交通表，以收綱舉目張之效。

# 目錄

## 第一章 原史時代中國文化之傳播……………一

一 日本海回流與中國文化……………一

二 北海道中與中國文化之傳播……………五

三 北海道中與海神國……………九

## 第二章 倭國與漢魏之交通……………一五

一 倭奴國及倭而土國與漢代之交通……………一五

二 倭女王國與魏之交通……………一九

三 倭女王國所受中國文化之影響……………二三

第二章 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涉……………二一九

一 大和朝廷之勢力西漸……………二一九

二 與中國南朝之交涉……………三三三

三 倭王武之表文……………三三九

四 倭使通聘之目的……………四一四

五 記紀所載與吳國之交涉……………五一五

六 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通路……………五五五

七 中國南朝文化之影響……………五九九

第四章 上古之歸日漢人與文化之移植……………六六九

一 秦人漢人之入日本……………六六九



|   |            |    |
|---|------------|----|
| 二 | 秦人漢人與文化之影響 | 七二 |
| 三 | 新漢人與文化之移植  | 七四 |

## 第五章 遣隋使……………八一

|   |             |    |
|---|-------------|----|
| 一 | 隋書記載之倭使通隋   | 八一 |
| 二 | 遣隋使之往復      | 八二 |
| 三 | 遣隋使之目的並國書   | 八四 |
| 四 | 日隋交通路       | 八八 |
| 五 | 遣隋留學生與文化之移植 | 九〇 |

## 第六章 遣唐使……………九九

|   |        |    |
|---|--------|----|
| 一 | 遣唐使之四期 | 九九 |
|---|--------|----|

|                 |            |     |
|-----------------|------------|-----|
| 二               | 遣唐使之組織     | 一一二 |
| 三               | 遣唐使船       | 一一四 |
| 四               | 遣唐使之航路     | 一一六 |
| 五               | 遣唐使往復狀況    | 一二七 |
| 六               | 遣唐使之遭難與其原因 | 一三二 |
| 七               | 遣唐使之畏避與優遇  | 一三八 |
| 八               | 日本對唐之態度    | 一四一 |
| 九               | 遣唐使與文化之移植  | 一四三 |
| 十               | 遣唐使與貿易     | 一四六 |
| 第七章 遣唐使停止後之唐日交通 |            | 一六五 |

|   |       |     |
|---|-------|-----|
| 一 | 商舶之來往 | 一六五 |
|---|-------|-----|

|                      |                |     |
|----------------------|----------------|-----|
| 二                    | 學問僧之往復……………    | 一七三 |
| 三                    | 航路並航海之發達……………  | 一七四 |
| 四                    | 貿易品與貿易之方法…………… | 一七八 |
| 第八章 遣唐留學生與文化之移植…………… |                | 一八五 |

|   |                     |     |
|---|---------------------|-----|
| 一 | 史籍中之遣唐留學生……………      | 一八五 |
| 二 | 遣唐留學生之便船與人數……………    | 二〇七 |
| 三 | 遣唐留學生之留學期間……………     | 二〇九 |
| 四 | 遣唐留學生之生活……………       | 二一一 |
| 五 | 遣唐留學生之學術……………       | 二一六 |
| 六 | 遣唐學問僧與奈良朝之都市佛教…………… | 二一七 |
| 七 | 遣唐學問僧與國分寺之建立……………   | 二一九 |

- 八 唐白司馬坂之大佛像與日本東大寺大佛……………二三一
- 九 天台山五臺山之巡禮與日本之山嶽佛教……………二四〇
- 十 遣唐留學生之攜來品……………二四五

第九章 歸日唐人印度人西域人與文化之移植……………二七二

- 一 歸日唐人與文化的影響……………二七三
- 二 鑑真並其弟子之來日與新佛教之關係……………二七六
- 三 鑑真並其弟子與佛教藝術之關係……………二七八
- 四 鑑真並其弟子與學藝之關係……………二八三
- 五 歸日印度人與西域人……………二八七
- 六 婆羅門僧菩提佛徹二人與文化移植之關係……………二九一

第十章 五代時之中日交通……………二九九

|   |           |     |
|---|-----------|-----|
| 一 | 商船之來往     | 二九九 |
| 二 | 航海與貿易之狀況  | 三〇二 |
| 三 | 日本與吳越國之交涉 | 三〇四 |
| 四 | 文化的交涉     | 三〇八 |

## 第十一章 日本與北宋之交通

二一七

|   |               |     |
|---|---------------|-----|
| 一 | 商船之來往         | 三一七 |
| 二 | 航海與貿易         | 三二八 |
| 三 | 國際之交涉         | 三三三 |
| 四 | 史籍中之入宋僧       | 三三八 |
| 五 | 入宋僧之目的與在宋時之狀況 | 三四三 |
| 六 | 入宋僧往來所攜之物品    | 三四九 |

七 源信與日宋文化之交涉……………三五四

第十二章 日本與南宋之貿易……………三六九

一 商舶之來往……………三六九

二 貿易港與航海……………三七三

三 貿易之狀態與貿易品……………三七五

第十三章 入宋僧歸日宋僧與文化之移植……………三八五

一 史籍中之入宋僧……………三八五

二 入宋僧之游歷地……………四〇〇

三 入宋僧攜來物品……………四〇七

四 宋僧之來日……………四一七

五 來日宋僧與心的影響…………… 四二二

六 宋代文化之移植…………… 四二九

第十四章 元師征日…………… 四四九

一 第一期之交涉（迄於文永之役）…………… 四四九

二 第二期之交涉（迄於弘安之役）…………… 四五六

三 第三期之交涉（弘安役後）…………… 四六二

第十五章 日本與元人之貿易…………… 四七五

一 商舶之來往…………… 四七五

二 天龍寺船…………… 四八三

三 貿易港與航海…………… 四九一

|              |     |
|--------------|-----|
| 四 貿易品·····   | 四九三 |
| 五 貿易之狀況····· | 四九七 |

|                      |     |
|----------------------|-----|
| 第十六章 歸日元僧與文化之移植····· | 五〇二 |
|----------------------|-----|

|                       |     |
|-----------------------|-----|
| 一 元僧之來日·····          | 五〇三 |
| 二 一山一寧與文化的影響·····     | 五〇五 |
| 三 清拙正澄與文化的影響·····     | 五〇九 |
| 四 明極楚俊竺儂梵仙與文化的影響····· | 五一二 |

|                     |     |
|---------------------|-----|
| 第十七章 入元僧與文化之移植····· | 五一九 |
|---------------------|-----|

|                |     |
|----------------|-----|
| 一 史籍中之入元僧····· | 五一九 |
| 二 入元僧之遊歷地····· | 五四三 |



|   |               |     |
|---|---------------|-----|
| 三 | 入元僧攜來品        | 五五〇 |
| 四 | 入元僧與中國文藝之移植   | 五六〇 |
| 五 | 入元僧與中國寺院制度之移植 | 五六三 |
| 六 | 入元僧與中國式茶會之流行  | 五六七 |

## 第十八章 征西府與明朝之交涉……………五八一

|   |              |     |
|---|--------------|-----|
| 一 | 明使之往來        | 五八一 |
| 二 | 明使祖闕克勤來日     | 五八四 |
| 三 | 日本使之往來與胡惟庸事件 | 五八六 |

## 第十九章 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一)……………五九一

|   |             |     |
|---|-------------|-----|
| 一 | 足利義滿對明國交之開始 | 五九一 |
|---|-------------|-----|

|   |                      |     |
|---|----------------------|-----|
| 二 | 日明之兩期勘合貿易            | 五九九 |
| 三 | 第一期勘合貿易船之往來          | 五九九 |
| 四 | 足利義持對明拒絕國交           | 六〇三 |
| 五 | 遣明使節與使船及航路           | 六〇六 |
| 六 | 貿易品與貿易之狀態            | 六一〇 |
|   | 第二十章 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二) | 六一一 |
| 一 | 第二期勘合貿易船之來往          | 六一一 |
| 二 | 勘合之制                 | 六二八 |
| 三 | 日本表文並日本國王印           | 六三四 |
| 四 | 宣德條約與其實行             | 六三七 |
| 五 | 遣明使職員                | 六三九 |

|    |              |     |
|----|--------------|-----|
| 六  | 日本勘合貿易船之內容組織 | 六四二 |
| 七  | 日明交通路與警備     | 六五三 |
| 八  | 貿易品之種目       | 六五七 |
| 九  | 貿易品          | 六六八 |
| 一〇 | 貿易之狀況        | 六七八 |

## 第二十一章 入明僧及來日明人之移植文化

六九七

|   |            |     |
|---|------------|-----|
| 一 | 史籍中之入明僧    | 六九七 |
| 二 | 求法僧與使僧     | 七一〇 |
| 三 | 入明僧之遊歷地    | 七一三 |
| 四 | 入明僧之攜來品    | 七一六 |
| 五 | 來日明人與文化之移植 | 七二一 |

第二十二章 明末之中日交通……………七二七

一 九州諸侯與明之通交及貿易……………七二七

二 薩摩島津氏與明之通交及貿易……………七三二

三 德川氏與明之通交及貿易……………七三六

四 明末之乞師及乞資……………七四二

第二十三章 日本與清朝之貿易……………七五二

一 長崎與長崎之地方官吏……………七五三

二 清舶之來往……………七五六

三 貿易額並入港船數之限制……………七六五

四 清舶入港與回國時情形……………七七六

|   |          |     |
|---|----------|-----|
| 五 | 差宿宿町唐人住地 | 七八〇 |
| 六 | 貿易法      | 七八四 |
| 七 | 貿易稅      | 七八七 |
| 八 | 貿易品      | 七九三 |

第二十四章 往來日本並永留日本之明清人與

|         |     |
|---------|-----|
| 文化移植之關係 | 八一三 |
|---------|-----|

|   |                  |     |
|---|------------------|-----|
| 一 | 來游日本並永留日本之明清僧    | 八一三 |
| 二 | 明清僧與文化之移植        | 八二三 |
| 三 | 留居長崎歸順日本之明清人及其子孫 | 八二七 |
| 四 | 來日之明清人與文化之移植     | 八三四 |

|        |      |
|--------|------|
| 中日交通年表 | 一一〇九 |
|--------|------|

# 中日交通史

## 第一章 原史時代中國文化之傳播

### 一 日本海回流與中國文化

日本固氣候溫和，土地肥沃，邊緣大陸，星羅棋布之島嶼也。其不可永與大陸無關係也明甚。內田博士曾言（註一）：「海之爲物，能使國與國相隔離，又能使國與國相連絡，遠距離之交通，航海反易。故古代海上之交通，亦意外容易，且往來頻繁」云云；誠哉是言。

據考故學者之研究，與日本之神話傳說，及海流之調查，皆可推知原史時代，已有連絡日韓之交通大路；不特與韓土往來頻繁，即中國之文化，亦依此路而傳通焉。其交通路之一，即由古辰韓地

連絡日本之山陰北陸地方者，是可名之曰日本海回流路。辰韓與山陰北陸之間，有一望無涯之海；當原史時代，航海術尙幼稚，除用獨木舟外，別無他法。而謂此時已有連絡兩者之路，驟觀之，似屬妄談；然若知日本海中有左旋之回流，則此問題自能解決矣。

海流由溫度分之，有暖流與寒流。由其流於水面與否而分爲皮流與潛流。海流普通雖皆成皮流而流；然與他種海流衝突時，溫度低，比重較大之海流，則成潛流。溫度高，比重較小之海流，則成皮流。寒流與暖流衝突，既成潛流而潛於暖流之下而流；迨至暖流盡處，則又浮出而成爲皮流矣。今就日本海之海流觀之，發源於間宮海峽之利曼海流，沿俄領沿海州海岸及朝鮮半島東岸而南下，由西南來之對馬海流衝突。其一部分，方向轉於東，在對馬海流之北側，並行而流，大部成爲潛流而南下；在濟州島附近，復浮出，成爲中國海寒流之源。一方對馬海流，沿山陰北陸海岸，向東北行，在津輕海峽及宗谷海峽，分爲小支流，其後漸次微弱，至庫頁島西岸而消滅。故日本海中，因利曼海流與對馬海流之力，大略成爲沿周圍陸地而左旋之回流。日俄戰役，海參崴港外敷設之機械水雷，戰後俄國未曾掃海，其後水雷浮起者凡三百十三箇；被日本海回流所推送，達朝鮮東岸及鬱陵島者，有

五十九箇；由日本本州出雲，漂至津輕海峽之海岸及隱岐佐渡者，有一百九十八箇；可爲明證。（註二）日本海既有左旋而流之回流，若由古辰韓地，乘越前國坂井郡發見之銅鐸上所繪防備顛覆之舟（註三）以航海，則極易達於日本之山陰北陸。但欲由山陰北陸向辰韓而行，則必逆行於此回流之上，恐不可能。故利用此海流以航海，只能來而不能回；嚴格以言之，原不能謂爲真正之交通路。然此種利用海流之自然航路，當造船術航海術未進步之原史時代，固由韓土渡日本最利便之航路也。

日本古史所記之神代傳說，不可爲真正證據，固不待言。然日本書紀某種本會載，素戔嗚尊以埴土作舟，由新羅之曾尸茂梨渡出雲。又古事記亦載少名毘古那神由波穗乘天羅摩船，達出雲云。合兩者以思之，似非完全荒唐之說。津田博士之學說，謂素戔嗚尊關於新羅之語，不能爲古代出雲與新羅有交涉之證據，上代日韓交通路，實在筑紫方面，出雲與韓地不能認有直接交涉云云。（註四）由出雲方面直達韓地之不可能，上文已言之矣。然由韓土直到出雲，固未嘗不可能也。

只因日本海回流路，爲自然的航海路，且開闢甚早，故大陸民族，由此航路漸次移住於日本各



島。同時中國文化亦經由此航路波及於日本。於此最能惹起吾人之興味者，則銅鐸也。據多數學者所研究，銅鐸一物，大概西紀前後二三世紀之間，日本會使用之，且曾製造之。（註五）製作銅鐸之技術，似與中國南部之銅鼓有關係。（註六）但其形狀，則似先秦時代之古鐘。據近年朝鮮慶尙南道慶州入室里，發見四寸左右之小銅鐸與蒲鋒緣細紋鏡（與大正七年由大和國葛城郡吐田鄉掘出者同）以研究之，其製作技術，似受中國文化之影響；先起於古之辰韓地，後傳於日本者。（註七）然則經由何路而傳於日本乎？則似由日本海回流路，先傳於山陰及北陸之地，次第遍傳入內地者。觀梅原末治調查之銅鐸（出土地名）一覽表。（註八）銅鐸分布區域，東以加賀，越前，美濃，三河，遠江爲界；西以石見，安藝，讚岐，阿波，土佐爲界。多數學者（註九）謂型式較古，狀小而厚，有流水紋者，多在山陰北陸之一部至畿內一帶之地。型式較新，狀大而薄，有架裝襷紋者，多在畿內至東海南海一帶。（註一〇）此亦可以證明予說。

銅鐸有起自天智天皇時之說，此一大問題，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然以上所述，若大致可信，則中國文化之影響，自西紀前由日本海回流路，波及山陰北陸之地，次第播傳入內地，已可推測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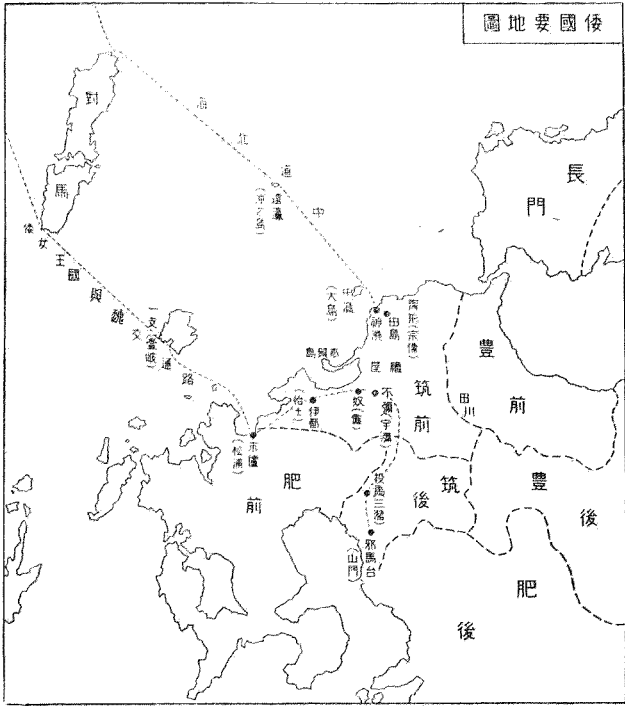
矣。

## 二 北海道中與中國文化之傳播

日本海回流路，在原史時代，既爲由韓土渡日本之大航路矣。此外仍有重要交通路在其路爲何，卽由辨辰之地經對馬，遠瀛（沖之島），中瀛（大島），至筑前之胸形（宗像）之路也。卽日本書紀神代卷所謂「北海道中」又簡稱「道中」者是也。

神代紀謂天照大神在高天原與素戔嗚尊立誓時，大神取尊所帶之十握劍，嚙碎噴出，成霧一條，霧中生田心姬、湍津姬、市杵島姬三女神，授之於尊，此三女神爲筑紫胸形君等之所祭。又日本書紀云，天照大神教此三女神云：「宜降居道中助天孫（素戔嗚尊）」。他一種本日本書紀又言，此三女神降居葦原中國之宇佐島，在今「北海道中」號道主貴，爲筑紫水沼等君所祭之神云。胸形，卽筑前國宗像郡水沼，卽筑後國三瀨郡也。（註一一）

合書紀中之記載以思之，素戔嗚尊渡新羅之路，似由筑紫者。三女神奉天照大神之命降於筑



紫以助其行，故爲該地豪族胸形君、水沼君等之所奉。書紀所載，三女神中，湍津姬鎮座邊津宮，（初在宗像郡神湊之東海岸，後遷於同郡田島村。）稱第一宮；田心姬鎮座中津宮，（中瀛即大島）稱第二宮；市杵島姬鎮座奧津宮，（遠瀛即沖之島）稱第三宮。（註一、二）由此思之，所謂「北海道中」又簡稱「道中」者，係指由筑前胸形（宗像）經中瀛（大島）、遠瀛（沖之島）、對馬、渡辨辰之海路也。總之日本所謂海北，即指韓土，實上古所用之名。試觀宋書夷蠻傳倭王武（雄略天皇）贈宋順帝表文，亦可推測矣。因而海北道中，爲指渡韓土之道中，亦自明矣。所謂宇佐島，當係海北道中之一島。吉田博士亦言在胸形海上之島，（註一、三）喜田博士言「宇佐島當係鬱陵島，即古之于山國」（註一、四）但日本書紀有「葦原中國之宇佐島」句，則鬱陵島似過於遠隔也。

據以上所述以推測之，已知有名爲「海北道中」之日韓交通路矣。然僅以神話傳說爲據，原難首肯；若與古史完全脫離，專就遺跡遺物以研究之，所得之結論，若相一致，則不得不承認爲事實矣。此時足惹吾人之注意者，即關於銅劍銅鋒之研究也。北九州所發見之銅劍銅鋒，係西紀前後二三世紀間所製作所使用者。中國朝鮮，亦有同樣之遺物，則是由中國經朝鮮漸傳於北九州者矣。然

此物固不皆爲傳來品也，日本亦曾自作之，因北九州地方，時時發見製造此物之模型也；此皆梅原氏等精細研究而得者。就銅劍銅銚發見地名表（註一五）觀其分布區域，以北九州爲中心，南及大隅。在四國島中則徧於伊豫土佐讚岐，向東則漸少，自中國至紀伊亦皆有之。再精密檢查之，筑前以博多灣沿岸爲最多，發見地達二十八處，八十五個；對馬十七處，五十九個；筑後十五處，四十八個；豐後十二處，四十三個。由北九州發見者，鋒銳無比，多似中國製品。愈入內地，鋒口愈闊而形愈大，不適於實用，其狀態，有似銅鐸之厚而小薄而大者之關係。對岸朝鮮方面之調查雖未精密，但知由辨辰地慶尙南北道發見者最多，有三處凡十一個（註一六）是等事實，足以表示中國文化所產之銅劍銅銚，自西紀前二三世紀已經辨辰，對馬，入於博多灣沿岸地方，逐漸至筑後、豐後方面矣。因之該路線可推定爲當時之主要交通路，恰與書紀之北海道中一致。多數人以爲連絡筑紫與韓土之交通路，爲末盧（肥前松浦）一支（壹岐）對馬金官（慶尙南道金海）等地；但此等交通路，乃第三世紀前半，倭女王卑彌呼與魏帶方郡交通時代之路，以前似不經壹岐、松浦等地。若經由壹岐、松浦，則此等地方，應發見許多銅劍銅銚矣。然至今壹岐地方，只有壹岐郡黥伏村熊野神社藏銅銚一口，而出

處仍未詳。松浦地方，僅發見二處，有銅銼三口，銅劍一口，其中一處，尙屬疑問。

此交通路中之對馬海流，其速力一晝夜平均二十四海里，欲往復此路，則不可不橫斷此海流；但沖之島大島間，相距凡三十五海里，非至航海術稍發達後，究屬不能；因而不得不謂此交通路，爲稍後於日本海回流路者。然則原史時代之連絡日韓最重要交通路，當爲大陸民族渡日本之大幹線矣。考古學者謂原始日本人由北方來；其說若確，則其大部分當由此路而來。再參合新羅王子天日矛渡來之傳說，（註一七）與鎮座豐前國田川郡鹿春鄉之辛國神渡來之傳說以研究之，（註一八）亦可窺其一斑矣。

### 三 海北道中與海神國

言及海北道中，則必聯想而及於海神國。（綿津見國）據記紀（指古事記與日本書紀）下仿此之傳說，海神，乃伊奘諾尊在築紫橘之小戶祓除時，所現之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也。又彥火火出見尊到海神國，得潮涸瓊、潮滿瓊而歸，征服皇兄火闌降命。又召海神豐玉彥之女豐玉姬爲

妃等事，亦人所共知者也。書紀海神國條云：

「彥火火出見尊，憂苦甚深，行吟海畔時，逢鹽土老翁，老翁問曰，何故在此愁乎。對以事之本末，老翁曰，勿復憂，吾當爲汝計之，乃作無目籠，納彥火火出見尊於籠中，沈之於海，卽自然有可憐小汀，於是棄籠遊行，忽至海神之宮，其宮雉堞整頓，臺宇玲瓏。」（錄原文）

此段記載，髣髴佛典（註一九）中所言龍宮之狀。又彥火火出見尊由海神處得潮潤瓊潮滿瓊之故事，能施太子赴龍宮，龍王授以如意珠之故事（註二〇）亦與此相似。又如豐玉姬產時化爲龍之說，似亦由佛教經論加以種種潤色而成者。但海神之事，記紀中實常見之。延喜式神名帳，亦載有祀海神之社；姓氏錄，亦有海神後裔之氏；此種傳說，諒非無因。大概根據某種事實，而略加潤色者耳。若海神之傳說，有若干可信事實藏於其中，則第一問題，不可不求海神國之所在。古來學者，對於海神國所在，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如新羅說、琉球說等，皆難首肯。觀延喜式神名帳，筑前國那珂郡，有住吉神社；該國糟屋郡，又有志賀海神社，皆祀海神之社也。海神之子孫安曇、海犬養兩氏（註二一）久居糟屋郡地方，可據該郡有安曇鄉、犬養村而知之。又安曇部民之海部，多居於該地，則可據糟屋郡隣近之

宗像、那珂、怡土三郡有海部鄉而知之。博多灣沿岸之地，似與海神有密切之關係。吉田博士曰：韓古史斷，謂海神國卽糧屋、那珂之地，殆不謬也。海神，古日本語曰「海ウミツ持モチ」（註二二）古來守海之神，航海家所尊崇者。其子孫安曇氏之名殆出自「海人ウミツ持」（註二三）乃世世管理航海者也。（註二四）合前兩事以思之，則海神國似在「海北道中」要衝之博多灣沿岸地，而握有海外交通之全權者也。相傳神功皇后親征新羅時，在旁護祐者，卽海神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其和魂守護皇后的玉體，其荒魂爲先鋒引導御船。皇后凱旋時，從海神之命，在穴門之山田邑，祭其荒魂，在大津渚中倉之長峽，祭其和魂（註二五）云。此種傳說，亦可爲參考資料。所謂祭於穴門山田邑者，延喜式神名帳云：長門國豐浦郡，有「住吉坐荒御魂神社三座。」大津渚中倉之長峽，卽和名抄中之攝津國兔原郡住吉鄉也。（註二六）當仁德天皇時，攝津之難波，爲海外交通之要港，故難波之黑江津亦祭海神住吉神社，卽海神之社也。

海神國卽後漢倭（北九州）奴國（隼）其考證詳見次章。

（註一）內田博士國史總論三五頁。



(註二)大原利武氏海流ト民族(朝鮮史講座第三四號)

(註三)嘗於越前國坂井郡大石村大字井對面發見小而厚之流水紋式銅鐸，上有繪畫狀之紋數種，其一種係一人乘獨木舟，舟細而長，狀似梭，舟邊有木十數條，橫於舷側，狀如蜈蚣之足。西田直二郎博士謂與南洋土人爲防舟之顛覆而設備者相似。

(註四)津田博士古事記及ヒ日本書紀ノ新研究一七六頁。

(註五)喜田博士之銅鐸考(歷史地理第三十二卷第二號)謂「日本盛行銅鐸之時期似在二千一百餘年前，至一千八百年前間。」梅原末治銅鐸ニ就イテ(藝文第十一年第四五號)謂「由此(指前漢中期至王莽前後)以後，少則二三百年，多則至四百年之後，爲日本行銅鐸之時期」和辻哲郎在其近著日本古代文化中云：「將銅鐸年代之上限置於西元前三世紀時似屬稍古」云。

(註六)鳥居博士銅鐸ニ就イテ(有史以前ノ日本所收)

(註七)梅原末治考古學上ヨリ見タレ上代ノ日鮮ノ關係(朝鮮第百號)

(註八)歷史地理第三十二卷第二號。

(註九)喜田鳥居兩博士及沼田梅原等，皆謂小而厚有流水紋者爲古式，大而薄有製裝禪紋者爲新式。惟濱田博士於歷史地理第三十二卷第二號中，載有全相反對之說。

(註一〇)梅原末治銅鐸ニ就イテ(藝文第十一年第四號)

(註一一)吉田博士日韓古史斷三七頁。

(註一二)古事記有「多紀理毘賣命者，坐胸形之奧津宮，次市寸島比賣命者，坐胸形之中津宮，次田寸津比賣命者，坐胸形邊津宮」(按日本古事記皆漢文，以上各語，乃其原文)等語，湍津姬在邊津宮，古事記與日本書紀一致，惟心田姬與市杵島姬，互相倒置。

(註一三)吉田博士日韓古史斷三七頁。

(註一四)喜田博士日韓兩民族同源論(民族ト歴史第六卷第一號)。

(註一五)史林第八卷第二號。

(註一六)梅原末治氏銅劍銅銚ニ就イテ(史林第八卷)。

(註一七)天日矛事見垂仁紀，其渡來期，與大國主命同時代，可據播磨風土記而知之。古事記謂日矛追其逃妻，來至難波。筑前風土記逸文謂伊都(怡土)縣主之祖天日矛，由新羅之意呂山(蔚山)來。則日矛似由海北道中先到筑紫，更東行經瀨戶內海，到難波者。

(註一八)據釋日本紀卷十所引豐前風土記之文，「有昔新羅國之神渡來，鎮座田川郡鹿春鄉」之語，續紀卷六及延喜式神名帳，有辛國(卽韓國)之息長大姬大日命，忍骨命，豐比咩名三社。忍骨命卽天照大神之子忍穗耳尊，忍骨與忍

穗耳，日本音近似故也。觀一種書紀以忍穗耳尊作忍骨尊可知矣。豐比咩命始忍穗耳尊之嫡后。息長大姬大目命，始尊之母。又據一種書紀云，天照大神始有使忍穗耳尊降於豐葦原水穗國之意，後以他故，改降忍穗耳尊之子邇邇彥尊。再參照前述豐前風土記以下之書，或係尊與息長大姬大目命，豐比咩命共由韓土經海北道中渡來，鎮座豐前國田川郡春鹿鄉之地者歟？

(註一九)海龍王經請佛品。

(註二〇)智度論十二止觀輔行一。

(註二一)古事紀云：「此三柱綿津見神者，阿曇連等之祖神以伊都久神也。」姓氏錄云：「安曇宿禰，海神綿積豐玉彥神子高見命之後也。海犬養，海綿積命之後也。」(以上皆原文)

(註二二)古事記傳卷五云：「大綿津見神，據名義師說云，綿者海也，津者助辭，見者毛知二字之約音，即海津持之意也。」

(註二三)古事記傳卷六云：「海人ツ持」中省略マ字，モチ二音約爲ミ。

(註二四)安曇氏世世管理航海人之說，據應神紀「處處海人訕曉之不從命，則遣阿曇連祖大濱宿禰，平其訕曉，因爲海人之宰」(錄原文)而知之。

(註二五)神功紀。

(註二六)古事記傳卷三十，解說大津滄中倉之長峽云：「和抄名，其國(攝津)有兔原郡住吉鄉，現名住吉村，有名爲本住吉之神社。」

## 第二章 倭國與漢魏之交通

### 一 倭奴國及倭面土國與漢代之交通

漢武帝元封二年（前一〇九）發水陸軍，滅衛氏古朝鮮，按中國制，於其地置樂浪（平安南道，黃海道，京畿道之地）、眞番（鴨綠江上流附近一帶之地）、玄菟（咸鏡南道之地）、臨屯（江原道之地）、四郡；漢人於是漸由朝鮮半島北部至中部地方殖民焉。魏志東夷傳謂辰韓人卽秦亡人，爲避苦役而投韓者。此說有二因：一因漢人思想，每喜謂四方夷狄之祖先，與己等同族；一因秦辰二者相似，故有此附會之說。但漢人之移住者不少，則亦事實也。後至昭帝始元五年（前八二）併四郡爲二，臨屯併於樂浪，眞番併於玄菟，玄菟地方之高句麗，逐漸勢起而侵其地。臨屯地方之濊，亦強盛，故其時統治甚難，後漢時代漢人之勢力範圍，大體僅及武帝始建之樂浪一郡耳。（註一）

是時日本北九州之住民，則漸與樂浪郡開始交通。漢書地理志云：

「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

魏志倭人傳亦云：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餘國。」（註二）

漢書與魏志之所謂倭人，卽指日本北九州之住民，已爲多數學者所承認。漢書有「以歲時來獻」句，由此思之，魏志謂「漢時有朝見者」乃撰者推測之辭。惟大體亦近於事實。又後漢書東夷傳云：

「自武帝滅朝鮮，使譯通於漢者三十許國。」

後漢書之作，在魏志之後，爲宋范曄所撰。其文似誤解前述魏志之文而記述者，無價值之可言。

後漢書又云：

「光武中元二年（前五七）倭奴國奉貢朝賀，……（中略）……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

元年（一〇七）倭國王師升等獻生口百六十八。」

此事，魏志全無所見，恐係根據魏略者。（註三）漢光武帝賜倭奴國之印綬，即日本天明四年（一七八四）在筑前國糟屋郡志賀島叶崎掘得「漢委奴國王」之金印，已爲人所公認。「漢委奴國」之讀法，及其所在地，當金印發見時，議論甚多，三宅博士謂應讀爲漢之委（倭）之奴之國，「奴」即書紀中所見之「難」即後之「那珂」云。（註四）此說今已爲學界之定說。倭奴國之位置，即前章所述之海神國，是亦當注意者也。

後漢書謂安帝永初元年（一〇七）朝貢者，有「倭國王師升」，內藤博士謂（註五）北宋版通典，有「倭面土國王師升」，日本古版後漢書，亦有「倭面土國王師升」，「倭面國王師升」等，又異稱日本傳所引之通典，有「倭面土地王師升」之名。蓋原爲「倭面土國王」，後省稱爲「倭面國王」，又略爲「倭國王」，或誤爲「倭面土地王」者。博士謂倭面土國當讀作ヤマト國，即大和國云。竊謂或與倭奴國同，當讀爲「倭」之「面土國」，即北九州之一地，亦未可知。但究爲北九州何地，則不可考耳。

據以上所述，北九州之土豪內，自西紀前第一世紀頃，已開始與漢之樂浪郡交通。後自第一世紀中葉至第二世紀之初，倭奴國及倭面土國與後漢交通，則又極明瞭之事實也。

然則當時之中日交通路果何在？據前章所述，似由海北道中渡辨韓，沿馬韓海岸，逐漸北上，到樂浪郡者。樂浪郡之中心地爲朝鮮縣，卽古朝鮮之首都王險城，在今之平壤附近。（註六）當時朝鮮縣，爲漢之極東互市場，濊貊韓倭人等遠近諸民族，似多集於此。自樂浪郡至後漢都城洛陽，則似不由海路，而由陸路遼東者。據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四云：

「倭人（中略）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中略）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

按文獻通考之編纂，遠在後世，其所記載，似係推測當時半島之形勢而言者。

既有連絡中日間之交通路矣，則不可不有移入漢代文化之道路。按博多灣沿岸地，發見許多中國製之銅劍銅銼；筑前國筑紫郡春日村大字須玖並糸島郡怡土村大字三雲，發見彌生式系統之甕棺，內多中國古鏡、璧玉之類。（註七）又由糸郡島小富士村之海岸遺跡，發見王莽時代之貨泉（註八）等，意皆由此交通路移入者也。

## 二 倭女王國與魏之交通

後漢末，遼東太守公孫度自立，統制漢之樂浪郡。其子公孫康於建安中（一九六——二一九）割樂浪郡之南部，新設帶方郡。（註九）帶方郡爲黃海道南部、京畿道全部、忠清北道北部一帶之地，其郡治在帶方縣，似卽今之京城地。（註一〇）未幾，後漢亡，至魏吳蜀三國時代，最北部之魏滅公孫氏，併樂浪帶方二郡。是時日本北九州之倭女王國，經帶方郡與魏通好，蓋聞魏強盛故也。今據魏志倭人傳之記載，依次述其狀況如下：

（一）魏明帝景初二年（二三八），倭女王卑彌呼，遣難升米、都市牛利等至魏，其使者由帶方郡官吏，送至魏都洛陽，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此爲倭女王國第一次遣使。

（二）明帝深嘉之，下詔以卑彌呼爲親魏倭王，賜以金印紫綬，且任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都市牛利爲率善校尉。贈卑彌呼之回禮，爲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縵粟罽十張，舊絳五十四，紺青五十四。又特贈紺地句文錦三匹，細班華罽五張，白絹五十四，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眞珠鉛丹各



五十斤。詔書與金印紫綬及其餘珍寶，於正始元年（二四〇）由帶方郡官吏送至倭女王國，卑彌呼即託使臣上表答謝恩詔。此魏使至倭國第一次也。親魏倭王之金印，現雖不存，但宣和集古印史中拓有此印，今存日本好古日錄中。

（三）正始四年（二四三），倭女王復遣伊聲耆掖邪狗等八人至魏，獻生口、倭錦、絳青、縑絲衣、帛布、丹、木狝、短弓矢等物。魏任掖邪狗等爲率善中郎將。此倭女王國第二次遣使也。

（四）正始六年（二四五），魏賜難升米黃幢於正始八年（二四七），由帶方郡官吏送至倭國。此魏使至倭女王國第二次也。

（五）先是倭女王卑彌呼與狗奴國男王安彌弓不和，遣倭載斯烏越等赴帶方郡，說互相攻擊狀況。故此次送黃幢之帶方郡官吏，以檄告諭之。

（六）未幾卑彌呼死，男王安立，然不能和其國民，乃立卑彌呼之宗女壹與爲王，時年僅十三歲。壹與遣掖邪狗等二十人送還魏使，並獻男女生口三十人，白珠五十孔，青大句珠二枚，異文雜錦二十四匹。

以上係魏志倭人傳所載，內藤博士謂（註二）陳壽編纂魏志時，根據官府之記錄而記述者，似屬可信云。由此觀之，自西紀二三八年始，僅十年間，由倭女王國遣使臣至魏或至帶方郡者前後四次。魏使至倭女王國二次。其交通可謂繁矣。

由帶方郡至倭女王國之道路，魏志倭人傳曾詳記之，今述其梗概如下：

由帶方郡先沿韓國海岸南航，繼東行七千餘里，達狗邪韓國。於是離海岸渡海行千餘里，達對馬國。又南渡所謂瀚海，凡千餘里，到一大國。復海行千餘里，至末盧國。由此上陸向東南行五百里，達伊都國。雖有世襲之王，皆爲女王國所統屬，由帶方郡來之使者，常駐節於此。更東南百里有奴國。又東行百里，有不彌國。由此向南水路二十日，有投馬國。更南行水路十日，陸路一月，達邪馬臺國。此卽女王之都也。

此等記事，係據魏使到倭女王國所見聞而記錄者，當屬可信。倭女王卑彌呼之都邪馬臺國果何在？乎卑彌呼係何人？乎古來史家考證甚多，然未有定說。吾人據星野博士之說（註二）以邪馬臺爲筑後國山門郡，以卑彌呼爲此地之一女酋。內藤博士曾發表一新說，（註三）以卑彌呼爲倭姬命，

以邪馬臺爲大和。但橋本增吉著有反駁論甚詳。(註一四)富岡謙藏據日本掘出之中國古鏡以推測之，則贊同內藤博士之說。(註一五)最近橋本增吉與梅原末治亦有論辯。(註一六)尙未解決。今根據從來所行之星野博士說，似較妥當。

上文所述自帶方郡至邪馬臺國之路線中，有狗邪韓國，卽加羅也。對馬國卽對馬。一大國（一大國宜據北史倭國傳，改爲一支，見本居宣長之馭戎慨言）卽壹岐。末盧國卽肥前之松浦。伊都國卽筑前之怡土。奴國卽筑前之儼。不彌國卽筑前之宇瀨。此乃本居宣長馭戎慨言以來之說，今已認爲定說。投馬國之考據，異說頗多，然邪馬臺爲筑後國山門郡之說若正，則以當其路線之筑後國三瀨郡爲投馬國，似最適當。(註一七)

由此觀之，當時之交通路，已較海北道中稍偏於西，由對馬起程，不經東方之沖之島、大島，而渡魏志之所謂瀚海（玄界洋之名似出於此）經壹岐，在肥前之松浦上陸，由此陸行，而至博多灣沿岸焉。又魏志倭人傳云：「對馬無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糴。」壹岐，「差有田地，耕田猶不足食，亦南北市糴。」可知對馬壹岐之住民在此路中乘船，或南至北九州，或北至南鮮經營貿易。由此

可知往來於此路者甚繁矣。又魏志辰韓傳云：

「國出鐵，韓、濊、倭皆從取之，諸市皆用鐵，如中國用錢，又以供給二郡（樂浪、帶方）。」

由此觀之，當時韓、濊、倭人等，已以鐵爲賣買之媒介物矣。由帶方郡至魏都洛陽之路，與第一第二世紀，倭奴國、倭面土國與後漢交通時之路同，仍陸行經由遼東者。此可據前節引用之文獻通考可知之。

### 三 倭女王國所受中國文化之影響

倭女王國與魏交通，所受中國文化之影響，頗爲顯著。魏明帝贈卑彌呼之品物中有名爲紺地交龍錦、紺地句文錦等錦，有名爲絳地纒粟罽、細班華罽等毛織物，又有金、銅鏡、真珠、鉛丹等種種珍貴物品。此等物雖屬倭人中少數貴族階級所愛玩之奢侈品，然倭女王國中，必因此而鼓吹新技術，爲文化促進之動機。中國，乃東洋文化之母國，而有統一之國家組織者也；洛陽，又以數千年文化爲背景之莊麗都城也；倭人來至中國，目覩其情形，必齎往若干新智識，而對中國文化作熱烈之欽慕。極

思於政治方面亦如中國有統一國家組織；於經濟方面，亦思如漢人有燦爛如花之生活也。考漢書地理志謂「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魏志倭人傳謂「倭人在帶方郡東南大海之中，依山爲國邑，舊百餘國。」可知當一二世紀以前，分爲無數部落的小國，毫無統一之可言。然魏志倭人傳述北九州地方之狀況，謂有對馬、一支、末盧、伊都、奴、不彌、投馬、邪馬臺、斯馬、已百支、不呼、姐奴、對蘇、蘇奴、呼邑、華奴、蘇奴、鬼爲吾、鬼奴、邪馬、躬臣、巴利、支惟、烏奴、奴等小國，皆女王卑彌呼所統治。可知卑彌呼時代，已漸入統一之途徑矣。其不屬於女王國卑彌呼者，僅其南方以男子爲王之狗奴國耳。可知女王國與男王國，已成南北對峙之勢。然則此時所以現統一國家之氣運者，非由中國文化之刺戟而促進者歟！再觀當時韓土亦有馬韓中一國之百濟，欲統一馬韓諸國。辰韓中一國之新羅，欲統一辰韓諸國。此種氣運之推移，亦可以資參考。復觀卑彌呼之生活，如「以婢千人自侍」、「居處宮屋樓觀，城柵嚴設，常有人持兵守衛」等，殆亦由中國文化之所刺戟者。又卑彌呼歿後，「大作冢徑百餘步，殉葬者奴婢百餘人。」考九州地方當西曆紀元前後無營墳邱者；當時只有考古學者之所謂甕棺（屬彌生式系統之無釉大甕以口部相合而爲棺）與粗製式石棺（數石板並立，作長方

形之區劃，上部以平石覆之，（註一八）埋於土中耳。而卑彌呼時代，乃營徑百餘步之大墳，其與中國文化之關係，爲如何乎！

相傳應神天皇時百濟之阿直岐來爲皇子菟道稚郎子之師。其後王仁來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是爲漢字傳於日本之始。應神天皇時代，大體可認爲第四世紀中葉或其後半。（註一九）然在應神以前一世紀之卑彌呼時代，倭女國王似已略解中國語，稍識漢字矣。如魏人素知之難升米，使魏二次之掖邪狗等，實有此等智識之人才也。魏志倭人傳所載，「倭王因使上表答謝恩詔」，倭使「詣郡（帶方）說相攻擊，一魏使到女王國」爲檄告喻之」等語，雖不無文飾之辭，然已證明倭人內有能解中國語有稍識漢字者矣。和辻哲郎謂（註二〇）此時似只知外交上貿易上爲實用符徵之文字，尙不能爲表現思想之文字云云，其信然歟？

（註一）白鳥箭內爾博士漢代／朝鮮（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津田博士古事記及日本書記／新研究五四九頁。  
（註二）魏志倭人傳所謂「漢時有朝見，今使譯所通三十餘國」之「今」字乃指魏而言者；後漢書東夷傳，誤解爲漢代之事，遂謂「使譯通於漢者三十許國」。

（註三）內藤博士卑彌呼考（藝文第一年）。

(註四)三宅博士漢委奴國王印考 (史學雜誌第三編三十七號)

(註五)内藤博士倭面土國 (藝文第二年第六號)

(註六)白鳥箭内兩博士漢代ノ朝鮮

(註七)梅原末治銅劍銅鉞ニ就イテ (史林第八卷)

(註八)醫學博士中山平二郎遺物上ヨリ見メル古代北九州ノ文化 (歴史ト地理第三卷第二號)

(註九)魏志東夷傳

(註一〇)白鳥箭内兩博士漢代ノ朝鮮 (滿洲歴史地理第一卷)

(註一一)内藤博士卑彌呼考 (藝文第一年)

(註一二)星野博士日本國號考 (史學叢說第一集)

(註一三)内藤博士卑彌呼考

(註一四)橋本增吉氏邪馬臺及ヒ卑彌呼ニ就イテ (史學雜誌第廿一編)

(註一五)富岡謙藏再ヒ日本出土ノ支那古鏡ニ就イテ (古鏡ノ研究所收)

(註一六)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

(註一七)橋本增吉邪馬臺及ヒ卑彌呼ニ就イテ

(註一八) 甕棺及粗製石棺之考證。詳見梅原未治之銅劍銅銚二就イテ(史林第八卷)。

(註一九) 應神天皇時代。若據那珂博士上世紀年紀考(史學雜誌第八編)則爲自四紀三六三年至四紀四一八年五十

六年間。若據星野博士本邦上世紀年私考(史學叢說第一集)吉田博士之日韓古史論則爲自四紀三〇三年至四

紀三九四年九十二年間。

(註二〇) 和辻哲郎日本古代文化三六頁。





## 第二章 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涉

### 一 大和朝廷之勢力西漸

自第一世紀中葉至第二世紀之初，日本北九州之倭奴國及倭而七國與後漢交通；第三世紀之前半，倭女王卑彌呼與魏及魏之朝鮮領土帶方郡通聘；已於前章述之矣。是等事實，甚惹史家之興味，故古來考證者甚多；此後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涉，則不見有許多考證。然由中日國交上觀察之，由文化之影響考慮之，實有當重視之理由。

晉書四夷列傳云：

「秦始（晉武帝之年號，二六五——二七四）初遣使重譯入貢。」

可知日本北九州之倭國與中國之交通，至晉初仍繼續行之矣。

秦始以後倭國通聘事，向不見於中國史籍。此無非朝鮮半島之形勢一變，塞斷倭國與中國之交通路；又因倭國歸大和朝統轄之故。蓋第三世紀之末，鮮卑新起於遼西，使晉室與朝鮮半島領土之樂浪帶方，斷絕連絡。於是出自鴨綠江谿谷之貊人，併吞樂浪郡，復侵略帶方郡北部，而建設高句麗。馬韓中之百濟，統一馬韓之地，復占帶方郡南部。而漢人在半島之勢力，掃地無餘矣。辰韓之新羅，亦統一辰韓之地。於是半島中，高句麗、百濟、新羅三國，鼎足而立。此爲第四世紀之初（註一）之事。是時日本亦經略北九州之倭國；迨至第四世紀之後半，遂與半島發生交涉矣。

按記紀自神武天皇至開化天皇九代間，勢力範圍，僅及於畿內附近；故與北九州之倭國，政治上全無交涉。此可據魏志倭人傳推察而知之。至崇神天皇時，勢力西漸，似已及中國（日本地名）之中部地方（註二）。崇神天皇在位時代，若據那珂博士之說，則在第三世紀前半。據星野吉田兩博士之說，則在第二世紀後半。前者與倭女王卑彌呼時代略同，後者在卑彌呼前六十年。（註三）自是時威力次第發展於西方，遂能經略北九州之倭國。舊唐書東夷傳亦謂「或云，日本舊小國，併倭國之地。」但究屬何時之事，則難決定。書紀所載有景行天皇親征熊襲事，即親征豐前、豐後、日向、肥後

地方之土蜘蛛與熊襲之傳說也。然經略北九州倭國事，國史中毫無痕跡。然以意度之，大和朝至遲至第四世紀前半，必已經略倭國。何則？倭國之地，爲日韓交通上之要地，大和朝若不先置其地於治下，則第四世紀之後半，不能與朝鮮半島直接起政治關係也。（註四）

〔記紀有神功皇后親征新羅之傳說，小說之色彩頗濃厚，原不能完全認爲歷史的事實。但第四世紀之後半，日本以武力壓迫新羅，則不誣也。欲明其真相，則當先考百濟始通日本之年代及其理由。按百濟朝貢日本之始，在近肖古王（三四六——三七五）時代。應神記云：

「百濟國主照古王，以牡馬壹疋、牝馬壹疋，付阿知吉師，以貢上。」（照錄原文）

百濟近肖古王，卽古事記之照古王，已爲學界之定說。神功紀四十六年，有「百濟背古王」；四十九年，有「其王肖古」；五十五年，有「百濟背古王」；欽明記二年，與姓氏錄，有「速古王」；皆近肖古王也。（註五）近肖古王時代，始朝貢於日本，又可據續記四十津連等表文「降及近肖古王，遙慕聖化，始聘貴國」等語而知之。（註六）

然則百濟通好於日本，根據何種理由乎？記紀亦無明文。若由半島之形勢考察之，是時百濟與

北方高句麗交戰，復與東方新羅衝突，因欲在半島之一角，新樹勢力，始依賴日本耳。故日本對新羅加以武力的壓迫，必在是時。如神功記、應神記所載征伐新羅事；又新羅記所載「金奈勿尼師今三十八年癸巳（三九三）夏九月倭人來圍金城」事；原難遽信爲事實；但高句麗開土王陵碑記云：「倭以辛卯年（三九一）來渡海，破百殘——（新）羅，以爲臣民。」（註七）

九年己亥（三九九）百殘違誓與倭和通，王巡下平穰，而新羅遣使白王云，倭人滿其國境，潰破城地，以奴客爲民。

十年庚子（四〇〇）教遣步騎五萬往救新羅，從男居城至新羅城，倭滿其中，官軍方至，倭賊退——背息，追至任那加羅，從拔城城卽歸服。」（皆原文）

則第四世紀之末，日軍屢與新羅交戰，已甚明確。日本所以向新羅用武力者，又屬何種理由乎？新羅於第四世紀之前半，已統一辰韓之地，更進而欲伸其勢力於任那。自古與任那有密切關係者爲倭國，而新經略倭國者爲日本，任那爲對抗新羅計，勢不得不依賴日本保護耳。歷史事實，既已明瞭，則日本對新羅之政策，乃維持在任那之勢力者。（註八）

## 二 與中國南朝之交涉

日本至遲於第四世紀之前半，已經略倭國，故四世紀後半，因欲保護任那，乃用武力壓迫新羅。斯時百濟亦因依賴日本而朝貢，於是日本與朝鮮半島之關係，日益密接，而交通頻繁，由是遂於第五世紀，與中國南朝開始交通矣。今根據中國史籍，依次考之如下：

(一) 宋書夷蠻傳云：

「倭國在高麗東南大海中，世修貢職，高祖永初二年（四二一）詔曰，倭讚萬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

據此文，則宋武帝永初二年（四二一）倭讚曾遣使於宋。南史夷貊傳云：

「晉安帝（三九七——四一八）時，有倭王讚，遣使朝貢，及宋武帝永初二年詔曰，倭讚遠誠，宜甄可賜除授。」

觀此，可知其遣使事，在晉安帝（三九七——四一八）之晚年。未幾晉亡，故宋武帝永初二年，

授以詔書。此所謂倭，與後漢書魏志指北九州之倭者不同。實指日本而言也。通讀宋書以後之中國史籍中，關於倭之記事，即可知之。然則讚果何人乎？據古事記舊本，應神天皇之歿年，係甲午年，即西紀三九四年也。則仁德天皇在位，爲自乙未年（三九五）至丁卯年（四二七）間三十三年（註九）由年代推之，倭讚當爲仁德天皇。吉田博士云：讚即仁德天皇諱大鷦鷯之「サ」之譯音。（註一〇）異稱日本傳謂：讚爲去來種別之略稱，即履仲天皇云。然由年代推之，其說誤矣。此爲第一次倭使通聘。

（二）宋書夷蠻傳云：

「太祖元嘉二年（四二五）讚又遣司馬曹達，奉表獻方物。」（南史同）

太祖卽宋文帝，此爲第二次倭使通聘。

（三）宋書文帝紀云：

「元嘉七年（四三〇）正月，倭國王遣使獻方物。」

據古事記舊本，仁德天皇之歿年，爲丁卯年（四二七）則元嘉七年（四三〇）爲履仲天皇時代。（參照第四節年表）此爲第三次倭使通聘。

(四) 宋書夷蠻傳云：

「讚死弟珍立，遣使貢獻，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表求除正。詔除安東將軍倭國王。珍又求除正倭洧等十三人，平西征虜冠軍輔國將軍號，詔并聽。」（南史同）

此文雖不能知其精確之年代，但宋書文帝紀曾云：

「元嘉十五年是歲倭國遣使獻方物。」

則夷蠻傳所云，當係元嘉十五年（四三八）事。元嘉十五年，即允恭天皇元年，則其使臣之進發，當在反正天皇時代。（參照第四節年表）異稱日本傳云，「反正天皇諱瑞齒別，瑞珍字形似，故訛曰珍。」（原文）梁書東夷傳，以珍作彌，彌似譯瑞齒別第一假名「ミ」音者，果爾，則其初作彌，因彌與珍字形相似，以致誤傳，亦未可知。但反正天皇，爲仁德天皇之子，宋書之「弟珍」當爲子珍之誤。此爲第四次倭使通聘。

(五) 夷蠻傳又云：



「二十年倭國王濟遣使奉獻，復以爲安東將軍倭國王。」（南史同）  
所謂二十年者，卽宋文帝元嘉二十年（四四三）。文帝紀亦載有「二十年是歲倭遣使獻方物。」是時當日本允恭天皇時代（參照第四節年表）。故倭王濟當爲允恭天皇。天皇諱「雄朝津間。」因津濟二字，字義字形，皆相似而誤也。此爲第五次倭使通聘。

（六）夷蠻傳又云：

「二十八年，加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將軍如故。」（南史同）  
二十八年，卽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四五二）也。文帝紀亦云，「二十八年秋七月甲辰，安東將軍倭王倭濟進號安東大將軍。」此爲第六次倭使通聘。

（七）夷蠻傳又云：

「濟死，世子興遣使貢獻，世祖大明六年詔曰，倭王世子興，奕世載忠，作藩外海，稟化寧境，恭修貢職，新嗣邊業，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倭國王。」

南史云：「濟死，世子興遣使貢獻，孝武大明六年，詔授興安東將軍倭國王。」孝武帝紀亦云，「大

明六年三月壬寅，以倭國世子興爲安東將軍。」

宋孝武帝之大明六年（四六二）若從那珂博士之說，爲雄略天皇時代。從吉田博士之說，爲安康天皇時代。（註一）然宋書呼雄略天皇爲倭王武，則依後說爲妥。因而世子興當爲安康天皇。天皇諱穴穗部，興蓋穗字之訛。據此文，大明六年爲孝武帝授爵之年，而派遣使者殆在大明四年（四六〇）因孝武帝紀有「大明四年倭國遣使獻方物」也。此爲第七次倭使通聘。

（八）夷蠻傳又云：

「興死，弟武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順帝昇明二年（四七八）遣使上表曰……（表文揭示於次節）……詔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南史大概相同）

宋順帝之昇明二年（四七八）爲雄略天皇時代。（參看第四節年表）天皇御諱大泊瀨幼武，故呼曰武。南齊書東夷傳云：

「建元元年（齊高帝之年號，西紀四七九）進新除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

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武爲鎮東大將軍。」

合兩者以思之，倭王武遣使上表，在宋順帝之昇明二年（四七八），是時除倭王爲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未幾宋亡齊興，齊高帝建元元年（四七九），更進倭王武爵號爲鎮東大將軍。此爲第八次倭使通聘。

宋亡於順帝昇明二年，故宋書以後，不見有倭使通聘事。南史夷貊傳云：

「梁武帝卽位進武號征東大將軍。」

梁書東夷傳，文獻通考，皆載此語。梁武帝新建國，亦仿齊高帝建國時進倭王武爲鎮東大將軍之例，故進武之爵號爲征東大將軍。但是時不見有倭使通聘事，按梁武帝卽位於西紀五〇二年，當顯宗天皇時代（參看第四節年表）。古事記舊本載雄略天皇之歿年爲己巳年（四八九）己巳年後十三年，仍進武（雄略天皇）爲征東大將軍，殊不可解。再查梁書武帝紀，此時授爵者，仍有高句麗、百濟、宕昌、倭、吐谷渾等。若謂此等諸國同時入貢，則無此事。蓋梁武帝卽位時，對於通聘於宋齊之各國，僅於儀式上進其爵號耳。自此至隋之興，不復見有倭使通聘事。

以上之考據若正，倭使通聘中國，前後凡六十年，仁德朝二次，履仲朝一次，反正朝一次，允恭朝二次，雄略一次，前後合計共八次。（參照第四節年表）

### 三 倭王武之表文

予於是最覺有興味者，爲宋書夷蠻傳所載倭王武（雄略天皇）上宋順帝之表文。其文如下：「封國偏遠，作藩於外，自昔祖禰，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王道融泰，郭土遐畿，累葉朝宗，不愆于歲，臣雖下愚，忝胤先緒，驅率所統，歸崇天極，道逕百濟，裝治船舫，而句驪無道，圖欲見吞，掠抄邊隸，虔劉不已，每致稽滯，以失良風，雖曰進路，或通或不，臣亡考濟（允恭天皇）實忿寇讎，壅塞天路，控弦百萬，義聲感激，方欲大舉，奄喪父兄，（允恭天皇）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簣，居在諒闇，不動兵甲，是以偃息未捷，至今欲練甲治兵，申父兄之志，義士虎賁，文武効功，白刃交前，亦所不顧，若以帝德覆載，摧此彊敵，克靖方難，無替前功，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假授，以勸忠節。」

南史，通典所載大致相同，惟稍簡略。此表文，可以注意之點有三；

第一，此文雖僅摘錄表文中之要語，但實爲日人（此日人當然爲自帶方樂浪地方歸化之漢人或其子孫）手所作漢文之最古者。有六朝風調，駢體製。可藉以考察當時日本文化之發展。實極堪珍重之資料也。

第二，爲「自昔祖禰，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之句。吉田博士謂「祖禰」當係「祖稱」，並推定爲應神天皇。稱有（「ホム」之意，因帝諱「ホムタ」也。）（註二）然按公羊傳有「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之語，故「祖禰」應解作祖先祖宗之意。（註一三）要之，可以據此窺見日本列祖列宗，躬擐甲冑，跋涉山川，東討蝦夷，西平熊襲，又超海而服海北諸國（韓土）威力次第伸張，完成統一國家鴻業之情形。記紀中所載征伐蝦夷、熊襲、新羅等事，多有令人疑爲後人臆造之點，未可目爲歷史的事實。此表文雖簡單，頗可補其缺點，誠貴重之史料也。

第三，據此表文以推測之，知倭王武（雄略天皇）之遣使目的，實爲對高句麗之一種示威連

動。按雄略記及緯史，高句麗於乙卯歲（四七五）大舉南侵，圍百濟之漢城，七晝夜陷之，殺蓋鹵王。以下太后王子，雄略天皇於翌年（四七六年）以久麻那利（熊津，卽任那下哆呼利之別邑）之地，與王之同母弟汝洲王，使再興其國。又明年（四七七年）使安致馬飼等爲將，率舟師伐高句麗。由此考之，倭王武上宋順帝表文，實在西紀四七八年。

#### 四 倭使通聘之目的

倭王武遣使至南朝之宋，若爲對高句麗之政策，則以前七次遣使，其目的又安在乎？欲明其理由，當先考察日本與高句麗之關係。

日本書紀雖載有神功皇后親征新羅，高麗王自來日本營外降伏之語，但其非實事，不待深論。按百濟高句麗二國自百濟之近肖古王（三四六——三七五）時，已爲仇敵。日本常援百濟而與高句麗戰，此可據前引之高句麗廣開土王陵碑記庚午年（四〇〇）之戰而知之。又觀同碑，載有「十四年甲辰（四〇四）而倭不軌，侵入帶方界……倭寇潰敗，斬殺無數」

亦可知之。至應神記七年所載「高麗人來朝」之語，如解作攜高句麗俘虜而來，似尙爲得。至同二十八年之「高麗王遣使來朝」，仁德記五十八年之「高麗國朝貢」等語，由當時半島之形勢考之，實難視爲歷史的事實。再觀宋書中屢見之倭王爵號中，僅有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而無高句麗；北史倭國傳載「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並仰之，恆通使往來」，亦不見高句麗之名，可爲明證。

如是則第五世紀，高句麗並未與日本通好；再由百濟之關係上言之，實常處於敵國地位。其時高句麗，亦屢與中國南朝通聘，以假其威靈，以爲對付日本政策。試觀宋書以下之中國史籍，高句麗由西紀四一三年，入貢於晉始，其後屢屢通聘於宋、齊、梁，而受征東大將軍之號。（高句麗一面又臣事北魏，魏怒其通宋，獲其使者於光州，責其不義。）百濟亦於西紀四一六年，開始通晉，其後亦屢通南朝，而受鎮東大將軍之號。故日本欲征服韓土，以中國之錫命臨之，最爲便易，故爲對付高句麗計而通聘南朝，乃受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等之爵號也。今以年表揭載日本及高句麗、百濟與中國南朝之交涉如次：

|     |    |             |             |             |        |          |          |                |
|-----|----|-------------|-------------|-------------|--------|----------|----------|----------------|
| 四二二 | 壬戌 | 二八          | 四           | 二八          | 一〇八二   | 一一       | 三        | 宋武帝授高句麗王爵號     |
| 四二一 | 辛酉 | 二七          | 三           | 二七          | 一〇八一   | 一〇       | 二        | 宋武帝授高句麗王爵號     |
| 四二〇 | 庚申 | 二六          | 二           | 二六          | 一〇八〇   | 九        | (宋)武帝永初元 | 宋武帝授高句麗王爵號     |
| 四一九 | 己未 | 二五          | 仁德元         | 二五          | 一〇七九   | 八        | 元熙元      |                |
| 四一八 | 戊午 | 二四          | 五六          | 二四          | 一〇七八   | 七        | 一四       | 倭使通晉           |
| 四一七 | 丁巳 | 二三          | 五五          | 二三          | 一〇七七   | 六        | 一三       |                |
| 四一六 | 丙辰 | 二二          | 五四          | 二二          | 一〇七六   | 五        | 一二       | 百濟通晉           |
| 四一五 | 乙卯 | 二一          | 五三          | 二一          | 一〇七五   | 四        | 一一       |                |
| 四一四 | 甲寅 | 二〇          | 五二          | 二〇          | 一〇七四   | 三        | 一〇       |                |
| 四一三 | 癸丑 | 一九          | 五一          | 一九          | 一〇七三   | 二        | 九        | 高句麗通晉          |
| 四一二 | 壬子 | 一八          | 五〇          | 一八          | 一〇七二   | 元        | 八        |                |
| 四一一 | 辛亥 | 仁德一七        | 應神四九        | 仁德一七        | 一〇七一   | 反正六      | (晉)安帝義熙七 | 倭高句麗百濟與中國南朝之交涉 |
| 西元  | 干支 | 星野博士所考之歷代年次 | 那利博士所考之歷代年次 | 吉田博士所考之歷代年次 | 日本書紀紀年 | 中國朝號帝號年號 |          |                |



|     |    |     |     |     |      |    |       |               |
|-----|----|-----|-----|-----|------|----|-------|---------------|
| 四二四 | 甲子 | 三〇  | 六   | 三〇  | 一〇八四 | 一三 | 文帝元嘉元 | 高句麗及百濟通       |
| 四二五 | 乙丑 | 三一  | 七   | 三一  | 一〇八五 | 一四 | 二     | 宋使通宋宋文帝授詔於百濟王 |
| 四二六 | 丙寅 | 三二  | 八   | 三二  | 一〇八六 | 一五 | 三     |               |
| 四二七 | 丁卯 | 三三  | 九   | 三三  | 一〇八七 | 一六 | 四     |               |
| 四二八 | 戊辰 | 元履仲 | 元履仲 | 元履仲 | 一〇八八 | 一七 | 五     |               |
| 四二九 | 己巳 | 二   | 二   | 二   | 一〇八九 | 一八 | 六     |               |
| 四三〇 | 庚午 | 三   | 三   | 三   | 一〇九〇 | 一九 | 七     | 宋使通宋百濟通       |
| 四三一 | 辛未 | 四   | 四   | 四   | 一〇九一 | 二〇 | 八     |               |
| 四三二 | 壬申 | 五   | 五   | 五   | 一〇九二 | 二一 | 九     |               |
| 四三三 | 癸酉 | 元反正 | 元反正 | 元反正 | 一〇九三 | 二二 | 一〇    |               |
| 四三四 | 甲戌 | 二   | 二   | 二   | 一〇九四 | 二三 | 一一    |               |
| 四三五 | 乙亥 | 三   | 三   | 三   | 一〇九五 | 二四 | 一二    |               |
| 四三六 | 丙子 | 四   | 四   | 四   | 一〇九六 | 二五 | 一三    | 宋文帝授高句麗王爵號    |
| 四三七 | 丁丑 | 五   | 五   | 五   | 一〇九七 | 二六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八 | 戊寅 | 九恭 | 元  | 九恭 | 元  | 九恭 | 元    | 一〇九八 | 二七 | 一五 | 倭使通宋<br>麗通宋   | 高句 |
| 四三九 | 巳卯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〇九九 | 二八   | 一六 | 一六 | 高句麗通宋         |    |
| 四四〇 | 庚辰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一〇〇 | 二九   | 一七 | 一七 | 百濟通宋          |    |
| 四四一 | 辛巳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一〇一 | 三〇   | 一八 | 一八 | 高句麗通宋         |    |
| 四四二 | 壬午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一一〇二 | 三一   | 一九 | 一九 |               |    |
| 四四三 | 癸未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一一〇三 | 三二   | 二〇 | 二〇 | 倭使通宋<br>麗百濟通宋 | 高句 |
| 四四四 | 甲申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一一〇四 | 三三   | 二一 | 二一 |               |    |
| 四四五 | 乙酉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一一〇五 | 三四   | 二二 | 二二 |               |    |
| 四四六 | 丙戌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一一〇六 | 三五   | 二三 | 二三 |               |    |
| 四四七 | 丁亥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一〇七 | 三六   | 二四 | 二四 |               |    |
| 四四八 | 戊子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〇八 | 三七   | 二五 | 二五 |               |    |
| 四四九 | 己丑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一〇九 | 三八   | 二六 | 二六 |               |    |
| 四五〇 | 庚寅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一一〇 | 三九   | 二七 | 二七 | 百濟通宋          |    |
| 四五一 | 辛卯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一一一 | 四〇   | 二八 | 二八 | 倭使通宋<br>麗通宋   | 高句 |

|     |    |             |             |             |      |             |                       |  |
|-----|----|-------------|-------------|-------------|------|-------------|-----------------------|--|
| 四五二 | 壬辰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一二二 | 四一          | 二九                    |  |
| 四五三 | 癸巳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一一三 | 四二          | 三〇                    |  |
| 四五四 | 甲午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一一四 | 安<br>康<br>元 | 孝<br>武<br>孝<br>建<br>元 |  |
| 四五五 | 乙未 | 安<br>康<br>元 | 安<br>康<br>元 | 安<br>康<br>元 | 一一一五 | 二           | 二                     | 高<br>句<br>麗<br>通<br>宋                          |
| 四五六 | 丙申 |             | 二           | 二           | 一一一六 | 三           | 三                     |  |
| 四五七 | 丁酉 |             | 雄<br>略<br>元 | 三           | 一一一七 | 雄<br>略<br>元 | 大<br>明<br>元           | 百<br>濟<br>通<br>宋                               |
| 四五八 | 戊戌 |             | 二           | 四           | 一一一八 | 二           | 二                     | 高<br>句<br>麗<br>百<br>濟<br>通<br>宋                |
| 四五九 | 己亥 |             | 三           | 五           | 一一一九 | 三           | 三                     | 高<br>句<br>麗<br>通<br>宋                          |
| 四六〇 | 庚子 |             | 四           | 六           | 一一二〇 | 四           | 四                     | 倭<br>使<br>通<br>宋                               |
| 四六一 | 辛丑 |             | 五           | 七           | 一一二一 | 五           | 五                     | 高<br>句<br>麗<br>通<br>宋                          |
| 四六二 | 壬寅 |             | 六           | 八           | 一一二二 | 六           | 六                     | 宋<br>孝<br>武<br>帝<br>贈<br>倭<br>王<br>興<br>爵<br>號 |
| 四六三 | 癸卯 |             | 七           | 九           | 一一二三 | 七           | 七                     | 高<br>句<br>麗<br>通<br>宋                          |
| 四六四 | 甲辰 |             | 八           | 一〇          | 一一二四 | 八           | 八                     |  |
| 四六五 | 乙巳 |             | 九           | 一一          | 一一二五 | 九           | 九                     | 明<br>帝<br>泰<br>始<br>元                          |

|                         |      |       |      |      |      |       |      |      |      |      |      |      |      |
|-------------------------|------|-------|------|------|------|-------|------|------|------|------|------|------|------|
| 四七九                     | 四七八  | 四七七   | 四七六  | 四七五  | 四七四  | 四七三   | 四七二  | 四七一  | 四七〇  | 四六九  | 四六八  | 四六七  | 四六六  |
| 己未                      | 戊午   | 丁巳    | 丙辰   | 乙卯   | 甲寅   | 癸丑    | 壬子   | 辛亥   | 庚戌   | 己酉   | 戊申   | 丁未   | 丙午   |
|                         |      |       |      |      |      |       |      |      |      |      |      |      |      |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雄略元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 一一三九                    | 一一三八 | 一一三七  | 一一三六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四 | 一一三三  | 一一三二 | 一一三一 | 一一三〇 | 一二二九 | 一二二八 | 一二二七 | 一二二六 |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 (齊)高帝建元                 |      | 順帝昇明元 |      |      |      | 後廢元徽元 |      |      |      |      |      |      |      |
| 元                       | 二    | 元     | 四    | 三    | 二    | 元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 齊高帝贈倭王武<br>爵號授高麗王爵<br>號 | 倭使通宋 |       |      |      |      |       |      | 百濟通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九三  | 四九二  | 四九一  | 四九〇     | 四八九  | 四八八     | 四八七  | 四八六  | 四八五     | 四八四  | 四八三       | 四八二  | 四八一   | 四八〇     |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辛酉    | 庚申      |
|      |      |      | 清寧<br>元 |      |         |      |      |         |      |           |      |       | 清寧<br>元 |
|      |      |      | 清寧<br>元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 一一五三 | 一一五二 | 一一五一 | 一一五〇    | 一一四九 | 一一四八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六 | 一一四五    | 一一四四 | 一一四三      | 一一四二 | 一一四一  | 一一四〇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仁賢<br>元 | 三    | 二    | 顯宗<br>元 | 五    | 四         | 三    | 二     | 清寧<br>元 |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武帝永明<br>元 | 四    | 三     | 二       |
|      |      |      |         |      |         |      |      |         |      |           |      | 高句麗通齊 |         |

|     |    |  |     |  |      |     |          |                 |
|-----|----|--|-----|--|------|-----|----------|-----------------|
| 四九四 | 甲戌 |  |     |  | 一一五四 | 七   | 明帝建武元    | 齊帝授高麗王爵號        |
| 四九五 | 乙亥 |  |     |  | 一一五五 | 八   |          |                 |
| 四九六 | 丙子 |  |     |  | 一一五六 | 九   |          | 百濟通齊            |
| 四九七 | 丁丑 |  | 顯宗元 |  | 一一五七 | 一〇  |          |                 |
| 四九八 | 戊寅 |  |     |  | 一一五八 | 一一  | 永泰元      |                 |
| 四四九 | 己卯 |  |     |  | 一一五九 | 武烈元 | 皆侯永元元    |                 |
| 五〇〇 | 庚辰 |  |     |  | 一一六〇 | 二   |          |                 |
| 五〇一 | 辛巳 |  |     |  | 一一六一 | 三   | 和帝中興元    |                 |
| 五〇二 | 壬午 |  |     |  | 一一六二 | 四   | (梁)武帝天監元 | 梁武帝贈倭王爵號高句麗百濟王爵 |
| 五〇三 | 癸未 |  |     |  | 一一六三 | 五   |          |                 |
| 五〇四 | 甲申 |  |     |  | 一一六四 | 六   |          |                 |
| 五〇五 | 乙酉 |  | 仁賢元 |  | 一一六五 | 七   |          |                 |
| 五〇六 | 丙戌 |  |     |  | 一一六六 | 八   |          |                 |
| 五〇七 | 丁亥 |  |     |  | 一一六七 | 繼體元 |          |                 |

|     |    |  |  |  |      |   |   |            |
|-----|----|--|--|--|------|---|---|------------|
| 五〇八 | 戊子 |  |  |  | 一一六八 | 二 | 七 | 梁武帝授高句麗王爵號 |
| 五〇九 | 己丑 |  |  |  | 一一六九 | 三 | 八 |            |
| 五一〇 | 庚寅 |  |  |  | 一一七〇 | 四 | 九 |            |

高句麗，自濟，與中國南朝之交涉，僅錄宋書、南齊書、梁書、南史等書中之年代明確者。宋書夷蠻傳，高句麗條云：「太祖（文帝）世每歲遣使獻方物。」百濟條云：「其後每歲遣使表獻方物。」可知實際上之朝貢，較表中所列者為多。

於此又有應考察者，中國史籍中之倭使通聘，為任那日本府之宰臣冒稱日廷之名以通聘乎？抑承朝命以行乎？此實一疑問。本居宣長之馭戎慨言云：

「自遠飛鳥宮（允恭天皇）至穴穗宮（安康天皇）時，有遣使中國事。若謂曾奏明朝廷，朝廷許受中國封號，而自取其辱，恐未必然。」

此因迪聘受封為辱國，遂謂未曾奏明朝廷也。大日本史外國列傳亦謂任那日本府宰臣所擅為者（註一四）然新井白石之殊號事略云：

「中國書籍，雖有倭國王上表，天子賜以詔書之事，而日本史中無之。表，即臣下上天子之書，詔，即天子賜臣下之書也。但中國歷代國史，記載甚詳，不能謂必無其事；恐是時三韓地方所置之日本府宰臣，承本朝天皇之命，朝聘中國者。」

此乃謂日本宰臣承朝廷之命以行者。

由前數說考之，各有理由。意者有時宰臣等爲綏服韓土手段，擅白通聘者。有時亦特承朝命者。又有時由日廷直接遣使者，如是解釋，似最近於事實。

對中國上表稱臣，及受中國爵號，非不認爲辱國；但因當時日本與中國文化程度相差甚遠，日本外交文書之起草者，及爲使臣者，概爲帶方、樂浪地方歸化者之子孫（註一五）故仰中國爲上國，而執卑下態度，蓋亦不得已也。

## 五 記紀所載與吳國之交涉

搜查日本古史，在古事記中所可認爲與中國南朝通交者，惟雄略天皇卷，有「吳人參渡來」



之語，此外全不見有此類之事。然日本書紀則常有之。

第一，應神紀三十七年及四十一年條，有「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於吳（註一六）求縫工女」之語。阿知使主等，行至高麗，因道路不明，由高麗王命久禮波、久禮志二人，引之到吳，攜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婦女而返云云。此原爲雄略紀中之事，因錯簡而記載於應神紀者。古事記傳卷三十三，與馭戎慨言，皆主此說。然由當時半島之形勢考之，日本與中國通好，最爲高句麗所忌，故所謂高句麗王依阿知使主等之請，命人爲引導者，必無是事。又久禮波、久禮志之名，津田博士謂書紀中多載此種連稱人名，似非實在人物。

第二，仁德紀五十八年，有「吳國朝貢」句，此亦頗有疑義，本居宣長亦已疑之。古事記傳卷三十三亦云，「仁德天皇五十八年雖有吳國朝貢語，實不可信。」

第三，雄略紀六年有「吳國遣使貢獻。」此只可解作吳人經由百濟歸化日本者，非吳國特遣之使也。

第四，日本書紀之雄略紀云：

「八年二月遣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使於吳國。十年九月戊子，身狹村主等將吳所獻二鵝，到於筑紫。」

十二年四月己卯，身狹村主青與檜隈民使博德出使於吳。十四年正月戊寅，身狹村主青等共吳國使，將吳所獻手末才伎漢織吳織及衣縫兄媛弟媛等，泊於住吉津。是月爲吳客道通磯齒津路，名吳坂。三月命臣連迎吳使，卽安置吳人於檜隈野，因名吳原，以衣縫兄媛，奉大三輪神，以弟媛爲漢衣縫部也，漢織吳織，衣縫是飛鳥衣縫部伊勢衣縫之先也。四月甲午朔，天皇欲設吳人，歷問羣臣曰，其共食者誰好乎，羣臣僉曰，根使主可，天皇卽命根使主爲共食者，遂於石上高拔原饗吳人」（以上皆原文）

古事記之雄略記亦有「此時吳人參渡來，其吳人安置於吳原，故號其地謂吳原也」等語。由其內容推之，可認爲歷史事實。恐此卽宋書與南史所載：宋順帝昇明二年（四八七）倭王武（雄略天皇）遣使上表者也。但宋書與南史所載，只一次；書紀則二次。蓋原係一次，而書紀誤爲二次者。何則，第一次第二次均使身狹村主青與檜隈民使博德二人，第一次只云攜吳所獻之二鵝來，內容

頗爲薄弱也。古事記傳四十一，亦疑云「八年與十二年二次遣使，實爲一次，殆因相傳之年代不同，故記爲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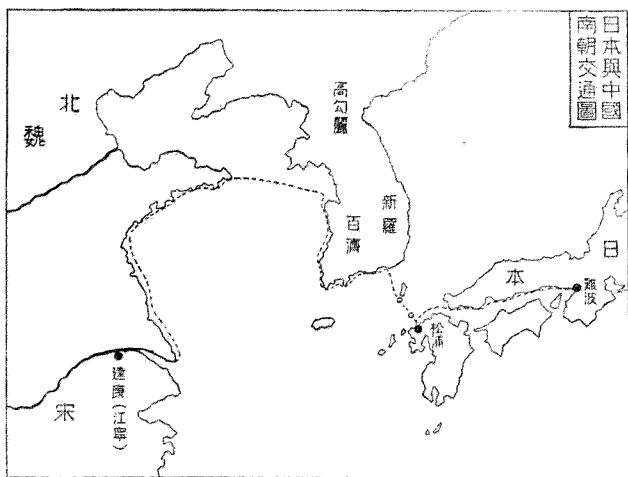
中國史籍所載倭使通聘事，前後凡八次，而日本記紀中無相當之記載，其唯一之痕跡，僅雄略紀耳，是果何故乎？當編纂書記時，參考中國史籍，直抄其文而成書，實無疑義。如雄略紀二十三年之遺詔，實抄魏隋書高祖仁壽三年之詔，與四年之遺詔而成。欽明紀二十三年之詔，實取梁書王僧辯傳盟誓之文，是皆最著之例也。故中國史籍所有倭事，書紀中殆皆有之，如神功紀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三年，皆引魏志倭人傳。同六十六年，引晉書四夷列傳，謂倭女王卑彌呼爲皇后，尤爲顯著。然而宋書中所載倭事，竟全不引用，是何故乎？或者當時宋書尙未傳入日本歟？按宋書係永明五年（四八七）沈約奉齊武帝勅命而撰者，在書紀編纂之先二百四十餘年，其間日本遣使至隋至唐者，前後實及十次；是時日本之學生、學問僧、留學者甚多，其中且有專學紀傳者，其時魏志、晉書、梁書、隋書等皆有已傳來之形跡；諒宋書亦必傳來矣。然則究因何故不引宋書中之倭事乎？按書紀編纂時代，尙以倭女王卑彌呼爲神功皇后，則倭王讚、珍、濟、興、武等，必不知其爲何人。又因書紀紀年極爲差誤，

故難以引用耳。卽略知之，或因對中國稱臣上表受爵號爲辱國之事故略而不載耳。蓋當時日本智識階級對於中國文化，原異常欽慕，崇拜中國之念，原屬甚強；但一面因日本文化向上，對於國家，有自尊心，不屑爲中國藩屬，常欲爲對等之國交，此可據聖德太子對隋之國書而知之。又遣唐使，每不呈國書（註一七）而唐帝贈書，國史亦略而不載（註一八）亦此意也。

## 六 日本與中國南朝之交通路

當時航行海外最重要之港，爲攝津之難波津。難波津似由今之淀川之河口，至大川川河口間海岸一帶之地。自第四世紀後半，日韓發生關係時，似已爲航行海外之要港矣。仁德天皇所以奠都於難波之高津宮者，亦以其地對於海外爲重要地點也。尤恭紀四十二年曾云新羅之調船八十艘，泊於難波津；雄略紀十四年又云，使吳（南朝宋）之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率吳人泊於難波之住吉津（註一九）自仁德天皇時，祀守護海路之住吉神於此地者，亦此故也。

與難波津並重之港，爲務古水門。務古水門之名，曾見於神功紀元年。應神紀三十一年則有



「武庫水門」務古，武庫，皆讀爲「ムコ」故也。元亨釋書以下後世之書，謂「神功皇后埋兵器於此，故名武庫」者，實附會之說也。喜田博士言（ムコ）卽「向」（ムカフ音與ムコ相似）（對面）之意，因務古水門爲難波對面之水門也。奈良朝以後，務古之中心，爲今之兵庫。奈良朝以前，在更偏於東之地。西宮之津門，卽古武庫郡津門鄉之地，或云因其爲務古之津之門戶，故傳其名云；是說頗足動聽。（註二〇）又應神朝新羅王所獻猪名部船匠居住之地，爲和名抄中之攝津國河邊郡爲奈鄉；卽今之稻野村地方。由此考之，亦可見當時之務古，非今之兵庫，實仍偏於東也。總之務古水門，當時爲難波津之外港，船舶多集於此，故其地設有新羅亭，可據應神紀三十一年之記事（註二一）而知之。

難波津與務古水門，爲航海船舶解纜之所。自此遵瀨戶內海逐漸西下，過穴門（關門海峽）而至筑紫。其間碇泊地則不可知矣。再由筑紫前行，又遵何種路線乎？考中國南朝，代代奠都建康（江蘇省江寧，卽南京）。其最近之路，當直向西行，橫斷中國東海。但當時造船術、航海術尙未發達，未能橫斷大洋，且所以派遣使臣至中國者，實因韓土之政治的關係；則經過百濟，爲其自然之結果。宋書倭王武表文中有「道逕百濟」一語，可以參照。

自筑紫渡韓土，似由肥前之松浦解纜。因遣赴韓土之征討軍，有發自松浦之形跡也。神功皇后親征新羅之傳說，雖未明記其道路；但萬葉集卷十五云「多良志比賣（神功皇后）御船，抵松浦之海」，則自古已云皇后凱旋時，由此津登陸矣。再觀萬葉集卷五，松浦佐用比賣之傳說（註二二）亦可知之。既由松浦出外洋，則當遵第三世紀前半北九州倭女王卑彌呼與魏帶方郡交連時之道路，經壹岐對馬而至任那之金海府，復沿海岸以達百濟。蓋由當時半島之形勢考之，經過高句麗，頗感困難，則爲前節所述之路明矣。自百濟前行，當航黃海，固可知之。但直指西南以向揚子江口乎？抑先至山東，沿江蘇海岸南下到建康乎？則不可知也。但由造船術、航海術均在幼稚時期以推之，恐屬於後者。遣唐使時代，仁明朝之遣唐大使藤原常嗣與請益僧圓仁回國之時，亦行此路。（註二三）文獻通考三百二十四云。

「倭人……（中略）……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中略）……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則以遼東非中國土地故也。」

此所謂南道，並非文武天皇以後之遣唐使自筑紫而經南島或發自值嘉島（五島列島並平

戶島之舊名）直橫斷中國東海以達揚子江之南路，乃由百濟橫斷海路黃海者，所以謂之南道者，乃對於第三世紀前半，倭女王卑彌呼之使，由帶方郡赴魏都洛陽經陸路遼東之北道而言者也。

以上之考證，倘幸而不誤，則當時中日交通路，乃沿大陸迂回而行者，故航行之日數頗多，然遭風波之難者則少。

## 七 中國南朝文化之影響

中國晉室南遷之際，貴族智識階級，多遷居江南，而古來漢族根據地之中原，則爲塞外種族所占據；因此遂令中國文化之區劃，生大變動。漢人文化之中樞，可視爲自此時遷於南方者。南北朝時代，南朝常罵北朝爲索虜，北朝常罵南朝爲島夷。其實北朝所佔之土地，雖係中原，而其人則左衽之索虜；南朝雖居島夷之地，而其人則開化之漢人。故保持漢人特有之文化者，非北朝而南朝也。

（註二四）宋書與南史之倭使通聘，雖專因政治之關係而來，但前後八次，皆往返於漢人文化中樞南朝都城之建康，目覩中國宮廷之莊嚴儀禮，漢人之華麗文化生活，必齋若干新智識而歸，其影響於



日本文化之發達者，必不少也。又前引之文獻通考曾云：「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可見通聘時，亦兼營若干貿易，則漢人文化之產物，亦必有若干傳至日本；直接間接，皆爲促進日本文化之動機也。

於此最惹吾人之感興者，爲富岡謙藏古鏡之研究。據其說，謂日本出土之中國古鏡內，最占多數者，爲盛行於六朝之繪文樣式神獸鏡。此式鏡中，圖示象獅等熱帶地方動物，與苗族遺物有特殊分布之銅鼓有相同者，殊有南方的色彩也。且於銘文中，亦可旁證之。此等物可視爲日本與中國南朝交通時代，由日使攜來者；據此亦可推測中日交通之繁。又出土之範圍，西自日向之南部，東巨關東各地，則當時大和朝廷勢力發展之情勢，亦可推測云。（註二五）又近時關野博士對於法隆寺，曾發表極有興味之說，謂法隆寺建築所用之雲形肘木，向來謂爲中國之北魏式，經百濟輸入日本者；然進而研究中國朝鮮之遺跡，則知不能輕易說過。何則，據自今以前之調查，中國朝鮮均不見有與雲形肘木類似之物，恐係南朝隆盛時，佛教藝術，先由海路傳於百濟，復傳於日本者。不獨雲形肘木爲然，卽法隆寺堂塔之全體式樣，亦屬南朝派，經百濟輸入者云。（註二六）富岡氏之說，關野博士之說，皆

表示日本與中國南朝文化之交涉，非常濃厚者。

再就日本國史言之，其爲記錄甚不豐富時代之事，不能下明確之論斷，固無待言。然其對於日本織物，與裁縫技術，影響之大，已可想見。此處所足述者，爲與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等同來之手末才伎漢織吳織，衣縫兄媛、弟媛也。所謂漢織、吳織、兄媛、弟媛者，書紀中每好用此種連稱的名辭，其實卽漢士之織機人，漢士之縫衣女也。古事記傳卷三十三亦云：「書紀稱吳國人之後，亦云漢某。姓氏錄諸蕃中，亦有加吳於漢內者，然則云吳織又云漢織者，不過以其有二人而分別舉之耳。」

當未受中國文化影響時代，日本曾作何等織物？服何等衣服乎？欲明瞭此事，雖甚難困；然其織物，大概以麻、楮、穀等植物質之纖維，織成極粗惡之布耳。筑紫之倭人，其時受中國文化之影響，雖多且早；然據魏志倭人傳，不過用橫幅作衣，而以線連續之；或取布一幅，中穿一洞，貫於頭上耳。（註二七）其餘種種，可想而知。其後至應神朝，因樂浪帶方二郡之秦人、漢人來歸，日本之養蠶織綢事業，頓形發達；至少，畿內地方之貴族社會衣服，面目當爲之一新。迨漢織、吳織由吳國來，中國南部之華麗織物，亦次第生產。兄媛弟媛來，裁縫之技術，亦日益進步改良矣。

書紀載雄略天皇之遺詔云：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朝野衣冠未得鮮麗，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言念此，唯以留恨。」

按隋書高祖紀仁壽四年之遺詔云：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四海百姓，衣食不豐，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言念此，唯以留恨。」

可知雄略遺詔即抄襲隋高祖遺詔者，惟改「四海百姓衣食不豐」爲「朝野衣冠未得鮮麗」耳。撰書紀者特載此文，亦有深意。蓋自仁德朝以後，與南朝已幾番通聘，尤以雄略朝因漢織、吳織、兄媛、弟媛來歸，受中國南部文化之刺戟尤多，故天皇常欲日本亦實現漢人所謂「衣冠之國」。其使小子部螺贏集國內之蠶，使后妃親臨蠶事（註二八）又勅百濟招有藝能之帶方郡漢人（註二九）復使臣連等聚集其所驅使之秦人等，養蠶織絹（註三〇）皆欲實現其理想者。然事未及成而歿，故遺詔有朝野衣冠未得鮮麗之憾。此語傳至書紀編纂時代，遂於書紀中留其痕跡焉。

日本模倣中國禮文政治之始，僅欲於形式上改良宮廷之衣冠，整理紛亂之族制政治，使有秩序耳。此種思想，至推古朝聖德太子制定冠位，發布憲法，始得實現。但溯其淵源，則自與南朝交涉之雄略時代，日本之有識者，蓋已有此希望矣。其所以有此希望者，雖亦稍受由朝鮮來之北朝系文化所刺戟，然與北朝關係甚深之高句麗，是時與日本尙爲敵國，恐其影響，未必甚大。而其時南朝爲漢人文化之中樞，與日本有幾次直接交通，又由百濟爲間接之交涉，故其時之文化，受南朝之影響爲多。

(註一) 津田博士朝鮮歷史地理第一卷緒言。

(註二) 古事記云：孝靈天皇時，使大吉備津日子命與若建吉備日子命，於針間之道口，柔服吉備國。日本書紀云：崇神天皇時，遣吉備津彥於西道。兩者殊不一致。然大體可見崇神天皇時，皇威已及於吉備地方。

(註三) 那珂博士上世年紀考（史學雜誌第八編）云：崇神天皇崩歿之年，爲西紀二五八年。星野博士本邦上世紀年私考（史學叢說第一集），吉田博士之日韓古史斷，云在西紀一九八年。

(註四) 津田博士我々ノ民族ト支那人及ビ韓人トノ交渉（古事記及ビ日本書紀ノ新研究）。

(註五) 背古王之背字，爲背字之誤；速古王之速字，在日本人讀之與背字音相似；見古事記傳卷三十三。本居宣長謂「古

事記之照古王，非近肖古王，而爲近肖古王之曾祖父肖古王者，誤也。

(註六)崇神紀垂仁紀云：任那遺蘇那曷叱知，朝貢於日本。姓氏錄卷三云：是時遺鹽乘津彥至任那爲其宰，人皆以此爲任那朝貢服屬之始，但此說之難信，可據津田博士之新羅征討ノ物語（古事記及日本書紀ノ新研究）而知之。

(註七)百濟卽百濟，殘濟字音相通故也。又辛卯年上文爲「永樂五年乙未」，下文爲六年丙申卽西紀三九一年之辛卯也。

(註八)第四世紀後半，日本以武力壓迫新羅事，津田博士之新羅征討ノ物語中，有詳細之考證。今爲敘明日本與中國南朝開始交涉之道路計，故敘述其大略。

(註九)古事記舊本記載應神天皇歿年爲甲午年（三九四），仁德天皇歿年爲丁卯年（四二七），則仁德天皇在位必爲三十三年。菅政友氏古事記年紀考（史學雜誌第十七號），星野博士本邦上世紀年私考（史學叢說第一集）古田博士日韓古史斷等，皆承認此說。獨那珂博士上世紀年紀考（史學雜誌第八編）因應神天皇在位之年過於短促，遂謂應神天皇歿年之甲午年（三九四）爲戊午年（四一八）之誤。若是則仁德天皇在位僅九年（四一九——四二二）殊難贊同。

(註一〇)日韓古史斷三四五頁。

(註一一)那珂博士上世紀考，吉田博士日韓古史斷。

(註一二) 日韓古史斷三七一頁。

(註一三) 「祖彌」若據文獻通考(第三百二十四)作「祖彌」則彌乃譯反正天皇諱瑞齒別之「ミ」音者或即指反正天皇，但仍以解作祖先祖宗之意爲善。

(註一四) 大日本史外國列傳云，「彼史紀我風土物俗，虛實相半，至如載朝貢封爵等之事，則古今所無，蓋當時置府於那，分帥臣鎮制之，時高麗雖稱臣朝貢，而亦世奉彼正朔，受彼封爵，意爲任那帥臣者亦從而受其封號乎。」(錄原文)

(註一五) 雄略天皇時，使吳(南朝宋)之身狹青檜隈博德，亦帶方樂浪地方歸化漢人之子孫，曰身狹，曰檜隈，均歸化漢人所居之大和高市郡之地名，因住其地，遂以地名爲氏名也。

(註一六) 三國時代，佔據江南之吳，雖已滅亡，其後在江南建國之宋、齊、梁、陳、三韓之人，依舊稱之爲吳，故日本亦倣之而稱吳焉。日本稱吳爲「ク」，藝苑日涉云，「吳，此譯苦列，暮字譯語，蓋猶言日沒處。」按吳在西方日沒之處，聖德太子贈隋之國書稱日本爲日出處，稱隋爲日沒處，卽此意也。

(註一七) 性靈集卷五爲大使與福州觀察使書。

(註一八)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三，有唐玄宗「勅日本國王書」，續紀寶龜十年五月條云，唐使孫興進等，送遺唐判官小野滋野來朝見上「唐朝書」，又續紀承和六年九月條，遣唐大使藤原常嗣齋奏「大唐勅書」，召內記藏之。但其文辭，國史皆略而不載。

(註一九)航海家所尊崇之守護海路神住吉神社。係祀海神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者。相傳神功皇后親征新羅時。神曾守護御軍。故凱旋時。從神之言。於天津淳中倉之長峽（攝津國菟原郡住吉）祀其和魂。即菟原住吉也。自仁德天皇時。難波爲航行海外之要港。因而難波之墨江。亦祀海神。故稱海神社爲住吉神社。菟原住吉雖云較古。但因難波地方繁盛。故僅難波之住吉神社著名於世。因而延喜式中。惟住吉神社爲名神大社。而菟原住吉。反不列焉。

(註二〇)喜田博士。上代ノ武庫地方（攝津郷土史論所收）。

(註二一)是以諸國一時貢上五百船。悉集於武庫水門。當是時。新羅調使共宿武庫。爰於新羅亭忽失火。卽引之及於聚船。而多船見焚。由是責新羅人。新羅王聞之。愕然大驚。乃貢能匠者。是猪名部等之始祖也。（原文）

(註二二)萬葉集卷五。載有天平二年筑前國司山上憶良「詠領巾鷹嶺歌一首」。歌中大意。謂宣化天皇二年。大伴狹手彦。因征新羅而赴任那。發自肥前之松浦時。其妾松浦佐用比賣。登高山之頂。遙望船之啓行。悵然而不勝悲痛。乃搖領巾以惜別。見者無不流涕。時人因號其山爲領巾鷹之嶺云。其山卽今肥前東松浦郡鏡村之領巾振山。肥前風土記亦載是說。但非佐用比賣。而爲弟日姬子。

(註二三)參照第六章第四節「遣唐使ノ航路」。

(註二四)桑原博士。寶室ノ南渡ト南方ノ開發（藝文第五年第十號）。

(註二五)富岡謙藏。再々日本出土ノ支那古鏡ニ就イテ中國古鏡圖說補遺（古鏡ノ研究所收）。

(註二六)關野博士法隆寺ノ伽藍 (太陽世界之驚異號)

(註二七)魏倭志人傳云：男子皆露紒，以木絛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紒，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

(註二八)雄略紀六年三月條。

(註二九)同七年條。

(註三〇)同十五年條。





## 第四章 上古之歸日漢人與文化之移植

### 一 秦人漢人之入日本

朝鮮半島之樂浪帶方二郡，當第四世紀之初，爲新興之高句麗百濟併吞，於是半島之間，由漢武以來四百年之漢人勢力，一掃而空。是時二郡漢人，或歸本國，或服屬高句麗百濟，其中聞東方有樂土而入日本者亦不少；此可據六國史與姓氏錄而知之。

樂浪帶方之漢人之大宗移來者，乃弓月君（融通王）率來之秦人，與阿知使主並其子都加使主率來之漢人也。弓月君事，見應神紀十四年。阿知使主事，見同二十年。應神紀又云：「秦造之祖，漢直之祖參渡來也。」可知彼等入日本，確在應神天皇時。古事記舊本所載應神天皇歿年爲甲午年，（三九四）故其年代，大體可認爲第四世紀之末。

弓月君，或謂秦始皇五世孫，或謂十三世孫；阿知使主，或謂漢靈帝三世孫，或謂四世孫（註一）。此等傳說，各不相同，由年代推之，亦不符合，故多不足信。蓋入日本之中國人，韓人，欲粉飾自家之門第，尊重一己之威嚴，多濫稱爲某帝某王之苗裔，通覽姓氏錄諸蕃條自明。

應神紀與古語拾遺，謂弓月君率百二十縣之民來歸。此必非百二十縣之民全來也，意謂此等人所由來之地，多至百二十縣耳。卽作此解，縣數亦未免過多。漢書地理志，與後漢書郡國志，前漢之樂浪郡只二十五縣，後漢時只十八縣（後漢末其南部七縣爲帶方郡）。再觀姓氏錄山城國諸蕃條，有「百二十七縣狛姓」句，同書左京諸蕃條，有「二十七縣百姓」句，兩相參考，蓋原作「狛二十七縣百姓」，其後百狛二字互誤也。秦人之原住地，恐卽狛（高句麗）所居樂浪郡之地。魏志東夷傳謂辰韓乃秦之亡人，避苦役投韓而建國者。然則入日本之秦人等，或者來自辰韓之地歟？但魏志所以謂辰韓爲秦人之後者，殆因辰秦之音相似，乃爲此附會之說耳。此與謂倭人爲吳太伯之子孫，謂匈奴爲夏后氏之苗裔相同，皆漢人之中國思想，殊不足信。（註二）

阿知使主率來者，爲十七縣之民。彼等自後漢滅亡時，移居帶方郡，居住既久，聞東方有聖主，遂

歸日本，此可據其子孫坂上苺田麻呂之表文（註三）而知之。

弓月君率來之秦人，阿知使主率來之漢人，爲數甚多，恐有數百人至數千人之譜。據雄略紀並姓氏錄，雄略天皇時，秦人等有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欽明紀亦云，天皇元年，秦人等之戶數，七千五十三。古語拾遺云，「秦漢百濟內附之民各以萬計。」姓氏錄中，又常見有姓太秦、公宿彌、秦連、秦忌寸、秦造等家。漢人之數，除古語拾遺之「以萬計」外，坂上苺田麻呂奏章（註四）中，亦謂大和國高市郡之住民，殆皆漢人，他族不過十中之一二云。姓氏錄所載之木津忌寸、池邊直、栗栖直、火撫直、石占忌寸、藏人、檜前忌寸、葦屋漢人、高安忌寸、坂上大宿禰、櫻井宿禰、平田宿禰、內藏宿禰、路宿禰、佐太宿禰、谷宿禰、畝火宿禰；續紀所載之倭漢忌寸、木津忌寸；續後紀所載之山田造、大藏忌寸、內藏忌寸；三代實錄所載之坂上伊美吉等，皆漢氏也。

秦人漢人等至日本之道路，似由南韓經對馬、壹岐，先至肥前之松浦附近；自此由九州北岸，瀨戶內海，逐漸東上，在難波津附近登岸。如是長途之航海，老幼男女，乘脆弱之小船以來，如何困難，如何危險耶？然所以大舉移來者，或因聞東方有聖主而懷此樂土，又因日廷利用彼等藝能，特遣使誘

導而者來歟？應神紀云，秦人等爲新羅所阻，不能渡日，日廷特遣葛城襲津彥前往，復授精兵於平羣木菟宿禰，的戶田宿禰等，討新羅以平其道。（註五）又續紀云，遣臣八腹氏攜帶方之漢人來歸。（註六）此等傳說內，雖必有若干誤傳之辭，然日本歡迎有藝能之秦漢人來歸，亦可想像矣。

## 二 秦人漢人與文化的影響

多數之秦人漢人來歸，其子孫大繁殖，遂成日本民族之一要素。由民族史上觀之，此實爲重大事件。然尤重要者，卽對於日本文化之發達，多所貢獻也。其對於文化之影響，廣及於物心兩方面，其尤著者，爲養蠶織物之發達。

日本養蠶業，似自上古已行之。如紀之保食神，及記之大氣津比賣神之蠶之起源之神話，與垂仁天皇贈任那國王以赤織絹之傳說，（註七）雖皆不能爲確證；然魏志倭人傳，謂北九州之倭人，於第三世紀之前半，已行養蠶業。（註八）此事係根據魏使到倭女王國，直接間接所見聞而記載者，不得不認爲確實。然其抽絲之法以繭一一含於口中抽之，乃極幼稚之法也。（註九）因而其生產額甚

少，質亦惡劣，不過僅供一部人之服用耳。

自秦人等來歸，日本養蠶織絹之業，頓形發達。據姓氏錄，仁德天皇時，分置彼等於諸郡，使從事養蠶織絹。因彼等所獻之織物，觸肌膚而覺溫暖，乃賜姓波多（ハタ）公。秦字所以讀爲「ハタ」者，或由機（ハタ）人之意而出，抑由肌（ハタ）字而出，雖未可知，但彼等來歸未久，養蠶織絹之術，遂開一新面目，則可想見也。後至雄略天皇十五年，集合臣連等所曾驅使而已分散之秦人等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賜姓秦酒公，使從事養蠶織絹。未幾彼等所獻之絹縑，日廷聚積甚多，因賜姓太秦公（註一〇）又同十六年，分置秦人等於適於植桑之地。（註一一）天皇之意，無非利用彼等之技能，振興日本之產業，使國民生活日益向上耳。而漢人等織絹技術之優，亦可由「綾人」之名而知之。蓋因彼等中多善織中國式美麗之綾者，故名曰綾人。斯時彼等似又兼營養蠶。

秦人漢人等，對於日本心的文化之影響，亦不可忽視。彼所用之語言、文字，乃以數千年之漢人文化爲背景，而有複雜之內容者。彼等帶來之思想中，蓋含有儒家思想、道家思想、陰陽五行與讖緯思想等，因而使日本語之內容益深，國民之思想益富。是時日本人習外來之漢字，非常困難，而秦漢

人等則深與漢字相親，故處理政治上之事務等，概屬彼等之職。履仲天皇時，於齋藏之外，建內藏以藏官物，時爲藏官而掌出納者，阿知使主也。（註一）雄略天皇時更建大藏，使蘇我麻智檢校三藏，其時掌出納者，弓月君之子孫秦氏也。掌記錄者，阿知使主之子孫東文直，王仁之子孫西文首也。（註一）阿知使主之子孫，所以內藏大藏爲氏者，因掌三藏之記錄也。彼等又長於作文，兼通海外事務，故外交文書，皆使起草，或出使海外焉。如宋書南史等，所載倭王武（雄略天皇）上宋順帝之表文，有六朝風韻，駢儷體裁，堂堂大文，毫無和臭，恐亦成自彼等之手者。又雄略天皇時，使吳（中國南朝宋）之身狹青，檜隈博德，亦皆漢人也。

### 三 新漢人與文化之移植

弓月君阿知使主以後，帶方郡之漢人，繼續渡來者甚多，影響於日本文化之發達者頗大。

雄略紀七年，天皇聞西漢才技，歡因知利言，帶方郡藝能優秀之漢人多留於百濟，乃遣吉備弟君使百濟以歡，因知利副之，使獻此等漢人。是時來日者，爲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

定安那錦，譯語卯安那等。書紀之小註云，其他又有手人部，衣縫部，穴人部（註一四）等。按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等，皆部長之名，可見彼等各率部下數人至數十人而來者。書紀呼彼等爲「新漢。」乃對於應神天皇時阿知使主率來之漢人，區別以言之者。

陶部之名，自此始見於書紀。由日本陶器業發達上觀之，頗堪注意。據考古學者之說，由日本古墳中發掘之罌貨，種類有二。一帶赤褐色，質較軟；一爲鼠色，質較硬；並曾用轆轤。前者，乃自石器時代以來接續製造者。據垂仁紀之說，其時野見宿禰自出雲偕土師部百人來，作埴輪，製造此種土器，名土師器。後者，由陶部來歸後製造者，名陶器。土器陶器，均爲日常之食器。古墳中掘出者，陶器居多。因陶部來歸而製造陶器，其需要益增，其業益盛；而土器僅用於古風之祭葬耳。

鞍部、書部、錦部來歸，與推古朝之藝術，有密接之關係，此點亦堪重視。據敏達紀，天皇十三年，蘇我馬子遣鞍作村主司馬達等於四方，以索修行者，在播磨國得高麗之還俗僧惠使。達之女鳥，就惠使出家，名善信尼。司馬達等之上，冠以鞍作之名，或係雄略天皇時來歸之鞍部之子孫歟。從來諸家之說，謂司馬達等爲南梁人，繼體天皇十六年（五二二）來歸者，然古書中全無所見。扶桑略記卷



三、延曆寺僧禪岑記云。

「第二十七代繼體天皇卽位十六年壬寅，大唐漢人案部（鞍部）村主司馬達止此年春二月入朝，卽結草堂於大和國高市郡坂田原安置本尊歸依禮拜。」（原文）

由此思之，元亨釋書改「大唐漢人」爲「南梁人」殆後世傳訛之語，殊難信爲事實。蓋自繼體天皇十六年（五二二）至敏達天皇十三年（五八四），其間有六十二年之久。考書紀中繼體天皇十六年至敏達天皇之十三年間之紀年，安閑天皇以後，與古事記舊本略相一致，可知其中無大錯誤。古事記舊本，不載武烈天皇之歿年，故繼體天皇在位之年，難以斷定。然由前後之關係推之，其誤亦只三四年，至多不過六七年。若司馬達等於繼體天皇十六年來歸，是時至少以二十歲計算，至敏達天皇十三年，已八十二歲矣。如是高年，仍出索修行者，恐無其事。又據書紀小註，此時出家之司馬島爲十一歲，達卽以二十歲來日，其子必爲七十二歲所生矣。且梁書亦不見有日本與梁交通事。（註一五）百濟與梁交通亦少。只有繼體天皇十六年（五二二）之前年，卽梁武帝之普通二年（五二一）遣使上表耳。則達等固無由梁渡日本之機會也。

故子以爲達乃雄略天皇時來歸之鞍部子孫。鞍部等居河內國澀川郡鞍作村，世世從事製鞍。故其家世多不聞於世；後因司馬達等深信佛教，與蘇我馬子相親，乃顯名於世。其女鳥乃日本之始爲尼者，其子多須奈亦於用明天皇歿時出家，一家均爲熱烈之崇佛者，故棄其從來製鞍業，而專從事於製作佛像。因佛教之興隆，佛像之需要益增，加以彼等熱烈之信仰心，故其技益精；至多須奈之子鳥（止利）遂爲推古朝第一名工，傳名於後世焉。（註一六）又推古天皇十五年隨小野妹子使隋之鞍作福利，三十三年任僧都之鞍部德積，恐亦其一族也。

畫部殆以繪畫術世仕於日廷者。天智天皇時，賜姓倭畫部，稱德天皇時，賜姓大崗忌寸者，恐卽其子孫也。（註一七）錦部，據姓氏錄山城諸蕃漢條云，「錦部村主，錦織村主同祖，波能志之後也。」總之畫部與錦部之來歸，遂使日本之繪畫、紋樣、織物等技巧，入於新氣運。

推古朝之彫刻、繪畫、織物、刺繡等，盡善盡美之藝術，決非一朝一夕之功。考其淵源，雄略天皇之文化政策，與新漢人之歸化，實有最密接之關係。

（註一）弓月君，據姓氏錄爲秦始皇五世孫；據三代實錄元慶七年秦永原等之奏言，爲十三世孫。阿知使主，據續紀延歷四

年坂上菟田麻呂之表文爲漢靈帝曾孫；三代實錄爲四世孫；姓氏錄作三世孫，又作四世孫。

(註二) 白鳥箭內兩博士漢代ノ朝鮮(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

(註三) 續紀延曆四年六月癸酉條。

(註四) 續紀寶龜三年四月庚午條。

(註五) 書紀應神天皇十四年及十六年八月條。

(註六) 續紀延曆四年六月癸酉條。

(註七) 垂仁紀之小註謂加羅王子都怒我阿羅斯額上生角，來至角鹿。(敦賀) 垂仁天皇云：可以先帝崇神天皇之諱御

間城爲加羅國號，於是始有任那國號。此時曾賜以赤織絹。津田博士新羅証討ノ物語謂都怒我阿羅思之名，及額上生

角之語，似皆因解釋角鹿地名附會而成者。又因欲解釋任那讀爲「ミマナ」之理由，乃謂其服屬時期在御間城天皇

時代；此皆難認爲歷史的事實。按任那之名，高句麗之廣開土王陵碑記始見之，初作「ニンナ」，不知何時變爲「ミン

ナ」，更變爲「ミマナ」，伴信友之中外經緯傳中曾詳說之。

(註八) 魏志倭人傳云：「紵麻蠶桑織績，出細紵縑絲。」

(註九) 神代紀之某一種本云：「口裏含蠶得抽絲。」

(註一〇) 雄略紀 姓氏錄。

(註一) 雄略紀。

(註二) 書紀中僅云建藏職，置藏部。古事記謂以阿知使主爲藏官。古語拾遺云，使阿知使主與百濟博士王仁記錄出納。

(註三) 古語拾遺。

(註四) 夫人部，亦書爲害人部，割烹肉類之部民也。夫人部以外，漢人之來歸者既多，日本食物之範圍，當亦次第推廣，烹調法亦當加以種種改良。

(註五) 梁書，梁武帝卽位時，進倭王武(雄略天皇)爵號爲征東大將軍。此蓋武帝新建國時，仿前代宋齊之例，對於諸藩，惟儀式上賜爵號耳。是時雖認有倭使入中國事。梁武帝卽位在西紀五〇二年，卽顯宗天皇時代，雄略天皇歿後十三年也。此又可據高句麗、百濟、宕昌、吐谷渾等亦同時授爵號而推得之。參看第三章第二節。

(註六) 推古紀十四年，天皇賜鞍部鳥之勅語云：「朕欲興隆內典，方將建佛刹，嚴求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又於國無僧尼，於是汝父多須那爲橋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又汝姨島女，初出家爲諸尼導者，以修行釋教。今朕爲造丈六佛，以求好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造佛像既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戶而得入，此皆汝之功也。」(以上皆原文)據此可以窺知司馬達等以下之歷史。

(註七) 姓氏錄左京諸蕃條。



## 第五章 遣隋使

### 一 隋書記載之倭使通隋

遣隋使，普通雖以推古天皇十五年（六〇七）遣小野妹子等使隋爲始；然觀隋書東夷傳與北史倭國傳則知當此以前日本已與隋通交矣。隋書云：

「開皇二十年，倭王（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鷄彌（註一）遣使詣闕。」（北史同）

隋文帝開皇二十年（六〇〇），相當於日本推古天皇八年，此事日本國史未曾記載。按隋書，乃唐高祖武德五年（六二二）封德彝顏師古二人所修，距開皇二十年，僅二十二年耳。後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魏徵等又訂正之，至貞觀十年成；故其記事，不可不認爲正確。但日廷是否遣使，

實有可疑之餘地。本居宣長馭戎慨言，謂「西邊之人所爲。」考當時朝鮮半島之形勢，任那日本府已滅，日本欲恢復之而未成，當是時，新起於大陸之隋，已完成統一之業，更有欲謀海東諸國之形勢。在韓土之日本鎮將等，或因欲探大陸之情勢而遣使，亦未可知。隋書高祖紀，是年突厥、高句麗、契丹等東方諸國，多入貢於隋，亦可供參考。

## 二 遣隋使之往復

日本上古，於物心兩方面，使國民生活之內容日以豐富者，皆賴中國之文化，已無待言矣。此文化，乃韓人與樂浪帶方之漢人所齎；三三五五，順其自然，由半島而徐徐流入，其勢極緩。但當時日本之先覺者，已稍讀中國典籍，理解中國文化，景仰之念甚厚，決不能久待此自然之推移也。必也突進於文化之母國，直接移植優秀之文化，方可以饜其欲望。而具體實行此意志者，卽派送遣隋使也。

推古天皇十五年（六〇七）七月，聖德太子遣大禮小野妹子，與通事鞍作福利使隋，普通以此爲遣隋使之始。（註二）妹子等至隋，致其使命，在翌年三月。隋書煬帝紀云：

「大業四年（推古天皇十六年西元六〇八年）三月壬戌，百濟、倭、赤土、加羅國並遣使貢方物。」

據此文，是時百濟亦入貢，或係爲日本使臣之嚮導者，亦未可知。三國史記亦特記日本與隋通交，（註三）或者因與百濟有關係之故。又新羅開始與南朝梁通聘時，（註四）亦百濟爲嚮導，可供參考。

妹子等畢其使命後，偕隋使文林郎裴世清（註五）等十三人，經百濟而還，次年四月抵筑紫。日廷遣難波吉士雄成，引導隋使；六月十五日到難波，是日以飭船三十艘迎隋使，入難波之高麗館旁新設之館。八月三日裴世清等始入京。是日遣飭騎七十五疋，迎之於海石榴市衢。（註六）隋書東夷傳，記其事云：

「倭王遣小德阿輩臺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

八月十二日，裴世清等入朝，上方物並國書。是日聖德太子命諸王、諸臣，悉戴金髻華於頭，衣服用錦紫繡織及五色之綾羅，其儀禮之盛，可以想見。九月十一日，裴世清等自難波啓程歸國，是時日



廷又遣小野妹子爲大使，吉士雄成爲小使，鞍作福利爲通事，隨隋使赴隋，並使學生四人學問僧四人從之。（註七）隋書東夷傳云：「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然北史倭國傳則云：「其王與世清來貢方物。」馭戎慨言謂北史誤會隋書之文而記載者。（註八）

隋書東夷傳云，是年煬帝遣羽騎尉朱寬慰撫流求，流求不從，朱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使來朝，示之，答爲邪久國（屋久島）人所用。（註九）殆卽此時之事。妹子翌年（六〇九）九月回國，福利未回。（註一〇）此第二次遣隋使也。推古天皇二十二年又派犬上御田鍬矢田部造使隋。（註一一）翌年七月歸國。此第三次遣隋使也。（註一二）

### 三 遣隋使之目的並國書

推古天皇十五年，聖德太子，遣小野妹子等使隋之目的，書紀未曾記載。隋書東夷傳云：

「使者曰，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

蓋聞隋帝承北周武帝廢佛之後，盡力興復佛教，故遣使朝隋；則主要目的，爲求佛教明矣。然第

二次遣使之際，有學問僧四人與學生四人從之，則意不僅在佛教，且欲廣爲輸入大陸之文化矣。馭戎慨言云：

「聖德太子聽政時，因求佛法屢次遣使；又其時韓國人來，亦常稱贊中國；又見書籍所載種種盛事，故萬事皆欲模仿之，而勃不可遏也。」

此爲最妥當之見解。隋書東夷傳載此時致隋之國書云：

「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

然善隣國寶記所引之經籍後傳記云：（註一三）

「日出處天皇致書日沒處天子。」

蓋日本國書本作天皇，隋書改爲天子者。

日本於第五世紀，對中國南朝通聘，前後雖至八次之多；若謂此爲與中國直接國交之始，實難承認。（註一四）蓋其時之國交，對於中國稱臣上表，皆出於歸化漢人之筆，甚卑下之國交也。聖德太子對隋結對等之國交，不可謂非外交上之一新紀元。隋煬帝覽國書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

禮者勿復以聞，」(註一五)然仍使文林郎裴世清等十三人從妹子至日本，又何故乎？經籍後傳記說明之曰：

「猶怪其意氣高遠，遣裴世清等十三人。」

此種說明，仍非十分透徹之辭，蓋中國每喜招致外蕃，以矜漢人之文化，而滿足其自尊心，是爲漢代以後歷朝之傳統政策。而虛榮心極強，充滿統一精神之煬帝爲尤甚，故即位之初，卽募能通異域者。大業三年(六〇七)，遣常駿與王君政赴赤土國。(註一六)又於是年遣朱寬於流求。(註一七)在此前後，又遣韋節杜行滿於西番諸國。(註一八)則裴世清至日之目的可知矣。

書紀謂妹子回國時奏云，煬帝所贈回書，途中在百濟被掠，故不得上。天皇下羣臣議其罪，議決處流刑。天皇恐隋使聞之不美，特勅赦之。本居宣長馭戎慨言論此事曰，隋帝之書，甚爲倨傲，故妹子僞稱被百濟掠取，祕不上聞也。隋使到難波，爲六月十五日，入京在八月三日，其間止於難波者凡五十日。蓋此時卽議妹子之罪，而議論未決，抑或聞煬帝見日本國書不悅，而欲中止隋使入京歟？然隋書東夷傳云：

「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即相見。」

日本内幕，許多複雜情形，祕而不宣，此不過表面上外交辭令耳。

妹子雖未奏上隋帝之回書，而隋使裴世清所上之國書，據書記所載則如下：

「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大禮蘇因高等至，具懷，朕欽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脩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指宣往意，并送物如別。」

此處稱日本天皇爲倭皇，甚屬可疑。經籍後傳記云：

「其書曰，皇帝問倭王，聖德太子甚惡其黜天子之號爲倭王，而不賞其使。」

此言最近事實，蓋作書紀者改王爲皇也。又文中之蘇因高，必指小野妹子，似譯小妹子之日本音者。（註一九）

裴世清歸國時，所以又遣妹子者，一爲外交上之儀禮，一因送學生學問僧也。此時之國書，據書紀記載如次，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候如何，想清念此，即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禮乎那利等往，謹白不具。」

馭戎慨言評曰：

「第二次國書改日出處天子爲東天皇，日沒處天子爲西皇帝，蓋聞彼王見前書不悅，故稍加敬意。然仍不稱彼爲皇帝，惟對於東而稱西，我國則倭王二字皆改，仍稱天皇，惡其書稱倭王爲無禮，故不從之。」

聖德太子，一面欽慕中國文化極思攝取之，一而又重國家之體面，故對隋執對等之態度也。

#### 四 日隋交通路

日隋交通路，係經由百濟者。觀隋書與三國史記（註二〇）可知之。自百濟至難波津之航路，隋書  
東夷傳詳載之云：

「上遣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倭國）度百濟行至竹島，南望耽羅國，經都斯麻，迴在大海中，

又東至一支國，又至竹斯國，又東至秦王國，其人同華夏，以爲夷洲，疑不能明也。又經十餘國，達於海岸。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於倭。」

竹島爲全羅南道珍島西南之一小島。耽羅國卽濟州島，都斯麻國卽對馬，一支國卽壹岐，竹斯國卽筑紫。秦王國，或謂卽安藝之嚴島。（註二一）似難置信。有謂譯周防之音者，（註二二）近似。馭戎慨言云：「殆聞山陽道西端之國之地名，而誤記者，亦未可知。」按姓氏錄有以秦氏爲秦王後者，再由「其人同華夏」句觀之，或與山陽道西部秦氏之住地有關係。

據隋書考察之，自百濟至難波津之路，與第五世紀日本與中國南朝交通時代之路，大略相同。惟自百濟至隋時，爲橫斷黃海以達山東登州文登縣赤山莫瑯口（山東省靖海灣附近）乎？抑沿高句麗之西海岸北上，更經遼東半島之東海岸，橫過渤海灣口，在山東登州附近上陸乎？殊難明瞭。前者爲日本與南朝交通時代之路，（註二三）且爲遣唐大使藤原常嗣與請益僧圓仁歸國時之路。（註二四）後者爲唐與新羅、渤海等東方諸國頻頻往來之路。賈耽之道里記記載此路頗詳。卽乘舟出山東登州，向東北行，渡烏湖海（渤海之入口）至都里鎮（旅順），由此過青泥浦（大連），沿遼

東半島而東，達烏骨江（鴨綠江）之口，更南經長口鎮（黃海道豐州）而至唐恩浦（仁川南之南陽）焉。（註二五）又據全遼志，唐鴻臚卿崔忻於開元二年（七一四）使渤海，過今之旅順。曾鑿井建碑以爲記念。（註二六）遣隋使遵行何路，雖不可知；想必在山東之一角登岸。由此赴長安之路，亦不能明；恐係經青州兗州曹州到汴，由此沿黃河南岸，經洛陽而至長安。

## 五 遣隋留學生與文化之移植

推古天皇十六年，小野妹子再使隋時，從行者，有學生倭漢直福因，奈羅譯語惠明，高向漢人玄理，新漢人大國，學問僧新漢人旻，南淵漢人請安，志賀漢人惠隱，新漢人廣齊等八人。（註二七）遣隋留學生，所以皆派漢人及新漢人者，因彼等素與漢字相親，又略通中國語，研究中國文化最爲適宜也。他如推古天皇三十一年歸國之僧惠光，醫惠日。（註二八）舒明天皇四年歸國之僧靈雲，勝鳥養，

（註二九）十一年歸國之僧惠雲等。（註三〇）其入隋之年代，史書缺而不載，或係推古天皇二十二年從遣隋使犬上御田鍛偕行者歟？

遣隋留學生一覽表

| 人名             | 入隋年代               | 歸國年代                      | 留學年數 | 雜  |
|----------------|--------------------|---------------------------|------|--|
| 倭漢直船因          | 推古天皇十六年<br>從小野妹子入隋 | 推古天皇三十一年<br>從新羅使歸國        | 15   |  |
| 奈羅譯語惠明         | 同                  | ?                         |      |  |
| 高向漢人玄理         | 同                  | 舒明天皇十二年<br>從新羅使歸國         | 32   | 因住河內錦部郡高向，故以地名爲氏。書紀大化二年條，有高向博士黑麻呂，則玄理似應讀爲 <sup>ノ</sup> ロ <sup>マ</sup> ロ。白雉五年爲遣唐押使入唐，未幾歿於唐。 |
| 新漢人大國          | 同                  | ?                         |      |  |
| 新漢人旻<br>(日文)   | 同                  | 舒明天皇四年從<br>遣唐使犬上御田<br>鍬歸國 | 24   | 日本書紀推古天皇十六年有日文，舒明天皇四年孝德天皇元年作旻，似係一人。參與大化改新，大化元年舉爲十師。白雉四年卒。                                  |
| 南淵漢人請安<br>(清安) | 同                  | 舒明天皇十二年<br>從新羅使歸國         | 32   | 書紀舒明天皇十二年有清安。當以請 <sup>ノ</sup> 爲正。同書皇極天皇三年有南淵先生，即請安也。                                       |
| 志賀漢人惠隱         | 同                  | 舒明天皇十一年<br>從新羅使歸國         | 31   | 舒明天皇十二年五月大齋會時，奉刺諷說無量壽經。  |
| 新漢人廣齊<br>(惠齊)  | 同                  | 推古天皇三十一年<br>從新羅使歸國        | 15   | 又按中臣本通評引之一本有惠齊，日本書紀推古天皇三十一年亦有惠齊，殆係一人。  |
| 惠光             | ?                  | 同                         |      |  |



|  |                       |             |               |
|--|-----------------------|-------------|---------------|
| 醫<br>(藥師惠日)  | 靈<br>雲                | 勝<br>鳥<br>養 | 惠<br>雲        |
| ?  | ?                     | ?           | ?             |
| 同<br>右   | 舒明天皇四年從遣唐使犬上御田<br>兼歸國 | 同<br>右      | 舒明天皇十一年從新羅使歸國 |
| 續紀天平寶字二年條，謂雄略天皇時自百濟來歸之德來五世孫，留學於隋學醫術，賜名藥師。舒明天皇二年及白雉五年為遣唐副使，其子孫世世居難波，故稱難波藥師。 | 大化元年舉為十師之一人。          |             | 大化元年舉為十師之一人。  |

觀此表，遣隋留學生中，史上留名者，僅十餘人，其數決不可謂多。惟彼等留學期間甚長，竟有至二三十年之久者，必非專修佛學與儒學也。即令對於他事，不甚留意；然於種種方面，與中國文化接觸，見聞亦必多。其人數雖少，其及於日本影響則頗大。彼等說出中國之情況，必引起當時智識階級之好奇心，因受猛烈之刺戟，而有不可禁止之勢。又彼等之留學期間，自隋末直至唐初，唐代宮廷之儀禮，與政府之組織，及諸般法制，次第整理，皆必注意及之。今據新舊唐書刑法志，唐會要卷三十九，通鑑卷百八十五等，表示唐代編纂法典之概要如下：

| 名     | 稱     | 撰者                | 頒行年代                      | 卷數 | 及其他 |
|-------|-------|-------------------|---------------------------|----|-----|
| 武德新格  | 劉文靜等  | 高祖武德元年<br>(六一八)六月 | 由隋之開皇律令損益而成，凡九十三條。        |    |     |
| 武德律   | 裴寂蕭瑀等 | 高祖武德七年<br>(六一四)四月 | 根據隋／開皇律，篇目亦準開皇律，凡十二卷五百條。  |    |     |
| 武德令   | 同     | 右同                | 根據隋之開皇令，凡三十卷。             |    |     |
| 貞觀律   | 房玄齡等  | 太宗貞觀二年<br>(六三二)正月 | 凡十二卷五百條，篇目同開皇律。           |    |     |
| 貞觀令   | 同     | 右同                | 凡三十卷二十七篇千五百九十條，或謂千五百四十七條。 |    |     |
| 貞觀格   | 同     | 右同                | 凡十七卷七百條。                  |    |     |
| 貞觀式   | 同     | 右同                | 三十三卷。                     |    |     |
| 貞觀留司格 | 同     | 右同                | 右一卷。                      |    |     |

彼等目睹唐代禮文政治之美，對於自國紊亂之族制政治，當覺不滿。當時智識階級，聞彼等之傳述，均有急思模倣之心。其意以爲內容卽不能遽善，形式上，如改良宮廷之衣冠，整理政府之編制，必先爲之。蓋此種希望，並非自此時始，溯其淵源，自與吳國（南朝之宋）通交之雄略朝，已發其萌芽；至推古朝，而益濃厚。故聖德太子有制定冠位，發布憲法之舉。及遣隋留學生等歸國，其欲望益高，

至有不可遏抑之勢。是時適值蘇我氏滅亡，遂有大化改新之舉。大化改新之中心人物，爲中大兄皇子，中臣鎌足二人，皆曾受教於南淵請安（註三）者。再觀以高向玄理、僧旻二人爲國博士，任大化改新之重要職務，亦可以知其故矣。

（註一）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者，天足彥也。足彥二字，孝安、景行、成務等歷代天皇之諱皆有之，殆已成爲天皇之異名。隋書

當據所聞而記載之也。阿輩鷄彌，唐類函云，「其國號阿輩鷄彌，華言天皇也。」阿輩鷄彌，似係譯大君之音。

異稱日本傳云：「多利思比孤，舒明天皇諱息長足日廣額，訛曰多利思比孤。開皇二十年，當我推古天皇八年，舒明天皇

爲推古天皇後王，故混言之。阿輩鷄彌，推古天皇諱御食炊屋姬訛之也。」（以上原文）云云，其說似誤。

（註二）書紀推古天皇十五年七月庚戌條。

（註三）三國史記云，「百濟三十世武王九年春三月遣使入隋朝貢，隋文林郎裴清奉使倭國，經我國南路。」（原文）

（註四）梁書新羅傳云，「其國小，不能自通使聘，普通二年，王募名秦，始使使隨百濟，奉獻方物。」

（註五）書紀，北史，皆作裴世清。隋書，三國史記作裴清。裴清蓋裴世清之略稱也。

（註六）書紀推古天皇十六年四月，同六月丙辰，同八月癸卯條。

（註七）書紀推古天皇十六年八月壬子，同九月辛巳條。

(註八)北史倭國傳云，「其王與清來貢方物。」隋書東夷傳云，「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中略)……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北史以沙隋書之文，而脫落兩清字間百餘字者。

(註九)隋書東夷傳云，「明年(大業四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邪久國，書紀作掖玖，後伯續紀作夜久，益久。在種子島西南，今之屋久島也。書紀推古天皇二十四年條云，「三月掖玖人三口歸化，夏五月夜久人七口來之，秋七月亦掖玖人二十口來之。」(原文)是爲屋久之事見國史之始。據隋書則日本人已能略知南島之情形矣。

(註一〇)書紀推古天皇十七年九月條。

(註一一)舊事本紀卷九云，「詔大仁矢田部御孺連公，改性命造，則遣大唐使，復大禮犬上君御田鉏爲小使而遣之。」(原文)是矢田部爲大使也。

(註一二)書紀推古天皇二十二年六月己卯，同二十三年秋七月條。

(註一三)經籍後傳記，不知何時之書。據善鄰國寶記元永元年(一一一八)中原師安等與日本書紀同時引用，似係極古之書。

(註一四)參考第三章第二節與中國南朝之交涉。

(註一五)隋書東夷傳。

〔註一六〕隋書南蠻傳赤土條云：「煬帝卽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

〔註一七〕隋書東夷傳流求條。

〔註一八〕隋書西域傳。

〔註一九〕日本書紀通釋卷五十三云：「蘇因高譯小妹子之字音者。信友謂按小野應讀爲サヌ，サヌ之約音爲ス，唐人

譯サヌ爲蘇，譯イモヲ爲因高云云，其說難信。」

〔註二〇〕參照本章註三。

〔註二一〕松下見林異稱日本傳。

〔註二二〕靖方湖原卷上。

〔註二三〕參照第三章第六節，「與南朝之交通路。」

〔註二四〕續後紀承和六年八月甲戌。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會昌四年條。

〔註二五〕賈耽道里記述唐代遼東方面之海路云：「登州東北海行，過大謝島（大竹島？）龜欽島（欽島）烏湖島（城

隍島）三百里，北渡烏湖海（渤海灣入口之海），至馬石山（老鐵山）東都里鎮（旅順），二百里，東傍海壩，過青泥

浦（大連），桃花浦，杏花浦，石人汪，囊駝灣，烏骨江（鴨綠江）八百里，乃南傍海壩，過烏牧島，貝江（大同江）口，椒島，

得新羅西北之長口鎮（豐州）又過秦王石橋麻田島，古寺島，得物島千里，至鴨綠江唐恩浦（南陽）口。」括弧內之

地名。根據隋唐二朝高句麗遠征之地理（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所收）。

（註二六）崔忻所建之碑，俗稱鴻臚井之碑。蓋崔忻官鴻臚卿也。

其文云：「勅持節宣勞靺鞨使鴻臚卿崔忻鑿井兩口永爲記驗開元二年五月十八日造。」見松井等氏之渤海國之疆

城（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

（註二七）書紀推古天皇十六年九月辛巳條。

（註二八）又三十一年七月條。

（註二九）書紀舒明天皇四年八月條。

（註三〇）又十一年九月條。

（註三一）書紀皇極天皇三年條云：中大兄皇子、中臣鎌足所受教者，僅有「南淵先生」四字。雖闕其名，其爲請安，殆已可爲定說。集解云：「按推古天皇十六年紀，所謂學問僧南淵漢人請安是也。按此時釋氏兼儒，如孝德天皇之時，旻法師任國博士是也。由此觀之，請安亦兼得周孔之教，故稱先生。（原文）」



## 第六章 遣唐使

### 一 遣唐使之四期

遣隋使，既一度與優秀之中國文化接觸，而攝取其幾分矣；日本智識階級，猶以爲未足，景慕之情懷，模倣之欲望，勃不可遏，故有遣唐使之舉。

遣唐使，自舒明天皇二年（六三〇）犬上御田楸始，至宇多天皇寬平六年（八九四）九月止，前後共十九次（內有一次爲迎入唐使，三次爲送唐客使）其間歷二十六代，二百六十四年之久。故雖同名爲遣唐使，而因其時代不同，其內容亦異，今爲一目瞭然計，列表如下：

遣唐使一覽表

數字之上

□ 爲任命後停止之符號  
 △ 爲未至唐之符號  
 × 爲迎入唐使之符號  
 \* 爲送唐客使之符號

人名之上

○ 爲未入唐之符號  
 • 爲歿於往復途中  
 或歿於唐之符號



| 任<br>命<br>次<br>序 | 命<br>使<br>節<br>使<br>使<br>副<br>使   | 判<br>官<br>錄<br>事   | 使<br>船<br>數 | 往<br>任<br>命<br>並<br>出<br>發<br>所<br>攜<br>入<br>唐<br>留<br>航<br>路 | 復<br>歸<br>國<br>時<br>同<br>行<br>航<br>路  | 備<br>考   |
|------------------|---|--|-------------|---|---|--|
| 一                | 大<br>仁<br>犬<br>上<br>御<br>田<br>歙<br>大<br>仁<br>藥<br>師<br>惠<br>目   | ?  | ?           | 舒<br>明<br>二<br>年<br>八<br>月<br>出<br>發<br>(六三〇)                 | 舒<br>明<br>四<br>年<br>八<br>月<br>(六三二)   | 靈<br>雲<br>僧<br>旻<br>勝<br>鳥<br>養<br>唐<br>使<br>高<br>表<br>仁<br>路<br>北 |
| 二                | (甲)<br>大<br>使<br>小<br>山<br>上<br>吉<br>士<br>長<br>丹<br>副<br>使<br>小<br>乙<br>上<br>吉<br>士<br>駒  | 凡<br>一<br>百<br>二<br>十<br>一<br>人  | 一           | 孝<br>德<br>白<br>雉<br>四<br>年<br>五<br>月<br>出<br>發<br>(六五三)       | 孝<br>德<br>白<br>雉<br>五<br>年<br>七<br>月<br>(六五四)                                     | 百<br>濟<br>使<br>使<br>北<br>路   |
| 三                | (乙)<br>大<br>使<br>大<br>山<br>下<br>高<br>田<br>根<br>麿<br>副<br>使<br>小<br>乙<br>上<br>掃<br>守<br>小<br>麿                                       | 凡<br>一<br>百<br>二<br>十<br>人   | 一           | 道<br>道<br>向<br>福<br>南<br>路<br>?                               | 入<br>唐<br>途<br>中<br>在<br>薩<br>摩<br>國<br>薩<br>摩<br>郡<br>附<br>近<br>船<br>破<br>溺<br>死 |  |
|                  | 押<br>使<br>大<br>錦<br>上<br>高<br>向<br>玄<br>理<br>大<br>使<br>小<br>錦<br>下<br>河<br>邊<br>麻<br>呂<br>副<br>使<br>大<br>山<br>下<br>藥<br>師<br>惠<br>日 | 判<br>官<br>大<br>乙<br>上<br>書<br>麿<br>宮<br>道<br>阿<br>彌<br>陀<br>崗<br>宜<br>大<br>伯<br>置<br>始<br>大<br>人<br>中<br>臣<br>間<br>人<br>老<br>田<br>邊<br>鳥 | 二           | 孝<br>德<br>白<br>雉<br>五<br>年<br>二<br>月<br>出<br>發<br>(六五四)       | 北<br>路<br>齊<br>明<br>元<br>年<br>八<br>月<br>(六五五)                                     | 北<br>路<br>?  |

|                          |                                 |                                |  |  |
|--------------------------|---------------------------------|--------------------------------|--|--|
| 七                        | *△<br>六                         | 五                              | 四                                      |  |
| 小錦中<br>河內<br>鯨           | 小山下<br>伊吉博德<br>大乙下<br>笠諸石       | 積<br>小山下<br>坂合部石<br>小錦下<br>守大石 | 大使小錦上<br>•坂合部石<br>副使大山下<br>津守吉祥        |  |
| ?                        | ?                               | 吉士<br>針間                       | ?                                      |  |
| ?<br>出發<br>(六六九)<br>天智八年 | ?<br>十一月出發<br>(六六七)<br>天智八年     | ?<br>十二月出發<br>(六六五)<br>天智四年    | 二<br>齊明五年<br>(六五九)<br>七月出發             |  |
| ?                        | ?                               | ?                              | (船二第)<br>?                             | (船一第)<br>?   |
| ? 路北                     | 路北<br>正月<br>(六六八)<br>天智七年       | 路北<br>十一月<br>(六六七)<br>天智六年     | 路北<br>五月<br>(六六一)<br>齊明七年              | 路北   |
| ?                        | ?                               | 唐使<br>司馬法聰                     | ?                                      |  |
| ? 路北                     | 因遣唐使司<br>馬法聰而遣<br>者，僅至百<br>濟而還。 | 因遣唐使劉<br>德高等回國<br>而遣者。         | 唐新羅，<br>初滅百濟，<br>扣留日本使，<br>於長安十個<br>月。 | 漂流於南海<br>之島，被南<br>漢人所殺，東<br>五阿利麻等<br>州。船乘唐<br>之入唐括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p>  |
| <p>押使從四位<br/>多治比縣<br/>大守從五位<br/>大守從五位<br/>大守從五位<br/>大伴山守<br/>副使正六位<br/>藤原馬養</p>                     | <p>執節使直大<br/>貳栗田真人<br/>大使直廣參<br/>高橋笠間<br/>副使直廣肆<br/>坂合部大<br/>高橋笠間辭<br/>大使，以坂<br/>合部大分代<br/>爲大使，從<br/>五位下巨勢<br/>五位下巨勢<br/>邑治爲新副<br/>使。</p>       |
| <p>大判官一人<br/>小判官二人<br/>大錄事二人<br/>小錄事二人<br/>此行共五百五十七人</p>  | <p>大佑務大尉<br/>許勢祖父<br/>中佑進大壹<br/>鴨吉備廣<br/>小佑道廣肆<br/>掃守阿賀流<br/>大錄事大參<br/>錦部道鷹<br/>少錄進大肆<br/>白豬阿磨<br/>少錄於憶良<br/>山於憶良<br/>大通事<br/>垂水廣人<br/>伊吉古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元正續龜二<br/>年(七一六)<br/>八月任命<br/>養老元年<br/>(七一七)二<br/>月發自難波</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正月任命同<br/>道<br/>慈<br/>文武大寶元<br/>年(七〇一)<br/>筑紫<br/>二年六月發</p>   |
| <p>玄 昉<br/>吉備眞備<br/>大和長岡<br/>阿倍仲磨</p>   | <p>道<br/>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p>  |
| <p>元正養老二<br/>年(七一八)<br/>十月<br/>大分</p>   | <p>文武慶雲元<br/>年(七〇四)<br/>七月<br/>副使巨勢邑<br/>治，慶雲四<br/>年三月回<br/>國。大使坂<br/>合部大分與<br/>元正朝之遣<br/>唐使同歸。</p>   |
| <p>文武朝遣唐<br/>大使坂合部<br/>路</p>  | <p>文武朝遣唐<br/>大使坂合部<br/>路</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  |  |  |
|-------------|--|--|--|
| 一〇          |  |  |  |
| 大使從四位       |  |  |  |
| 上           |  |  |  |
| 多治比廣        |  |  |  |
| 成           |  |  |  |
| 副使從五位       |  |  |  |
| 下           |  |  |  |
| 中臣名代        |  |  |  |
| 判官四人錄事      |  |  |  |
| 四人同行共五百九十四人 |  |  |  |
| 判官外從五位      |  |  |  |
| 下           |  |  |  |
| 平羣廣成        |  |  |  |
| 判官正六位上      |  |  |  |
| 田口養年富       |  |  |  |
| 判官正六位上      |  |  |  |
| 紀馬主         |  |  |  |
| 判官          |  |  |  |
| 秦朝元         |  |  |  |
| 准判官從七位      |  |  |  |
| 下           |  |  |  |
| 大伴首名        |  |  |  |
| 判官四人錄事      |  |  |  |
| 四人同行共五百九十四人 |  |  |  |
| 四           |  |  |  |
| 聖武天平四年(七三二) |  |  |  |
| 八月任命同       |  |  |  |
| 五年四月發       |  |  |  |
| 自難波         |  |  |  |
| 榮           |  |  |  |
| 普照          |  |  |  |
| 玄朝          |  |  |  |
| 玄法          |  |  |  |
| 數           |  |  |  |
| 南           |  |  |  |
| 路           |  |  |  |
| ?           |  |  |  |
| (船一第)       |  |  |  |
| 天平六年十一月     |  |  |  |
| 玄昉，吉備       |  |  |  |
| 真備，大和       |  |  |  |
| 長岡          |  |  |  |
| 南           |  |  |  |
| 路           |  |  |  |
| (船二第)       |  |  |  |
| 天平八年七月      |  |  |  |
| 唐僧道濟，       |  |  |  |
| 婆羅門僧正，      |  |  |  |
| 菩提，林邑       |  |  |  |
| 僧何徹，唐       |  |  |  |
| 人袁晉卿，       |  |  |  |
| 皇甫朝，        |  |  |  |
| 波斯人李密，      |  |  |  |
| 路           |  |  |  |
| 南           |  |  |  |
| (船三第)       |  |  |  |
| 於天平十一年十一月歸  |  |  |  |
| 廣成等四人       |  |  |  |
| 准判官平羣       |  |  |  |
| 漂流於崑崙       |  |  |  |
| 漂流於崑崙       |  |  |  |
| 國           |  |  |  |
| (船四第)       |  |  |  |
| 中途遭難，未回日本。  |  |  |  |

二

|                                  |                   |   |                                 |
|----------------------------------|-------------------|---|---------------------------------|
| 二                                |                   |   |                                 |
| 大使從四位<br>下                       |                   | 判官正六位上<br>大伴御笠                              |                                 |
| • 藤原清河<br>副使從五位<br>下             |                   | 判官正六位上<br>巨萬大山                              |                                 |
| 大伴古麿<br>副使從四位<br>上               |                   | 判官四人主典<br>閔三月發自<br>難波                       |                                 |
| 吉備眞備<br>十餘人                      |                   | 三船共二百二                                      |                                 |
| 四                                |                   |   |                                 |
| 孝謙天平勝<br>寶二年(七<br>五〇)九月<br>任命同四年 |                   | 藤原刷雄<br>膳 大丘<br>行賀 ?                        |                                 |
| 路南                               |                   |   |                                 |
| (船四第)                            | (船三第)             | (船二第)                                       | (船一第)                           |
| 天平勝<br>寶六年<br>四月                 | 天平勝<br>寶五年<br>十二月 | 天平勝<br>寶六年<br>正月<br>唐僧鑑眞並<br>其弟子法進<br>曇靜思託等 |                                 |
| 路南                               | 路南                | 路南  |                                 |
|                                  |                   |   | 漂流至安南<br>，大使藤原<br>清河歸唐，<br>仕於唐。 |

|  |   |   |
|--|---|---|
| <p>米□<br/>一四</p>   | <p>□<br/>一三</p>   | <p>×<br/>一二</p>   |
| <p>送唐客大使<br/>從五位下<br/>。中臣鸞主<br/>副使正五位<br/>上。高麗廣山</p>   | <p>大使從四位<br/>下。仲石伴<br/>副使從五位<br/>上。石上宅嗣<br/>。石上宅嗣<br/>嗣罷，以<br/>從五位上<br/>藤原田麿<br/>爲副使。</p> | <p>迎入唐大使<br/>從五位下<br/>高元度</p>                           |
| <p>?</p>   | <p>?</p>  | <p>判官<br/>。內藏全成<br/>錄事<br/>羽栗 翔<br/>此行共九十九<br/>人</p>    |
| <p>二<br/>淳仁天平寶<br/>字六年（七<br/>六二）四月<br/>任命</p>  | <p>四<br/>淳仁天平寶<br/>字五年（七<br/>六一）十月<br/>任命</p>   | <p>一<br/>淳仁天平寶<br/>字三年（七<br/>五九）正月<br/>任命同二月<br/>出發</p> |
| <p>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五年十月命安藝國造使船四隻，<br/>又命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南海諸道貢牛角七千八百隻，<br/>以仲石伴爲遣唐大使，石上宅嗣（後藤原田麻呂<br/>代之）爲副使，蓋迎入唐大使高元度歸國時，唐朝<br/>因安祿山之亂，兵器多失，欲日本贈牛角爲造弓材<br/>料，因而遣唐使爲送牛角於唐，並送唐使沈惟岳等<br/>而被任命。使船既成，至難波時破壞一船，罷之，<br/>改任中臣鸞主爲大使，高麗廣山爲副使，以爲送唐<br/>客使。天平寶字六年七月將發之際，因風不順而止。</p> |   |   |
| <p>北</p>   |   |   |
| <p>路<br/>天平寶字<br/>五年八月<br/>唐使沈惟岳<br/>三十九人，<br/>以唐船送歸</p>   |   |   |
| <p>南<br/>因迎前遣唐<br/>大使藤原清<br/>河而遣者，<br/>判官內藏全<br/>成等由渤海<br/>回，僅高元<br/>度等五十一<br/>人到長安。</p>   |   |   |

|   |                                |  |                         |
|---|--------------------------------|--|-------------------------|
| 一五  |                                |  |                         |
| 大使正四位<br>下 佐伯今毛<br>人                            |                                | 副使正五位<br>上 大伴益立<br>副使從五位<br>下 藤原鷹取       |                         |
| 判官<br>海上三狩                                      |                                | 判官正六位上<br>小野滋野<br>判官從六位上<br>大伴繼人         |                         |
| 韓 國 源   |                                | 准判官<br>羽 栗 翼                             |                         |
| 不往，以副<br>使石根代行<br>大使事。                          |                                | 今毛人因病<br>。大使佐伯<br>末足爲副使<br>石根，大<br>五位上小野 |                         |
| 韓 國 源   |                                | 韓事正六位上<br>毛野大川                           |                         |
| 四   |                                |  |                         |
|   |                                | 光仁寶龜六<br>年(七七五)                          |                         |
|   |                                | 六月任命                                     |                         |
|   |                                | 同八年六月                                    |                         |
|   |                                | 賀自筑紫                                     |                         |
| ?   |                                |  |                         |
| 南 路   |                                |  |                         |
| (船 一 第)   | (船 二 第)                        | (船 三 第)                                  | (船 四 第)                 |
| 寶龜九<br>年十一<br>月漂至<br>飯島                         | 寶龜九<br>年十一<br>月漂至<br>薩摩出<br>水郡 | 寶龜九<br>年十月<br>漂至松<br>浦                   | 寶龜九<br>年十一<br>月漂至<br>飯島 |
| 唐使趙寶<br>英，藤原<br>清河之女<br>喜娘等                     |                                | 唐使孫興進                                    |                         |
| 途 中 船 破<br>副使小野<br>石，唐使<br>趙英溺死，<br>寶龜至天<br>船漂至 | 南 路                            | 南 路                                      | 南 路                     |
| 飯島。   |                                |  |                         |







|     |   |
|-----|---|
| □一九 | 大使從四位<br>下  |
| ○   | 菅原道真<br>副使從五位<br>上  |
| ○   | 紀長谷雄  |
| ?   |   |
| ?   | 宇多寬平六年<br>(八九四)八月   |
| 任命  | 寬平五年三月，留唐僧有名中繼者，報告唐國擾亂<br>狀態，道真奏渡海困難，請停止遣唐使，寬平六年<br>九月遂停。 |

觀右表，遣唐使之任命，前後至十九次之多，淳仁朝天平寶字五年並六年（此爲送唐客使），與宇多朝皆任命而中止。天智天皇六年之伊吉博德等，因送唐之百濟鎮將劉仁願派來之司馬法聰等回國而遣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自日本，翌年正月二十三日回國，其間僅二月，祇可認爲送至百濟。（註一）又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之高元度爲迎前遣唐大使藤原清河者，故名「迎入唐使」。（註二）光仁天皇寶龜九年之布施清直，因送還唐客孫興進等，故名「送唐客使」。（註三）此皆因特殊之目的而派遣者。除以上六次外，明稱遣唐使而至唐者，前後凡十三次。此十三次遣唐使，因時代、目的、組織、航路等有種種變更，故可區分爲四期，以便參考。

第一期自舒明天皇至齊明天皇，其間凡三十年，有四次遣唐使。推古天皇三十一年留學於隋之學問僧學生等歸國。奏曰：

「大唐國者，法式備定，珍國也，常須達。」（原文）（註四）

繼隋而興者爲唐，日本因欲移植優秀之文化，故遣使通唐，此可視爲遣隋使之延長者。其時遣唐使一行之組織，尙無一定，較之第三期第四期遣唐使，規模頗小。其航路大概與遣隋使同，北向朝鮮半島之西岸，沿遼東半島東岸，而橫斷渤海灣口，在山東一角上岸。

第二期，爲天智朝之兩次遣唐使，乃因百濟與唐之政治的關係而遣者，雖名遣唐使，實與其他遣唐使有別。初天智天皇三年（六六四）五月，唐之百濟鎮將劉仁軌（註五）使郭務悰等爲使，來至對馬，致牒書並禮物。其前一年日軍因救百濟，與唐軍戰於白村江，此時劉仁軌欲探日本國勢，故有此舉。日本似已知之，故謂百濟鎮將私使，不許入國。是歲於對馬、壹岐、筑紫置防人烽火，又於筑紫築水城，翌年（六六五）又於長門、筑紫等處築城，嚴加防備，合觀之可以知其大概矣。是歲九月，唐又使劉德高、郭務悰至日本致書函，十二月歸國，日本是時曾遣守大石坂、合部石積爲遣唐使，蓋送還唐使者也。（註六）

書紀小註亦云：「蓋送唐使人乎。」東國通鑑云：

「唐麟德二年（六六五）乙丑，仁軌領新羅使者及百濟、耽羅、倭人四國使，浮海西還。」

可知大石等曾至唐矣。六年（六六七）百濟之鎮將劉仁願，使司馬法聰等，送坂合部石積等歸國，日本亦使伊吉博德等，送還法聰，但博德等則未曾至唐。八年（六六九）又遣河內鯨爲遣唐使，惟國史無詳細記載，故難明瞭。唐書東夷傳咸亨元年之使，似即指此。唐書云：

「咸亨元年（六七〇）遣使賀平高麗。」

第三期，乃自文武天皇至孝謙天皇，約計五十年間之四次遣唐使也。是時當唐中宗、睿宗、玄宗之世，爲唐代文化達於極點之期，日本以前代之形式的模倣爲不滿足，乃進而欲深求其真髓，而徹底的攝取。斯時遣唐使人員之組織亦有一定，規模既大，儀容亦整，可謂遣唐使之最盛期。日本天平時代，燦然美備之文化，多爲此期學問僧、學生所負擔者。又是期之航路，與前期不同，由筑紫經由南島，橫斷中國東海以達揚子江口附近，即南路也。

第四期，自光仁天皇至仁明天皇，凡六十年間，有三次遣唐使，是期遣唐使之組織與規模，或與前期同，或出於其上，形式上頗覺旺盛，而其實已至衰微之期矣。是時唐當安史亂後，人民流離失所，內則宦官專橫，節度使跋扈；外則回紇、吐蕃、南詔侵入，文運亦漸衰。斯時日本對唐之文化之可攝取

者已略取之；日本自國之文化，已在萌芽時期，故對於使唐一事，不若前代意氣之盛，不過以其爲祖先之貽謀，僅於義務上遵行之耳。因而對於遣唐使，態度冷淡，遣唐使任命後，往往中止或變更；學問僧，學生之留學期間亦頗短；普通一二年，超過五年者甚少。其航路，雖亦由南路，然已不似前期經由南島，而直由筑紫橫斷中國東海。

## 二 遣唐使之組織

遣唐使，書紀中名「西海使」（註七）萬葉集作「入唐使」（註八）其組織隨時代而異，不能一律。各期均大使、副使各一人，第三期以後，大使由四位任命，副使由五位任命，僅孝德天皇白雉四年遣唐使，大使副使各二人，大使吉士長丹，副使吉士駒等，由朝鮮沿岸赴唐；大使高田根麻呂，副使掃守小麻呂等，由南島赴唐（註九）蓋恐遭風波之難，故分道而往，無非欲達遣使之目的也。又孝謙天皇天平勝寶二年，任命藤原清河爲大使，大伴古麻呂爲副使，翌年復追加吉備真備爲副使（註一〇）因真備爲元正朝遣唐留學生，在唐十七年之久，熟悉一切情形，故特派爲清河之助。大使副使之下，

又有判官（文武朝名大佑中佑少佑）錄事（文武朝名大錄少錄，孝謙朝名主典）各數人，聖武朝以後各四人。普通判官六位，錄事七位。此外又有准判官，准錄事。其他時代，大使之上，有更置執節使，或押使（註一）者。執節使押使賜節刀，判官已下有犯死罪已下之罪者，有處斷之權。聖武天皇以後，不置執節使押使，惟賜大使以節刀。光仁朝，大使佐伯今毛人因病不往，特授節刀於副使小野石根，使行大使事，名曰持節副使。（註一二）

大使，副使，判官，錄事，爲遣唐使四等官，均選博通經史，文藝優秀，熟悉唐之形情者任之。遣唐使職員之中，又有知乘船事、造船都匠、譯語、主神、醫師、陰陽師、畫師、史生、射手、船師、音樂長、新羅譯語、奄美譯語、卜部、雜史、音聲生、玉生、鍛生、鑄生、細工生、船匠、柅師、傭人、挾抄、水手長、水手等（註一三）又有多數學問僧、學生同行，故同行人員甚多。第一期，大概二百四五十人；第三期以後倍加，普通五百人內外；最多者爲元正朝五百五十七人，聖武朝五百九十四人（註一四）至仁明朝，竟增至六百五十一人。（註一五）是行也，分乘四船，發自筑紫，未幾，遭暴風，第三船一百四十人遇難覆沒（註一六）赴唐者實僅五百人內外。

## 三 遣唐使船

遣唐使時代，航行大洋之船名「船」。(註一七)第一期遣唐使時代中，舒明朝使船之數不明。其他三次皆二船，每船載百二十人內外。(註一八)因而是期之遣唐使人員，大概可推定爲二百四五十人。第二期亦不明，恐只一船。第三期、第四期內，惟文武朝不明，其他皆四船，因而和歌中稱遣唐使船曰「四船」。(註一九)第三期、第四期，似較第一期人員加倍。其船，在文武朝時，命周防國製造。元正朝命近江、丹波、播磨、備中四國製造；其他概命安藝國製造。是時特任命造船使長官及次官以監造之。(註二〇)四船中第一船，大使乘之；第二船，副使乘之；第三船，第四船，上席之判官乘之，其大小雖不明，然由種種方面推測，知可乘百二十人至百六十人。(註二一)常陸風土記，天智天皇朝，在石城國所造大船，長十五丈，寬一丈餘。遣唐使船之大小，當皆與此相似。其構造亦不明。按天智天皇白雉元年，命安藝國造百濟船二艘；其後遣唐使船，概命安藝國製造。蓋遣唐使船爲百濟式，不過較應神、仁德朝之猪名舟稍進步耳。大概船體無縱通力，質殊脆弱，若被大浪播蕩，或觸暗礁，卽由中部斷折爲二。圓

仁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記載仁明朝之第一船，觸於揚州附近砂上云：

「使頭以下至於水手，裸身緊逼禪，船將中絕，遷走艫舳，各覓全處。」（註二二）（原文）

續紀亦載光仁朝遣唐持節副使小野石根所乘之第一船被難情狀云：

「第一船，海中斷，舳艫各分。」（註二三）（原文）

蓋船甚長大，其舳與艫以兩大木連合建造者。續紀記此事云：

「打破左右棚根，潮水滿船。」（原文）

續後紀記載仁明朝之遣唐使第三船遭難云：

「桅折棚落，潮溢人溺。」（註二四）（原文）

再觀遣唐使船之圖，左右兩舷，皆設有棚（吊板），可以想見矣。

遣唐使船，大概爲利用風力之帆船，送遣唐使歌中每有「真梶繁貫於大舶」（註二五）之句，蓋左右兩舷，多設棹櫓，不能利用風力時，則搖之以使船進，因而必須多數水手。續紀載迎入唐大使高元度等十人歸國時，唐造長八丈之船，送之歸國，除水手官沈惟岳等九人外，同行有水手三十人。



〔註二六〕唐大和上東征傳亦云：唐僧鑑真於天平二十年赴日本，由揚州乘船，是時同行者三十五人，其中水手十八人。由此觀之，是時同行者之半數以上爲水手，遣唐使一行雖有五百人內外，蓋其中二百五十人以上，爲水手也。又恐漂流南海島中時，蠻人劫掠，故船中又多備弓箭手。此外船師、桅師、船匠、雜使、音聲生、玉生、鍛生、鑄生、細工生、傭人、挾抄等，智識階級，僅三四十人，多亦不過五六十人。此事於後章研究遣唐使與文化移植之關係時，最宜留意。

遣唐使船，又備有小艇數隻，於必要時下而用之，與現在之救命艇同。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記載如下：

「不久霧氣微霽，鳥體分明，未知何國境，便下艇，差射手二人，水手五人，遣令尋陸地問其處名。」〔註二七〕（原文）

其艇對於大舶，稱爲「同船」〔註二八〕或「獨底船」〔註二九〕即獨木小舟也。

#### 四 遣唐使之航路

當時航海術極其幼稚，遣唐使一往一復，平均計算，每二十年一次。故是時之人，關於航路，僅有約略之智識。現因無詳細記錄，且遇逆風時，又多漂流於所定航路之外，故今日無從確指其航路。

遣唐使人員乘船之港，爲難波之三津浦，殆卽現在大阪市南區三津寺町也。伊吉博德書(註三)

○亦謂齊明朝之遣唐使自此出發。詠遣唐使之歌，亦有「大伴之三津之濱松」，「發自難波方三津之埼」，「乘舶於住吉之三津」之句。(註三一)同人每次皆由三津浦啓行，西下瀨戶內海，至筑紫

而碇泊於大津浦。此可觀伊吉博德書與續紀(註三二)而知之。大津浦又名娜大津，亦名博多大津，卽

現在筑前之博多也。此港爲太宰府之門戶，不獨遣唐使爲然，凡往外國之船舶，咸碇泊於此。由此赴

唐，分南北兩路。北路，續紀中稱爲渤海道，或渤海路。(註三三)經壹岐，對馬，通過朝鮮之南畔與耽羅國

(濟州島)之間，到現今之仁川附近，由此或卽橫斷黃海，或沿朝鮮半島西岸，及遼東半島東岸，橫

斷渤海灣口，至山東之一角上陸，與遣隋使時代之航路(註三四)同。南路則南下筑紫西岸，經南島橫

斷中國東海，而達揚子江口，亦有由筑紫之值嘉島(五島列島並平戶島之舊名)附近，橫斷中國

東海者。



第一期概由北路，試觀孝德朝白雉五年遣唐使高向玄理等在山東萊州上陸（註三五）舒明朝遣唐使犬上御田歛等歸國時，隨新羅之送使而來，亦可知矣。（註三六）總之第一期遣唐使，概與遣隋使同，故其航路亦同。惟孝德朝白雉四年之遣唐使爲例外，其時任命大使副使各二人，大使吉士長丹，副使吉士駒以下一百二十一人，由北路入唐；大使高田根麻呂，副使掃守小麻呂以下一百二十人，在薩麻之曲、竹島之門遇難。（註三七）薩麻，即薩麻國薩麻郡之地，竹島，即薩摩國南之島。由此等地名考之，乃欲經南島，橫斷中國東海者，其計畫雖歸失敗，但實爲遣唐使取南路之先驅。

第二期遣唐使係因朝鮮半島之政治關係而遣者，亦取北路。第三期以後之遣唐使，皆由南路。只聖武朝之遣唐判官平羣廣成，仁明朝之遣唐大使藤原常嗣等歸國時，取北路。（註三八）又淳仁朝迎入唐大使高元度，往路亦取北路。蓋乘渤海使楊承慶等來朝機會，而迎孝謙朝之遣唐大使藤原清河，乃附渤海使而差遣者。（註三九）圓仁於承和六年由山東之文登縣赴五臺山，途中詣登州開元寺，有以下之記錄。

「此開元寺佛殿西廊外僧伽和尚堂內北壁上，畫西方淨土及補陀落淨土。是日本國使之願，

卽於壁上書著緣起，皆悉沒卻，但見日本國三字，於佛像左右書著願主名，盡是日本國人官位姓名。錄事正六位建必感，錄事正六位上羽豐翔，雜使從八位下秦育，雜使從八位下白牛養，諸吏從六位下秦海魚，使下從六位下行散位（缺兩字）度，僦人從七位下連雄貞，僦人從八位下紀朝臣貞（缺一字）尋問無人說其本由，不知何年朝貢使到此州下。」（註四〇）（原文）

圓仁雖謂「尋問無人說其本由，不知何年朝貢使到此州下，」但文中有「錄事正六位上羽豐翔」之名，當爲從高元度入唐之錄事羽粟翔之誤。據此亦可知高元度入唐所過之地矣。

自遣隋使以來，幾次往復，皆取北路，乃忽棄之而取南路，必有重大之理由。前後十三次遣唐使中，取北路者皆平安；取南路能免風波之難者甚鮮。乃棄北路而取南路，可謂避易而趨難矣，是何故耶？

其第一理由，蓋因朝鮮半島之形勢變更也。第一期遣唐使時代，半島中仍有百濟、高句麗二國，常與日本聯和，而爲中日交通之媒介。第二期遣唐使時代，新羅強盛，已滅百濟、高句麗二國，而統一半島矣。第三期遣唐使時代，新羅益恃其勢，而無禮於日本，故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派遣問罪使，



(註四)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乃定征討新羅之議，而作大規模之準備。(註四) 以是之故，第三期以後之遣唐使，不能通過新羅之領海，故舍北路而取南路也。唐書東夷傳記孝謙朝遣唐使之事如下，可供參考。

「新羅梗海道更繇明越州（浙江省舊寧波府紹興府之地）朝貢。」

第二理由，則第三期遣唐使時代，南島概服屬於日本，日本人始知可經由此等各島渡唐也。試觀文武天皇二年，使文忌寸博士等八人赴南島，招致各國；三年七月，多嶽（種子島）、夜久（屋久島）、奄美（大島）、度感（德之島）等島來朝而授以爵位，(註四三) 後僅隔一年半，即於大寶元年正月任命遣唐使粟田真人等由南路入唐。元正天皇和銅七年十二月，奄美、夜久、度感之外，又有信覺（石垣島）、球美（久米島）等來朝獻方物。(註四四) 南島形勢，次第明瞭，因而是期之遣唐使，不由筑紫橫斷中國東海；先於肥前、肥後、薩摩之海岸南下，經夜久、吐火羅（吐火羅即今之寶七島）到奄美附近，由此西航，渡中國東海而達揚子江口附近。歸時亦行此路，續紀敘孝謙朝遣唐第一船之歸路，有「舉帆指奄美島」一語。(註四五) 唐大和上東征傳記載孝謙朝遣唐副使大伴古麻呂之

第二船，於天平勝寶五年十一月發自蘇州，經南島歸國之航路云：

「十五日壬子，四舟同發，有一雉飛第一舟前，仍下訂留。十六日發。二十一日戊午，第一第二兩舟同到阿兒奈波島（冲繩島），在多禰島（種子島）西南，第三舟昨夜已泊同處。十二月六日南風起，舟着石不動，第二舟發向多禰去。七日至益救島。夜久即屋久島。十八日自益救發。十九日風雨大發，不知四方，午時浪上見山頂。二十日乙酉午時，第二舟着薩摩國阿多郡秋妻屋浦。」（註四六）（照錄原文）

此文，乃敍第三期遣唐使航路之貴重史料也。又續紀天平勝寶六年二月條云：

「丙戌敕大宰府，去天平七年，故大貳從四位上小野朝臣老，遣高橋連牛養於南島樹牌。而其牌經年今既朽壞，宜依舊修樹。每牌顯著島名，并泊船處，有水處，及去就國行程遙見島名，令漂著之船知所歸向。」（照錄原文）

既在南島建牌，記述島名、泊處、有水處、去國路程等，以便漂流之船知所歸向，則可證明是時之中日交通路，係經由南島者。



經由南島，耗費時日良多，與北路同，且有橫斷中國東海之危險。同一冒險，則不如即由筑紫橫斷中國東海矣。故第四期遣唐使，不經南島，先發自筑紫之大津浦（博多），達肥前國松浦郡直嘉島（平戶島並五島列島之舊名），若得順風，則可直航中國東海。如光仁朝之遣唐使船，在松浦郡合靈田浦（在五島列島之福江島與久賀島之間）等待信風（註四七）桓武朝之遣唐使第一，第二船，發自松浦郡田浦，第三船發自庇良島（平戶島）（註四八）仁明朝之遣唐使船，發自松浦郡旻樂埼（福江島北端三井樂）（註四九）皆其證也。其歸路亦直指值嘉島，可據光仁朝第三船，回到松浦郡橘浦；桓武朝第二船，回松浦郡鹿島（值嘉島）而知之。（註五〇）三代實錄，日本貞觀十八年三月九日參議大宰權帥在原行平之起請二條內，亦記值嘉島之情形云：

「地居海中，境隣異俗。大唐新羅人來者，本朝入唐使等，莫不經此島。」（照錄原文）

此路較經由北路，與南島之兩路，航程最短，且無停泊之港；若得順風，航海之日數，不過十日內外耳。（註五一）航海日數，所以縮短者，因是時攝取中國文化之欲望，已不若前代之熱烈，心中又有渡海危險之懼，只以祖先之貽謀，不得不遵行之，故第四期遣唐使，特縮短航海日數以安慰之也。

第四期遣唐使之航路內，尤須說明者，爲仁明朝遣唐使之歸路。是時大使藤原常嗣，嫌日本使船不完全，乃雇楚州（江蘇省舊淮安府）之新羅船九艘，分乘之，傍新羅之南，回至松浦郡生屬島（生月島）（註五三）（與常嗣同歸者，僅遣唐第一、第四船人員。第二船另發於唐，漂至南海賊地，與土賊戰；知乘船事管原棍成等，分乘一小船，先回大隅，後准判官良岑長松，亦駕第二船回大隅）又是時隨常嗣歸國之圓仁，（初圓仁隨常嗣入唐，欲由揚州向天台山，因不得勅許，不得已而歸）仍思遂其巡拜天台山之宿志，途中於山東登州文登縣下船（註五三）大概亦係北路。承和十四年圓仁歸國時，亦由此路，詳見圓仁之唐求法巡禮行記。卽自楚州沿海岸北上，到登州文登縣赤山莫瑯口（山東省靖海灣附近），由此向正東，橫斷黃海，沿新羅西岸南下，通耽羅國（濟州島）之北，遙望東方對馬，而至值嘉島，遂還筑前之博多津（註五四）此路實當時楚州（唐代由淮水通外海）與新羅交通之門戶，其地有新羅坊，新羅人多居之（註五五）此可視爲唐與新羅之交通路，延長至日本者，常嗣等由新羅船歸國，勢必由此航路矣。

日本使船，由南路到唐之地點，並歸時解纜之地點，固隨時有異，然大體則一致，今表示如次：

時代

到唐地點

歸航解纜地點

文武朝

楚州鹽城縣

?

元正朝

?

?

聖武朝

?

蘇州

孝謙朝

明越州

蘇州

光仁朝

揚州海陵縣

第一船

蘇州常熟縣

第二船

同

桓武朝

第一船

福州長溪縣

第三船

揚州海陵縣

第二船

明州

第四船

楚州鹽城縣

仁明朝

揚州

明州下鄞縣

楚州

據此表，則知皆在蘇州、揚州、明州、楚州等近揚子江口之地。桓武朝之第一船，所以到福州長溪

縣者，因漂流海上月餘故也。歸國時仍使錄事山田大庭回至明州，與第二船同由明州之下鄞縣解纜。(註五六)

## 五 遣唐使往復狀況

派發遣唐使事決定後，先任命大使、副使及以下職員。未幾，行朝拜禮。普通於此時之前後遣使船。至準備完成時，對大使（或執節使、押使）行賜節刀禮。是時詔曰，使人自判官以下，犯有死罪以下之罪者，依罪處斷。(註五七)又時有饗餞之禮。未幾同發自難波之三津浦，西下瀨戶內海，碇泊於筑前大津浦（博多）自此或向北路，或向南路而赴唐。

遣唐使於航海時應準備何種必要物品，甚不明瞭。惟仁明朝之遣唐使船，由大宰府備有錦甲一百，冑一百，袴一百。(註五八)此無非恐漂泊南海島中，防蠻人襲擊耳。延喜式(註五九)中載有遣唐使所備之藥品如左：

「唐使十一種，犀角丸，大戟丸各四劑，七氣丸，八味理沖丸，百毒散，度嶂散各十二劑，伏苓散十

六劑，神明膏六劑，萬病膏。升麻膏各八劑，黃良膏四劑，所須藥種各依本方。其用度雜物，篩六口，料絹一丈二尺，裏油繩一丈三尺六寸五分，紙九十八張，木棉二斤十四兩，酢七斗七升，調布一端四尺，拭白布二丈，陶壺二十三口，炭七斛九升。」（原文）

「草藥五十九種，芍藥、白朮、地榆、桔梗各八斤，獨活、前胡、升麻、夜干、栝樓、牛膝、伏苓、柴胡、烏頭、附子、天雄、商陸、蜀椒、黃耆、松脂、石南草各六斤，大戟、防己、黃蘗、紫菀、苦參、昌蒲各四斤，石韋、澤瀉、玄參、橐本、熟艾、漏蘆、萵茹、甘遂、地衙、梨蘆、干地黃、枳實、桑根白皮、丹參各二斤，杏仁、五味子、兔絲子、葶藶子、地床子、半夏、蒲黃、麥門冬、僕柰各四斤，練胡麻一斗六升，桃人一石二斗，黃芩、麻黃各八斤，黃連、茵芋、吳茱萸、防風、橘皮各六斤，白藪四斤，盛羅藥、韓櫃四合（著錄）裏櫃席八枚，黑葛四斤，麻繩四了，枋四支。」（原文）

此等藥品乃備途中患病者之用。

航海時之糧食，沿途在碇泊地購買生料，一出海洋則用當時旅行家所用之乾糧。承和六年，仁乘遣唐使船歸國時，途中記述云：

「四月十六日，今日始，主水司以水倉水充船上人，官人已下，每人日二升，僉從以下水手已上日每人一升半。

十八日，改食法，日每人糲一升，水一升。

二十六日，粟錄事下船，到押衙處相看，兼作帖請食糧。先在東海縣，但過海之糧。此船過海，逆風卻歸流，著此間，事須不可在此喫過海糧，仍請生料云云。」（註六〇）（皆原文）

遣唐使一班人員，途中食乾糧與生水，僅以充饑，且被風雨之侵凌，巨浪之顛簸，有繼續數日至數月之久者，其勞苦亦云甚矣。況出行概在六七月炎熱時期，途中病死者亦不少。圓仁曾云，仁明朝遣唐使一班人員，於承和五年七月到揚州，多患痢疾，其文云？

「七月十三日大熱，未時雷鳴。自初漂着以來，蚊蝨甚多，其大如蠅，入夜惱人，辛苦無極。申時留學僧等來，同居寺裏，患赤痢。

二十四日，依准判官藤原貞敏卒爾下痢。諸船於此館前停宿，兩僧下船看問病者。

二十五日寅時發去，人人患痢。行船不一准。」（註六一）（原文）

又述翌年五月歸國時在山東沿岸海中一事云：

「五月一日，水手一人，自先沈病，將臨死。未死之前，纏裹其身，載艇送棄山邊。送人卻來云，棄著岸上，病人未死乞飯水，語云，我病若癒，尋村里去。船上之人，莫不惆悵。」（註六二）（原文）

臨危之病人，棄於寂寞無人之海濱。有同舟之誼者，固不得不一洒同情之淚也。由是觀之，因移植中國之文化而犧牲者，固不知幾許矣。

當遣唐使航海時，先定方向以候風，是爲隨員中卜部之任務。（註六三）洋中若遇濃霧，難定方向時，或遭逆風時，卽下碇以防其漂流。及霧消風順，再行前進。（註六四）若近陸地，入淺海，防有暗礁，則下小艇以探前途之淺深，或詢該陸地爲何國境。（註六五）使船發自日本時，皆與同行數船，並行出外洋，暗夜互通火信，以資連絡。（註六六）但途中因遭暴風，彼此相失，各自達於中國者爲多。

遣唐使等既至中國後之狀態，因無詳細記錄，故難明其真相。然可據渤海國使至日本時狀態而推測之，蓋日本對於渤海國使之辦法，概取法於唐朝對日本之規則也。

一班人員既達彼地，到該州都督府報到，聽其處置。都督府循例安置供給，立即詳報京師。

(註六七)復限定赴京之人數，而使前往。光仁朝之遣唐使，到揚州海陵縣者凡六十五人。(第一船判官大伴繼人歸國時之奏章中，言六十五人，第三船判官小野滋野奏章中言八十五人，恐係傳寫之誤。)(註六八)桓武朝之第一船到福州長溪縣者凡二十三人，第二船到明州者二十七人。(註六九)仁明朝之第一、第四船到明州，惟大使藤原常嗣，判官長岑高名、菅原善主、錄事高丘百興、大神宗雄、別請益生伴須賀雄真、真言、請益圓行等，並雜職已下三十五人，許往京師。(註七〇)可知得入京者，不過同人中一部分耳。

自登陸後至長安之路線不明。由北路入唐者，似自山東之登州或萊州，經青州、兗州、曹州到汴，由此沿黃河南岸，經洛陽以到長安。由南路者，到蘇州或明州（浙江省寧波府）復至揚州，由此經楚州（江蘇省舊淮安府）到汴，亦經洛陽而入長安。自揚至汴，大都利用邗溝，通濟渠兩運河。仁明朝之遣唐使，有分乘官船五艘，溯運河而上之記錄。(註七一)既到上都之長樂驛，例由內使(註七二)率馬來迎，且持酒脯宣慰。同人於是駕馬入京，安置於外宅。(註七三)唐朝特置所謂監使(註七四)者，辦理外宅一切事務，頻加優遇。此與日本對渤海使，置存問使與領客使者相似。繼進國書貢物於天子，在



宮中禮見，繼復召見，所請皆許，設宴於內廷，賞賜有差。(註七五)時有授以唐之官職者。(註七六)使臣在京，若值正月元旦，則與百官諸蕃同行朝賀。(註七七)事畢拜辭，唐使監使宣勅，贈以禮物，且設宴餞別。於是同人領留學生等，由內使監送歸國。內使有半途而回者，亦有送至日本者。(註七八)遣唐使回國後，立即馳驛上奏，及入京師，大使有進節刀之禮，朝廷於是賞功，除職，賜物，免其徭役。

## 六 遣唐使之遭難與其原因

遣唐使往復時，蒙風波之難，或船破、或漂流者頗多。概言之，行北路時，惟第一期，第二期沿岸而行者，遇難較少。北路中災害最烈者，爲齊明天皇五年之遣唐使。是時大使坂合部石布之第一船，與副使津守吉祥之第二船，於八月十一日發自筑紫大津浦。(博多)九月十三日到百濟南畔之島，十四日二船相伴出洋，十五日夕，第一船遭逆風，漂泊於爾加委島(南島)，被島人所害，僅東漢阿利麻、坂合部稻積等五人盜島人之船，得達唐之括州。(浙江省永嘉縣)第二船則漂流至唐之越州。(浙江省舊紹興府)(註七九)

第三期以後，似行南路，無一次不遭若干災難。往復均安者惟元正朝多治比縣守之一班人員耳。續紀亦云：「此度使人略無闕亡。」（註八〇）遣唐使職員內，置有造船都匠，與船匠，又有新羅翻譯、奄美翻譯及多數射手，即備船破漂流時之用者。行南路時遭難最甚者，爲聖武、孝謙、光仁三朝之遣唐使。

聖武朝遣唐使多治比廣成等到唐，使事畢後，于天平六年十月，四船相從發蘇州，海上忽遭暴風，大使多治比廣成之第一船，幸漂流至多嶺島（種子島），副使中臣名代之第二船，復吹還至唐，天平八年七月歸國。判官平羣廣成之第三船，漂流至崑崙國（註八一）同行百十五人，或被殺，或死於瘴，僅廣成等四人得免歸唐。由阿倍仲麻呂斡旋，唐朝給以船糧，由渤海道歸國。天平十年三月，自山東登州過海，五月到渤海國，時渤海王大欽茂亦將遣使至日本，乃同發渤海，海上又遇風波，一船覆沒，渤海大使胥要德等四十人溺死。廣成等則於天平十一年十月，漂流至出羽。第四船終未返。

（註八一）

孝謙朝之遣唐使，於天平勝寶五年十一月，發自蘇州，經阿兒奈波島（沖繩島）歸國。海上遭

暴風，大使藤原清河及元正朝之遣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所乘之第一船，吹向南方，漂至安南，其後二人備嘗辛苦，始得至唐，後仕於唐，頗受寵遇。副使大伴古麻呂之第二船，經薩摩國漂至阿多郡秋妻屋浦（註八三）副使吉備真備之第三船，經益久島（夜久島即屋久島）漂至紀伊之牟漏琦。判官布勢人主之第四船，漂至薩摩石籬島（註八四）。

光仁朝之遣唐使，歸國時最苦。持節副使小野石根之第一船，與副使大神末足之第二船，於寶龜九年十一月五日，同發蘇州而出洋。八日初更，大風忽起，潮水滿船，石根以下三十八人，唐使趙寶英等二十五人，隨波逐浪而死於海。其後風仍不止，至十一日五更，帆檣倒於船底，船分兩段，判官大伴繼人，前遣唐大使藤原清河之女喜娘等四十一人，團居於方丈之舳上，漂泊海上六日，始漂至肥後天草郡西仲島。主神津守國麻呂等五十六人，居艫上，漂至薩摩甌島。第二船漂至薩摩出水郡。判官小野滋野之第三船，先在揚州海陵縣，於九月九日得正南風，出發，三日後遭逆風，擱淺砂上，破損頗巨，從事修理，十月十六日出發。二十三日到肥前松浦郡橋浦。判官海上三狩之第四船，由楚州鹽城縣出發，漂流到耽羅國（濟州島）被島人拘留，錄事韓國連源，祕密解纜，率衆四十餘人，達薩摩

甌島（註八五）

桓武朝之遣唐使，於延曆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由難波津出發，未幾，遭暴風，船壞，明經請益大學助教豐村家長以下，溺死者甚多，復修理船舶，至二十三年七月六日，由肥前松浦郡田浦出洋。又遭暴風，大使藤原葛野麻呂之第一船，漂流海上三十四日，至八月十日始達福州長溪縣，副使石川道益之第二船，則至明州。（註八六）第三船於七月四日發自松浦郡庇良島，忽遇南風，漂至孤島，判官三棟今嗣等脫身上岸，船上仍有弓手數人漂去，不知所往，未能至唐。（註八七）第四船是否赴唐，亦不明。大同元年八月，判官高階遠成，與空海、橘逸勢同行歸國，或乘第四船亦未可知。（註八八）

仁明朝之遣唐使於承和三年七月二日，四船相並發筑紫，忽遭逆風，第一、第二、第四船幸漂回至肥前，第三船柁折棚落，潮水滿船，溺死者甚多。同行者百四十人，各各拆船，造筏而乘之，隨浪漂至對馬南浦者十六人，漂至肥前者九人。於是再修船舶，翌年七月，第一、第二、第四三船，由筑紫出發；又遇逆風，第一、第四船吹回至壹岐島，第二船吹至值嘉島。第三次又加修理。至五年六月，臨發時，副使小野篁稱病不行，大使藤原常嗣於七月間率第一、第四、二船出發。第二船以判官藤原豐爲船主，十

數日後出發。(註八九)

由是觀之，第三、第四期往南路之遣唐使，殆每次必遭風波之難。固因其時造船術幼稚，船極脆弱，不能橫斷直徑五百海里之中國東海，但最重大之原因，則在無季節風 (Monsoon) 之智識也。然續紀記載光仁朝遣唐使之事云：

「寶龜七年閏八月庚寅，先是遣唐使船，到肥前國松浦郡合蠶田浦，積月餘日，不得信風。既入秋節，彌違水候，乃引還於博多大津。奏上曰：今既入於秋節，逆風日扇，臣等望待來年夏月，庶得渡海。是日勅，後年發期，一依來奏。」(照錄原文)

驟視之，似第四期遣唐使時代，已知季節風矣。然中國東海之季節風，自十月至翌年三月爲東北風，自四月至九月爲西南風。秋節以後爲渡唐良好時期，乃有「既入秋節，彌違水候」，「今既入於秋節，逆風日扇，臣等望待來年夏月」等語，殊屬不合。度是時對於季節風並未明瞭，不過只就目前之風波而言之耳。

觀行南路之第三、第四期，遣唐使出發時期，皆於三四月發難波津而下筑紫，至六七月時，由筑

紫出發。是時適多西南季節風，概難航海，其幸而未遇難者，亦不過適當風平浪靜時耳。歸國時期無定，凡在流行西南季節風之四月至九月歸國者，悉平安無事，自十月至三月歸國者，則多東北季節風，而航行於冬季駭浪中，沉沒漂流之事，自不能免。今將往返之月與遭難之狀況，列一比較表如左：

| 時代  | 往     |                               | 唐                        |                   | 歸                             |  |
|-----|-------|-------------------------------|--------------------------|-------------------|-------------------------------|--|
|     | 自難波出發 | 自筑紫出發                         | 途中狀況                     | 自唐出發              | 途中狀況                          |  |
| 文武朝 | ?     | 六月                            | 平安                       | 七月                | 平安                            |  |
| 元正朝 | 三月    | ?                             | 平安                       | 十月                | 平安                            |  |
| 聖武朝 | 四月    | ?                             | 平安                       | 十月                | 遭難<br>第一船歸國<br>第二三船漂流<br>第四船破 |  |
| 孝謙朝 | 閏三月   | ?                             | 平安                       | 十一月               | 遭難<br>第一船漂流<br>第二三四船歸國        |  |
| 光仁朝 | 四月    | 六月                            | 平安                       | 十月(第三船)十一月(第一二四船) | 遭難<br>第一船破<br>第二三船歸國<br>第四船漂流 |  |
| 桓武朝 | 四月    | 七月                            | 遭難(第三船似未赴唐)              | 五月                | 平安                            |  |
| 仁明朝 | 五月    | 七月(第一次)<br>七月(第二次)<br>七月(第三次) | 遭難(第三船破)<br>遭難(吹還)<br>平安 | 七月                | 平安                            |  |

## 七 遣唐使之畏避與優遇

遣唐使等平安歸國者既少，凡被任命爲遣唐使者，如臨戰場，自分必死，因而設法退避，固人情也。尤以第四期遣唐使時代，國民意氣已甚萎縮，且對於中國文化之欽慕心已薄，人多不願爲遣唐使，每託辭以避其任。如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五年，雖有遣唐使之任命，翌年改爲送唐客使，遂中止於無形之間。（註九〇）光仁朝之遣唐使，亦幾經更換。（註九一）光仁朝之遣唐大使佐伯今毛人，已下筑紫，以入秋不得季節風爲口實，而延其渡海之期。副使以下雖留筑紫，大使則獨自還都。翌年將發，行辭見禮時，到羅城門，稱病不行，朝廷不得已，使副使小野石根持節行大使事。（註九二）又仁明朝之遣唐副使小野篁稱病不上船，作西道謠以譏遣唐使，其表面理由，謂其所當乘堅牢之舶，被大使藤原常嗣所奪，實則懼渡海之險，欲避其任，而藉此爲口實也。（註九三）

託辭以避遣唐使之任者既多，朝廷爲獎勵計，特加優遇。第一、第二期，雖無明徵；第三期以後，任命遣唐使時，有拜朝，賜節刀禮，復賜饗餼。饗餼之際，又賜御製之歌，或賜御衣、黃金等物。孝謙朝賜遣

唐大使藤原清河等饗餞時，御製之歌云：

「維我大和之國兮，渡海上如平地，居船上如坐床，（日本屋內滿鋪之高地板，）是大神鎮護之邦。四舶聯翩兮，不日平安而歸航。歸航而相飲兮，飲豐美之酒漿。」

又歌云：

「四舶其早歸兮，朕祝於裳邊以待之。」（註九四）

又桓武朝之遣唐大使藤原葛野麻呂，副使石川道益之饗餞，特饗以漢法烹調，並賜以御製之歌曰：

「維此酒兮雖不多，指日平安而來歸兮，乃可慶之酒也。」

賜葛野麻呂御被三領，御衣一襲，金二百兩。賜道益御衣一襲，金一百五十兩。」（註九五）

仁明朝之遣唐大使藤原常嗣，副使小野篁等饗餞時，亦賜御製詩歌，命五位已上，以「賜餞入唐使」爲題，使賦詩歌，賜常嗣御衣一襲，白絹御被二條，砂金二百兩。賜篁御衣一襲，赤絹御被二條，砂金百兩。（註九六）其他兼國事力、度者等，咸有賜與。（註九七）發遣之前，陞敍位階。且奉幣於神社，以祈



海上之平安。(註九八)其尤鄭重者，仁明朝之遣唐使，因兩次均遭逆風，於承和五年三月，命太宰府，由九州各地，選擇二十五歲以上精進持經心行無變者九人度之，分置於筑紫之宮崎，宗像，阿蘇等重要諸社，專心行道，以祝遣唐使之平安。四月命五畿七道，自遣唐使出發之日，直至歸國之日，皆誦海龍王經。(註九九)遣唐使事畢歸國行進節刀禮後，朝廷賞其功而陞其位，賜物，並免徭役。(註一〇〇)

他如藤原清河，遭逆風不能歸國，特派迎入唐使以迎之，(註一〇一)或託下任遣唐使賜以金帛，且下勅書，命同歸國。(註一〇二)又光仁朝之遣唐判官海上三狩，歸時漂流至耽羅國（濟州島）被島人拘留；朝廷特任大宰少監下道長人。(註一〇三)爲遣新羅使以迎之。若不幸病歿於唐，則命後任遣唐使齋詔追贈官爵，以慰其幽魂。仁明朝派遣唐使時，贈大使藤原清河從一品，副使石川道益從四品上，判官紀馬主，田口養年，甘南備信影，紀三寅，掃守明等從五品上。(註一〇四)

不獨對遣唐使大加優遇也，且對於使舶之船神，亦敍位，賜錦冠。文武天皇慶雲三年二月，遣唐執節使粟田真人之坐船，名佐伯者，授從五位下，是爲使舶敍位之始。(註一〇五)孝謙天皇之天平寶字二年三月，播磨，速鳥二舶授從五位下，並賜錦冠。(註一〇六)仁明天皇之承和四年五月，遣唐第一

船名「大平良」授從五位下。(註一〇七)

## 八 日本對唐之態度

聖德太子於外交上守自主的對等的態度，其後遣唐使時代，永從此例。如舒明天皇四年唐使高表仁送日本遣唐使犬上御田歙來日，(註一〇八)與日本爭儀禮，遂不上唐帝之書而回。(註一〇九)孝德天皇白雉二年新羅貢調使，服唐服而來筑紫，責之使還。(註一一〇)天智天皇之三年，唐使郭務悰來對馬，認爲唐百濟鎮將之私使，不許入國。(註一一一)光仁天皇寶龜十年送遣唐判官小野滋野來之唐使孫興進等，前後左右，建旗帶仗，因違先例，使撤去。(註一一二)日本國對唐之外交，皆守自主的對等的態度。然唐對外國，每視爲藩屬以滿足其自尊心，日本能保持自主的對等的態度，繼續平和之國交，固不知費幾多心血矣。遣唐使每不齎國書者，(註一一三)無非欲避免爭禮之煩耳。唐帝時或致書于日本，(註一一四)國史均略而不載，蓋不欲破聖德太子外交上之舊例也。

日本對唐之態度既如是，故遣唐使至唐，威儀嚴正，與其他諸蕃迥異，因而唐朝對遇日本使臣，

皆「待以上客，對龍顏而承綸音，頻邀佳問榮寵。」（註一一五）伊吉博德書謂：

「所朝諸蕃之中，倭最勝。」（註一一六）

非過言也。至第三、第四期遣唐使時代，文化程度，亦幾能與唐平等，其儀容之堂堂，亦爲唐人所驚嘆。文武朝之遣唐執節使粟田真人等之赴彼地也，唐人見之曰：

「聞海東有大倭國，謂之君子國。人民豐樂，禮義敦行。今看使人儀容大淨，豈不信乎。」（註一一七）

（原文）

又評真人云：

「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戶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真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註一一八）

孝謙朝遣唐大使藤原清河之赴彼地也，玄宗召見曰，「聞日本國有賢君，今見使者趨揖自異，禮義之國之稱，詢不誣也。」因命畫工圖其容貌，藏於藏中。並命使臣等周覽府庫及三教殿，及其歸也，又親作詩以賜之云：

「日下非殊俗。天中嘉會朝。朝余懷義遠。矜爾畏途遙。漲海寬秋月。歸帆駛夕颺。因驚彼君子。王化遠昭昭。」（註一一九）

又據副使大伴古麻呂歸國所奏，唐朝當正月元旦諸蕃舉行朝賀禮時，置日本使於西畔第二位，在吐蕃之下，置新羅使於東畔第一，在大食國之上；古麻呂作強硬之抗議云，自古至今，新羅皆爲我朝貢國，今反置我於其下，非禮也，遂改新羅在西畔第二，日本在東畔第一。（註一二〇）遣唐使之能不辱國，於此可見一斑矣。

## 九 遣唐使與文化之移植

欲考察遣唐使與文化移植之關係，不可不先考察爲遣唐使者之人物。遣唐使內，最重要者爲大使、副使、判官、錄事四等官。時或於大使之上，更置執節使或押使。此皆代表我國者，故必選深通經史文藝優秀者任之。如孝德白雉五年之押使高向玄理，副使藥師惠日，文武朝之執節使粟田真人，少錄山上憶良，孝謙朝之大使藤原清河，副使吉備真備，光仁朝之送唐客大使布勢清直。（註一二一）

判官甘南備清野、淳仁朝之副使石上宅嗣、桓武朝之判官菅原清公、准錄事朝野鹿取、仁明朝之大使藤原常嗣、副使小野篁、判官菅原善主、字多朝之大使菅原道真、副使紀長谷雄等，雖至後世，仍以學士文人見稱。此外縱無學問，亦必有一藝一能者。如仁明朝之准判官良岑長松、藤原貞敏，雖無他能，然前者善彈琴，後者善彈琵琶，故亦加入遣唐使之列。（註一二二）第二，則選曾赴中國，而精通中國國情者。蓋通彼地事情，方可不辱使命也。舒明朝之大使犬上御田、乃曾充遣隋使者；副使藥師惠日，乃遣隋留學生。後孝德白雉五年又爲副使赴唐。孝德白雉五年之押使高向玄理亦遣隋留學生，曾在隋三十二年。又聖武朝之判官秦朝元則生於唐，長於唐者。（註一二三）孝謙朝之副使吉備真備，亦前留學生，在唐十七年。

遣唐使既爲有才學，通中國國情者，故在唐期間，雖只一年內外，而於移植唐之文化上，實大有力焉。彼等所遊者爲長安，長安實唐代文化之中心，且爲伊蘭系文化、印度系文化、朝宗之地，遣唐使參與莊嚴之朝廷儀式，時與大食及西域諸國之使臣接近。（註一二四）只見其聞，所得已不少矣。况如多治比縣守在此短期間，仍就四門助教趙玄默學經書，（註一二五）藤原貞敏仍就上都劉二郎學琵琶。

鬻，(註一二六)其他類此之事，當仍不少。

遣唐使歸國後，位列公卿者頗多。如吉備真備爲右大臣；粟田真人，多治比縣守，多治比廣成，藤原葛野麻呂，爲中納言；藤原馬養，朝野鹿取，藤原常嗣，爲參議；菅原清公爲非參議。(註一二七)其他雖不爲公卿，而歷任中央與地方文武官，以在唐之見聞，乘機施於日本者亦不少。天平寶字六年，吉備真備，在太宰府任大貳時，爲東海、南海、西海諸道節度使。造綿質襖冑各二萬二百五十具，其制一如唐式。象五行之色，以畫甲板之形，碧地加朱，赤地加黃，黃地加朱，白地加黑，黑地加白，凡四千五十具，皆按其方向之色。(註一二八)又弘仁九年菅原清公爲式部少輔時，奏請令天下之儀式，男女之衣服，悉依唐制，改五位已上之位記，皆從漢式。(註一二九)此雖不過其一例，其他類此之改革，仍當不少。

遣唐使職員內，有醫師、陰陽師、藥師、畫師等，又有玉生、鍛生、鑄生、細工生等。醫師爲療治同人之病者，爲遣唐使隨員中之一，一面又以入唐之機會，質問疑義；如菅原梶成爲遣唐醫師，兼以醫請益而入唐者是也。其傳云：

「梶成右京人也。業練醫術，最解處療。承和元年從聘唐使渡海，朝廷以梶成明達醫經，令其請

問疑義。」（註一三〇）（錄原文）

陰陽師亦同。者苑玉成爲仁明朝之遣唐陰陽師兼陰陽請益，在唐時得難義一卷而歸，以教陰陽寮諸生。（註一三一）樂師爲在唐禮見對見朝賀拜辭時奏樂者；又與外國樂之輸入，有密切關係。畫師爲模寫唐地之寶貴風物者，圓仁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四年正月條云。

「三月始畫南岳天台兩大師像兩鋪各三副。昔梁代有韓幹，是人當梁朝爲畫手之第一。若畫禽獸像，及乎著其眼，則能飛走。尋南岳大師顏影，寫著於揚州龍興寺，勅安置法花道場瑠璃殿南鄉壁上，乃令大使倭從粟田家繼寫取，無一虧謬。遂於開元寺令其家繼圖絹上容貌衣服之體也，一依韓幹之樣。」（錄原文）

畫師所齎回之畫，影響於日本繪畫紋樣、建築等之發達亦不少。

## 十 遣唐使與貿易

遣唐使與文化之移植。既有密切之關係，則更應考慮者，爲由唐齎來之文化的產物。蓋遣唐使

表而雖爲修好而往，其實輸入文明物質，亦其主要目的之一。例如遣唐使至唐，貢有方物，唐亦贈有禮物，對於使臣亦各有賞賜。此明以國際的儀禮之形式，爲官業的貿易也。日本貢唐之物，果何物乎？據唐書高宗紀，日本孝德朝之遣唐使，獻如斛大之琥珀，及如五斛器之瑪瑙，中國視爲珍寶，載之正史。但此不過其中特別者耳。普通之物，則以日本所產之銀、絨、（粗帛）絲、綿、布之類爲主。唐使來日時，附贈唐帝之物，延喜式（註一三二）曾載之，如下：

「銀大五百兩，水織絙，美濃絙各二百疋，細絙，黃絙各三百疋，黃絲五百絢，細屯綿一千屯，別送綵帛二百疋，疊綿二百帖，屯綿二百屯，紵布三十端，望陀布一百端，木綿一百帖，出火水精十顆，瑪瑙十顆，出火鐵十具，海石榴油六斗，甘葛汁六斗，金漆四斗。」（錄原文）

唐之回禮爲何物，雖不能知其重要者，似爲彩帛與香藥等物。遣唐使歸國時，朝廷多以此等物獻於神社山陵，或頒賜親王已下參議已上內侍等。（註一三三）又日用傢具亦不少。奈良正倉院所藏之舶來品，多係遣唐使所齎來者。

又遣唐使等，自購唐地之物亦不少。考渤海使來朝時，日本內藏寮與之交易貨物，又准與市人



交易（註一三四）想遣唐使赴唐時亦同。按唐之制度，鴻臚寺之下，有典客署，署內有令（從七品下），丞（從八品下），掌客（正九品上）等官，掌蕃客之朝貢、宴享、迎送等事；又掌蕃客在所住之四方館內互市之事。（註一三五）想日本遣唐使亦必與典客署交易也。舊唐書與唐書東夷傳言文武朝之遣唐執節使粟田真人（但此係元正朝押使多治比縣守之誤）歸國時購買文籍甚多云。

當遣唐大使、副使、臨行賜宴時，朝廷每賜多數砂金。桓武朝大使原藤葛野麻呂賜二百兩，副使石川道益賜百五十兩，仁明朝大使藤原常嗣二百兩，副使小野篁百兩。（註一三六）又延喜式（註一三七）載遣唐使人員出發時賞賜之物，如下：

大使 絕六十疋，綿一百五十屯，布一百五十端。

副使 絕四十疋，綿一百屯，布一百端。

判官 絕十疋，綿六十屯，布四十端。

錄事 絕六疋，綿四十屯，布二十端。

知乘船事、譯語、請益生、主神、醫師、陰陽師、書師， 絕五疋，綿三十屯，布十六端。

史生、射手、船師、音聲長、新羅奄義（義恐美字誤）等譯語，卜部、留學生、學問僧、僦從，  
一疋，綿二十屯，布十三端。

雜使、音聲生、玉生、鍛生、鑄生、細工生、船匠、柁師，  
綿三疋，綿十五屯，布八端。

僦人、挾抄，  
綿二疋，綿十二屯，布四端。

留學生、學問僧，  
綿四十疋，綿一百屯，布八十端。

還學僧  
綿二十疋，綿六十屯，布四十端。

水手長  
綿一疋，綿四屯，布二端。

水手  
綿四屯，布二端。

此等物原使作彼地之旅費者。但唐朝對日本使上下人等，亦各各給祿，如桓武朝及仁明朝遣唐人員之赴長安者，判官以下水手已上每人賜絹五疋。（註一三八）故至唐以後，殆無須自用旅費，則日本所給者，蓋充作交易之資矣。圓仁之人唐求法巡禮行紀開成四年二月條，記仁明朝遣唐人員歸國時事云：

「八日，長官廉從白鳥清岑、長岑、留學生等四人爲買香藥，下船到市，爲所由勘追捨二百餘貫錢逃走，

二十一日大使廉從粟田家繼先日爲買物，下船往市，所由捉縛，州裏留著，今日被免來。」（錄原文）

同人歸國時，因購唐物，竟至犯唐之國法。（註一三九）則歸國時所購貨物文書，諒必甚多。書紀云，孝德白雉四年之遣唐大使吉士長丹歸國時，齋來文書寶物甚多。（註一四〇）後紀亦云，仁明朝遣唐大使藤原常嗣，歸至肥前國生屬島（生月島）時，朝廷特遣檢校使，由陸路搬運信物要藥等，繼復於建禮門前張三幄，置唐雜物賜臣下，稱爲宮市。（註一四一）遣唐使所齋珍貴品物，直接間接，促進日本之文化，其力之大，已不待言矣。

續紀神龜二年十一月條云：有典鑄正六位上播磨弟兄者，由唐齋來甘子，又有中務少丞從六位上佐味蟲麻呂者，植其種子，能結子，兩人均以功授從五位下。此不過記載於史籍之一例耳，其他因遣唐使之往復，移植日本所無之珍貴植物者，當復不少。

(註一) 書紀天智天皇六年十一月己巳，同七年正月戊申條。

(註二) 續紀天平寶字三年正月丁酉條。

(註三) 續紀寶龜九年十二月己丑條。

(註四) 書紀推古天皇三十一年條。

(註五) 書紀中雖作劉仁願，但據唐書是時劉仁願已歸本國，劉仁軌爲百濟鎮將。

(註六) 書紀天智天皇三年條，海外國記 (善隣國寶記所引)。

(註七) 書紀白雉五年七月條，但遺百濟之使亦稱「西海使」，見書紀齊明天皇二年並三年條。

(註八) 萬葉集八，九，十九。

(註九) 書紀白雉四年夏五月壬戌條。

(註一〇) 續紀天平勝寶二年九月己酉，同三年十一月丙戌條。

(註一一) 孝德天皇白雉五年，與元正天皇靈龜二年之遺唐使中有押使。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之遺唐使中有執節使。

(註一二) 續紀寶龜八年四月癸卯條。

(註一三) 遺唐使職員之名稱，始見於延喜式卷三十；又散見於續紀後紀續後紀，文德實錄，三代實錄等。

(註一四) 扶桑略記寶龜二年八月，又天平五年七月條。

(註一五)帝王編年記十三。

(註一六)續後紀承和三年八月條。

(註一七)和名抄十一，書紀皇極元年八月己丑條。

(註一八)書紀白雉四年五月辛亥條。

(註一九)孝謙天皇賜遣唐大使藤原清河之歌云：「願四舶其早歸兮，朕祝於裳邊以待之。」

(註二〇)續後紀承和元年二月癸未，同五月癸亥，同八月壬午條。

(註二一)據續紀，聖武朝之第三舶，有百五十人，孝謙朝之第一第二舶中，共二百二十餘人，光仁朝之第一舶，百六十人，據

續後紀，仁明朝之第三舶，百四十人。

(註二二)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承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條。

(註二三)續紀寶龜九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二四)續後紀承和三年八月丁巳條。

(註二五)萬葉集卷八，天平五年閏三月笠朝臣金村贈遣唐使歌云：「發自難波方三津之埼兮，眞槿繁實於大舶兮，渡白

浪高湧之海兮。」又同十九年，光明皇后賜遣唐使藤原清河之歌云：「眞槿繁實於大舶兮，送吾子至於唐兮，願神力其佑

助兮。」

(註二六)續紀天平寶字五年八月甲子條。

(註二七)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四年三月十七日條。

(註二八)書紀皇極元年八月己丑條。「百濟使參官等罷歸，仍賜大舶與同船三艘。」(原文)

(註二九)續紀養老三年正月庚寅朔條。「大風也，以二舶艘，獨底船十艘，充太宰府。」(原文)

(註三〇)書紀齊明天皇五年七月所引。

(註三一)萬葉集卷一「山上臣憶良在大唐時懷本鄉歌」同卷八「天平五年癸酉春笠朝臣金村贈入唐使歌」同卷十

九「天平五年贈入唐使歌」(皆原文)

(註三二)續紀寶龜七年閏八月庚寅條。

(註三三)續紀天平十一年十一月辛卯，同天平寶字五年八月甲子條。

(註三四)參照前章第四節「日隋交通路」。

(註三五)書紀白雉五年二月條。

(註三六)書紀舒明天皇四年八月條。

(註三七)書紀白雉四年七月條。

(註三八)續紀天平十一年十一月辛卯條。續後紀承和六年八月己巳條。

(註三九)續紀天平寶字三年二月戊戌條。

(註四〇)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五年三月七日條。

(註四一)續紀天平勝寶四年六月壬辰條。

(註四二)續紀天平寶字三、四、五年條。

(註四三)續紀文武天皇二年四月壬辰，同三年七月辛未條。

(註四四)續紀和銅七年十二月戊午條。

(註四五)續紀天平勝寶六年三月癸丑條。

(註四六)藤田明氏鑑真ノ着シタ秋妻屋浦(日本交通史論所收)文中，謂秋妻屋浦爲阿多郡，似誤，實卽川邊郡之秋

目也。日本妻與目音相通，且文中有「浪上見山頂」一語，秋目實近於野間岳也。

(註四七)續紀寶龜七年閏八月庚寅條。

(註四八)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同七年癸未條。

(註四九)續後紀承和四年七月癸未條。

(註五〇)續紀寶龜九年十月乙未，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甲寅條。

(註五一)光仁朝之遣唐持節副使小野石根奉使時，於寶龜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入海，七月三日到揚州海陵縣。歸時第三

舶被逆風吹回，第二次風順，於寶龜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發，二十三日回至肥前國松浦郡橋浦，航海日數僅八日。

(註五二)續後紀承和六年八月甲戌條。

(註五三)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四年條。

(註五四)同上會昌四年條。

(註五五)同上。

(註五六)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註五七)續紀寶龜七年四月壬申條，續後紀承和三年四月丁酉條。

(註五八)續後紀承和二年三月丁巳條。

(註五九)延喜式三十七典藥寮。

(註六〇)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四年四月十六日，同十八日，同二十六日條。

(註六一)同上承和五年七月十三日，同二十四日，同二十五日條。

(註六二)同上開成四年五月一日條。

(註六三)同上開成四年四月十五日，同十七日條。

(註六四)同上開成四年四月十七日，同二十四日，同二十五日條。



(註六五)同上承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同開成四年四月十七日條。

(註六六)同上承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註六七)續紀寶龜九年十月乙未條。

(註六八)續紀寶龜九年十一月壬子，同十月乙未條。

(註六九)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註七〇)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承和五年十月四日條。

(註七一)同上承和五年十月四日，同五日條。

(註七二)內使監使之名，散見於續紀寶龜九年十月，十一月，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條，惟其內容不明。據舊唐書職官志，

唐書百官志等，唐代有鴻臚寺（隋代名鴻臚寺，唐龍朔二年，改鴻臚爲同文，咸亨初復舊，光宅初改名司賓，神龍初復

舊）置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上）等官，掌賓客及凶禮，使領典客、司儀二署。典客署有令（從七品下），丞（從八品

下），掌客（正九品上）等官，掌蕃客之朝貢、宴享、送迎等事。故日本史所謂內使監使，殆典客署之官員。然續紀寶龜九年

十一月乙卯條，又明書「內使掖庭令趙寶英」。掖庭令爲內侍省掖庭局之長官，故所謂內使者，或係內侍省之官歟？

內侍省有內謁者監十人，掌儀法與奉宣勅令，監使既向日本使臣宣傳唐帝之勅令，或卽內謁者監歟？

(註七三)外宅之名，散見續紀寶龜九年十月，同十一月，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條，其內容亦不明。據唐六典卷十八，隋煬

帝時，因招待四方使客，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各掌其方國及互市之事。唐代亦置四方館，隸屬中書省。所謂外宅，蓋即四方館也。

(註七四)詳見註七二。

(註七五)續紀寶龜九年十月乙未，同十一月壬子，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註七六)唐書東夷傳授日本使臣粟田真人爲司膳卿，朝野羣載卷二十，「異國賜本朝人位記」云；桓武朝之判官高階遠成，任爲中大夫試太子中允。

(註七七)續紀天平勝寶六年丙寅條。

(註七八)續紀寶龜九年十月乙未，同十一月壬子，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註七九)伊吉博德書(書紀齊明天皇五年所引)。

(註八〇)續紀養老二年十二月甲戌條。

(註八一)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七所載唐玄宗勅日本國王書中，作林邑國。

(註八二)續紀天平六年十一月丁丑，同八年七月庚午，同十一年十一月辛卯條。

(註八三)參照第四節註四六。

(註八四)續紀天平勝寶六年正月壬子，同四月壬申條，唐大和上東征傳。

(註八五)續紀寶龜九年十月乙未，同十一月壬子並乙卯條。

(註八六)日本紀略延曆二十二年四月癸卯，後紀延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註八七)後紀延曆二十四年七月癸未條。

(註八八)舊唐書並唐書東夷傳。

(註八九)續後紀承和三、四、五年條。

(註九〇)續紀天平寶字五年十月癸酉，同六年三月庚辰，同四月丙寅，同七月條。

(註九一)光仁天皇之寶龜六年六月，任命正四位下佐伯今毛人為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從五位下藤原應取為副使。

七年十二月，罷益立等，以從五位上小野石根，從五位下大神末足為副使。八年四月將發之際，大使今毛人稱病不行，朝

廷以石根為持節使，代行大使事。

(註九二)續紀寶龜七年閏八月庚寅，十一月己巳，八年四月戊戌，癸卯，六月辛巳條。

(註九三)續後紀承和五年十二月己亥條。

(註九四)萬葉集卷十九。

(註九五)日本紀略延曆二十二年三月庚辰條。

(註九六)續後紀承和三年四月壬辰條。

〔註九七〕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卷六太政官符「應給遣唐使等兼國事力事」類聚三代格卷四太政官符「應賜遣唐使度者事」

〔註九八〕〔註九九〕續紀後紀續後紀延喜式等其例甚多。

〔註一〇〇〕續後紀承和五年三月甲申同四月壬辰條。

〔註一〇一〕續紀天平寶字三年正月丁酉同二月癸丑條。

〔註一〇二〕續紀寶龜七年四月壬申條。

〔註一〇三〕續紀寶龜十年二月甲申條。

〔註一〇四〕續後紀承和三年五月戊申條。

〔註一〇五〕續紀慶雲三年二月丙申條。

〔註一〇六〕續紀天平寶字二年三月丁亥條。

〔註一〇七〕續後紀承和四年五月丁酉條。

〔註一〇八〕書紀舊唐書作高表仁唐書文獻通考作高仁表今據前者。

〔註一〇九〕高表仁至日爭儀禮事見舊唐書唐書書紀僅有高表仁等入難波館賜神酒事而無入京謁見等事爭論儀禮

始實事也。

(註一一〇) 書紀白雉二年條。

(註一一一) 書紀天智天皇三年條，海外國記(善隣國寶記所引)(據本朝書籍目錄，海外國記有四十卷，天平五年，春

文所撰)

(註一二二) 續紀寶龜十年四月辛卯條。

(註一二三) 性靈集卷五爲大使與福州觀察使書。

(註一二四)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三，有唐玄宗勅日本國王書。續紀載有寶龜十年五月，唐使孫興進等送遣唐判官

小野滋野來日，朝見上「唐朝書」。又續後紀承和六年九月條，遣唐大使藤原常嗣齎奏「大唐勅書」，使內記載之。國

史均略而不載。

(註一二五) 性靈集卷五爲大使與福州觀察使書。

(註一二六) 書紀齊明天皇五年所引。

(註一二七) 續紀慶雲元年七月甲申條。

(註一二八) 舊唐書東夷傳。

(註一二九) 延曆僧錄(延曆僧錄，係隨從鑑真來之思託所撰，爲奈良朝貴重史料，今散佚不傳，僅日本高僧傳要文抄，東

大寺要錄，東大寺雜錄引用之。本文所據者，係日本高僧傳要文抄第三所引。

(註一二〇)續紀天平勝寶六年正月丙寅條。

(註一二一)唐書東夷傳云，「建中元年使者真人興能獻方物，真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繭而澤，人莫識。」異稱日本傳云，興能不知何人，按建中元年，即日本光仁天皇之寶龜十一年，爲送唐客大使布勢清直之入唐時期；蓋按清直二字之日本音，書作興能者。

(註一二二)三代實錄，元慶三年十一月十日乙丑，同貞觀九年十月四日己巳條。

(註一二三)懷風藻辨正法師傳。

(註一二四)續紀天平勝寶六年正月丙寅條。

(註一二五)唐書東夷傳云，「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爲師，獻大布爲幣，悉賞物買書以歸。」粟田真人爲文武朝之執節使，後未復至唐，此爲元正朝押使多治比縣守之誤。

(註一二六)三代實錄貞觀九年十月四日己巳條。

(註一二七)公卿補任。

(註一二八)續紀天平寶字六年正月丁未條。

(註一二九)續後紀承和九年十月丁丑條。

(註一三〇)文德實錄仁壽三年六月辛酉條。

(註一三一)續後紀承和八年正月甲午條。

(註一三二)延喜式卷三十六藏書。

(註一三三)後紀延曆二十四年七月辛卯，日本紀略大同三年正月辛丑，續後紀承和六年十二月辛酉及庚午條。

(註一三四)三代實錄貞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同二十一日，同二十二日條。

(註一三五)唐六典卷十八鴻臚卿。舊唐書職官志。唐書百官志。

(註一三六)日本紀略延曆二十二年三月庚辰，續後紀承和三年四月壬辰條。

(註一三七)延喜式卷三十六藏書。

(註一三八)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開成四年二月六日條。「州官准勅給祿，案觀察使帖稱，准閏正月二日勅，給使下赴上郡二百七十人，每人五疋，計一千三百五十疋，准貞元廿一年二月六日勅，每人各給絹五疋者，舊例無有祿給僧之例，今度祿時與僧等，但不入京留置，一判官以下水手已上，每人各賜五疋，更無多少。」(錄原文)

(註一三九)遣唐使同人，到市購物，被勸追捉縛，其理由不明。按大寶令，日本官司未曾交易以前，不許私與諸蕃交易，又三代實錄元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條，禁止與渤海使私行交易所齎貨物。日本制度一概模倣唐制，蓋唐代亦有此禁，故日本人因私購而犯之歟。按宋代亦禁止私與外人交易，宋會要云：「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權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粵海關志卷二所引)詳見桑原博士宋末ノ提舉市舶使西域

人蒲壽庚ニ就イテ。(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第十號。)

(註一四〇)書紀白雉五年七月條。

(註一四一)續後紀承和六年八月甲戌、同十月癸酉條。



